

陳仲明著

歐洲合作事業

考察記

譚延闓題



陳仲明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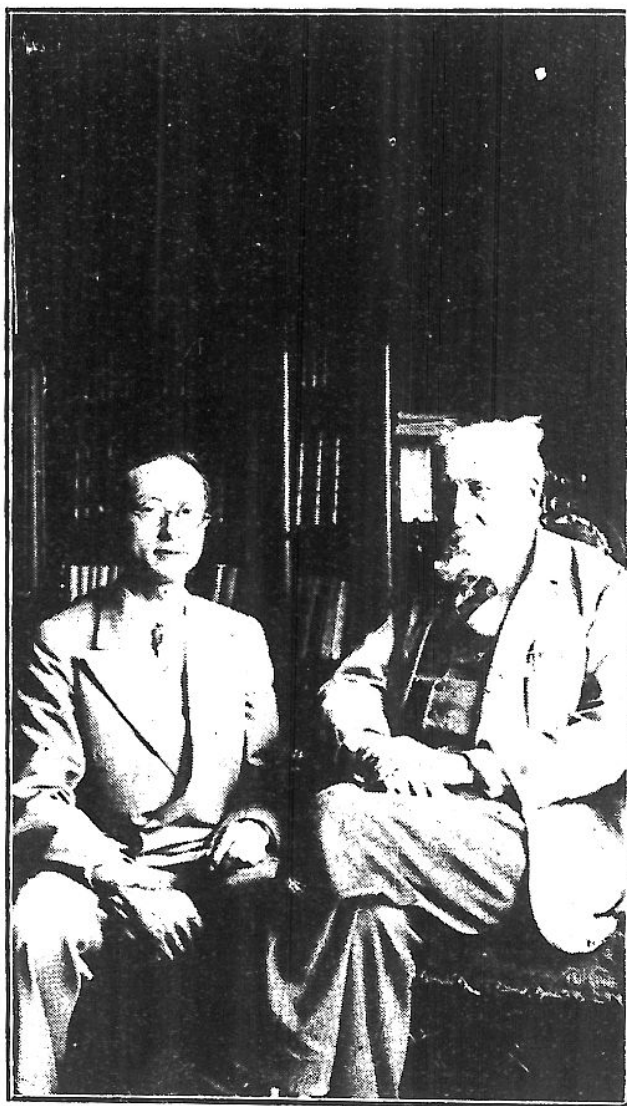
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中國合作學社印行

是書用以奉獻於余所最敬愛之

外祖母  
親之前

著者謹誌於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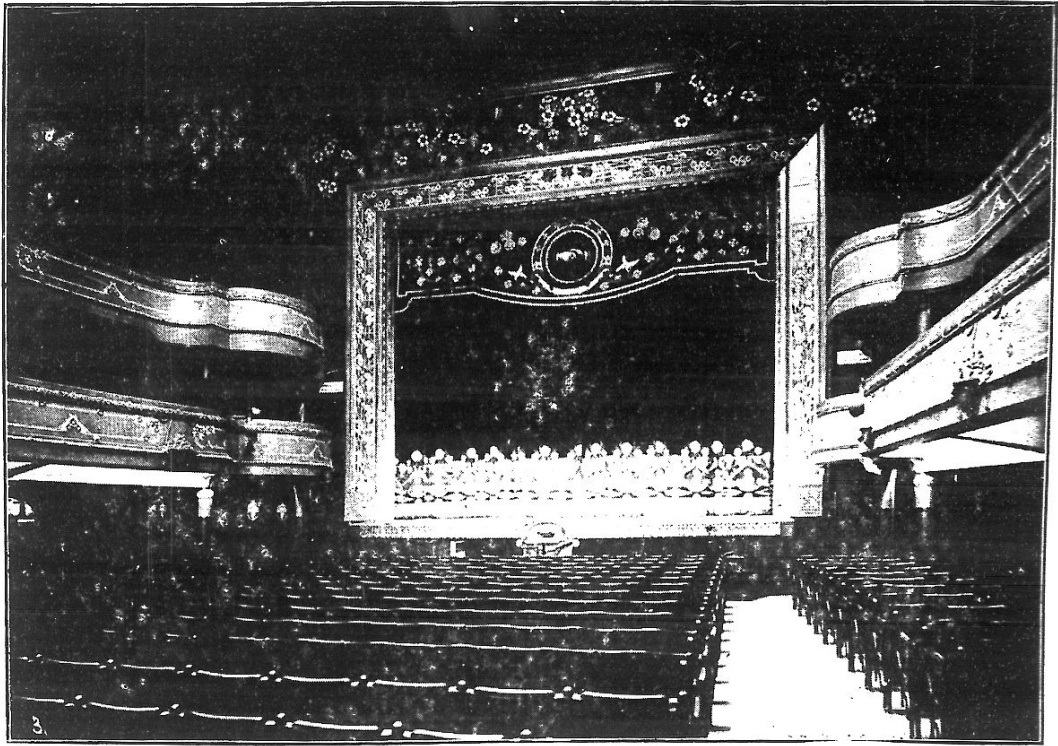
影合者著與授教特季



會 合 聯 者 作 合 黎 巴  
 飾 門 之 店 支 號 五 拾 三 百 一 第  
 ( 看 參 節 六 第 章 一 第 編 一 與 請 )



店總會合聯作合安美亞國法



法 國 亞 美 安 合 作 聯 會 附 設 合 作 戲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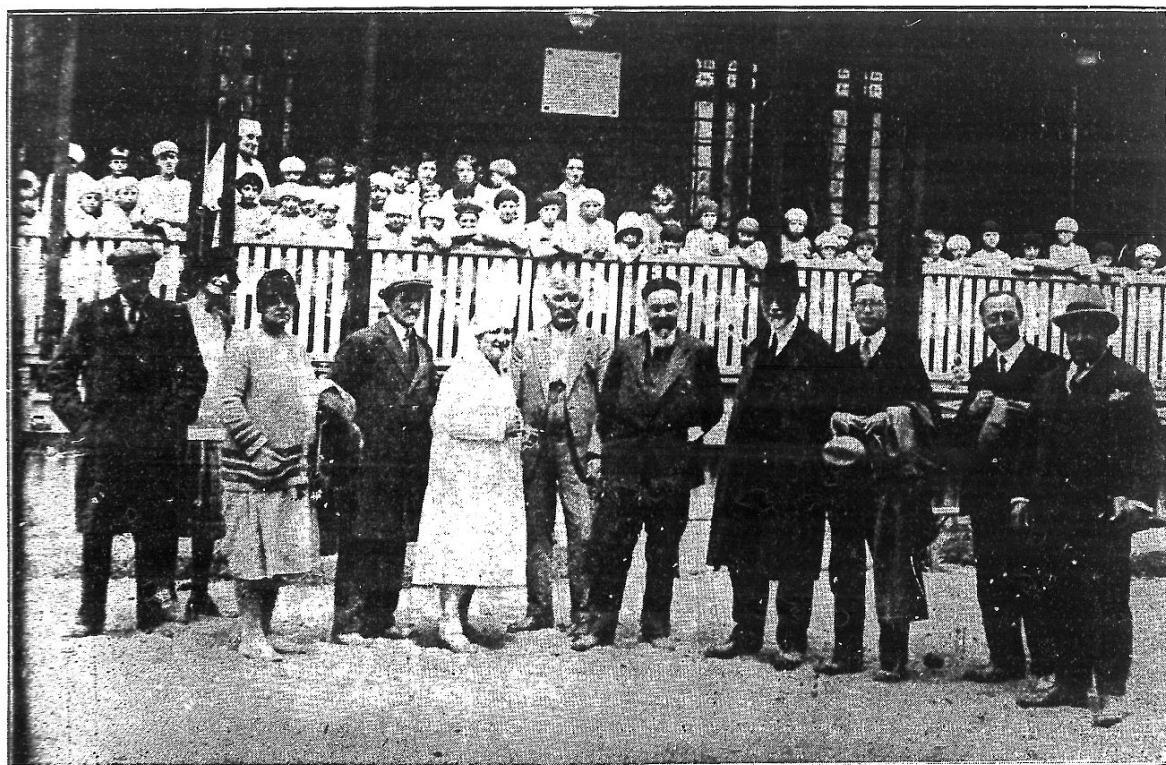


法 國 批 發 合 作 社  
附 設 之 皮 鞋 廠  
( 其 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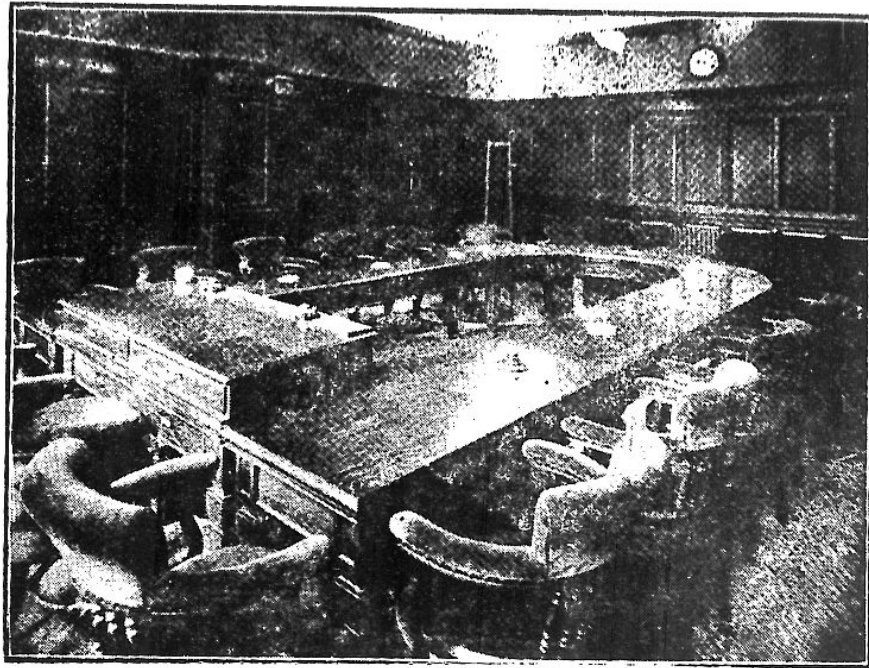
司 公 作 合 發 批 國 法  
廠 鞋 皮 之 設 附  
( 二 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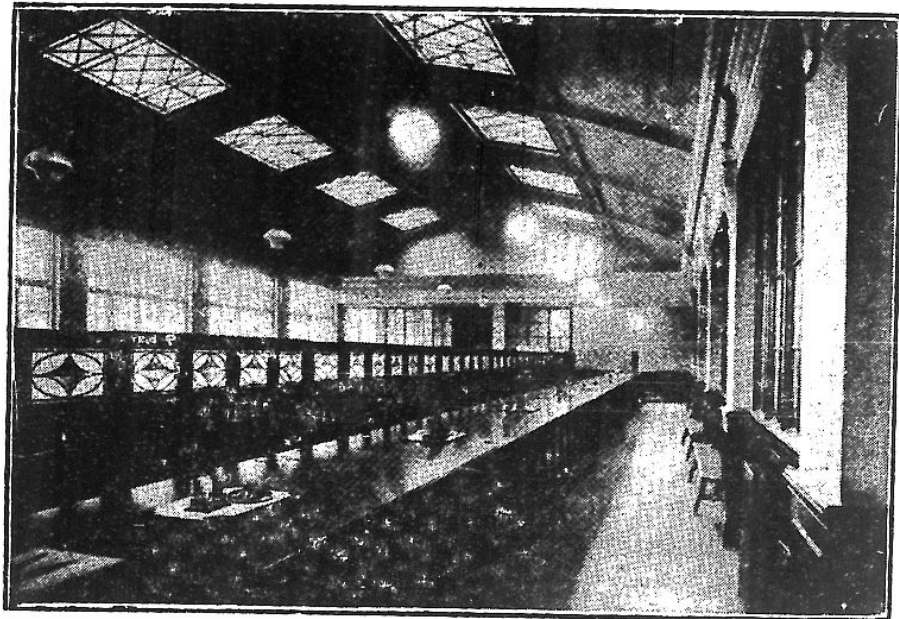
作合之島「朗內阿」觀參邀被會大表代會合聯作合費消次十第法全加參者著  
影攝表代國各與時地民殖童兒  
(閱參文一「記日三會大表代會合聯作合費消次六十第法全」與請)



各地民殖兒童作合之島「朗內阿」國法  
影攝戲嬉中林松在童兒



孟沙有限公司責任合作先鋒社之  
理事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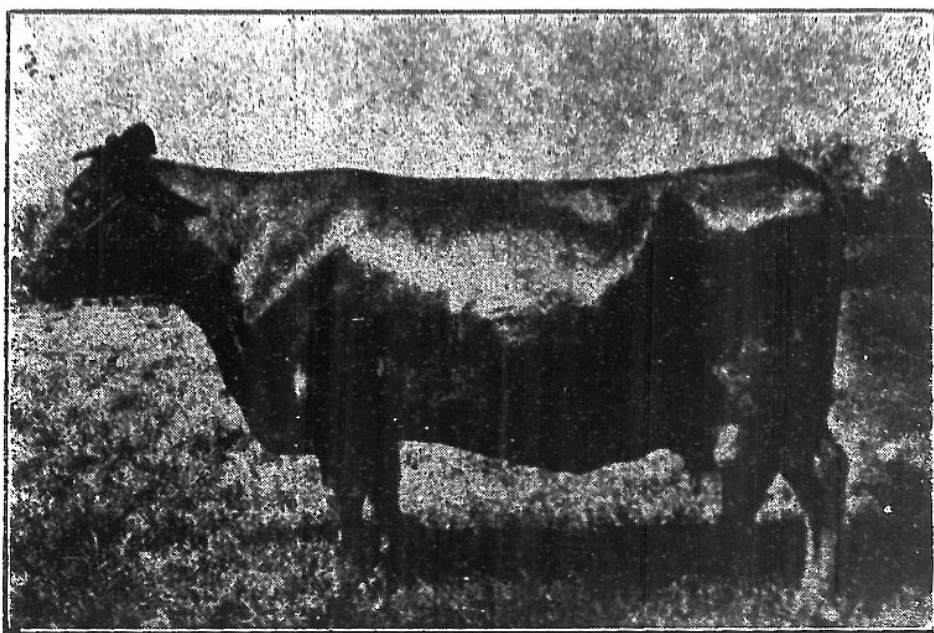
孟沙有限公司責任合作先鋒社  
辦事處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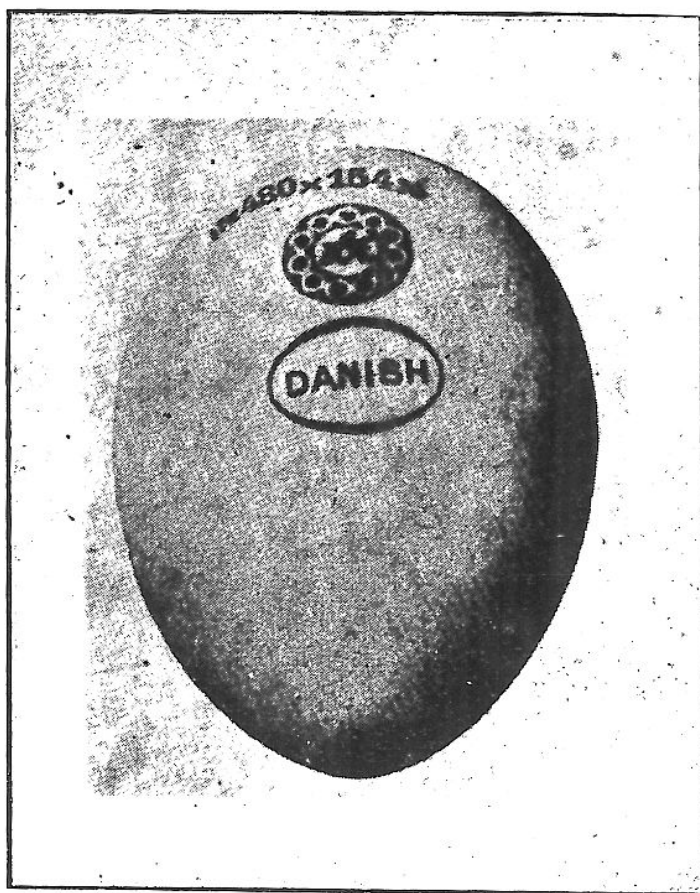
愛時登有限公司責任人工合作社  
傢具部之飾窗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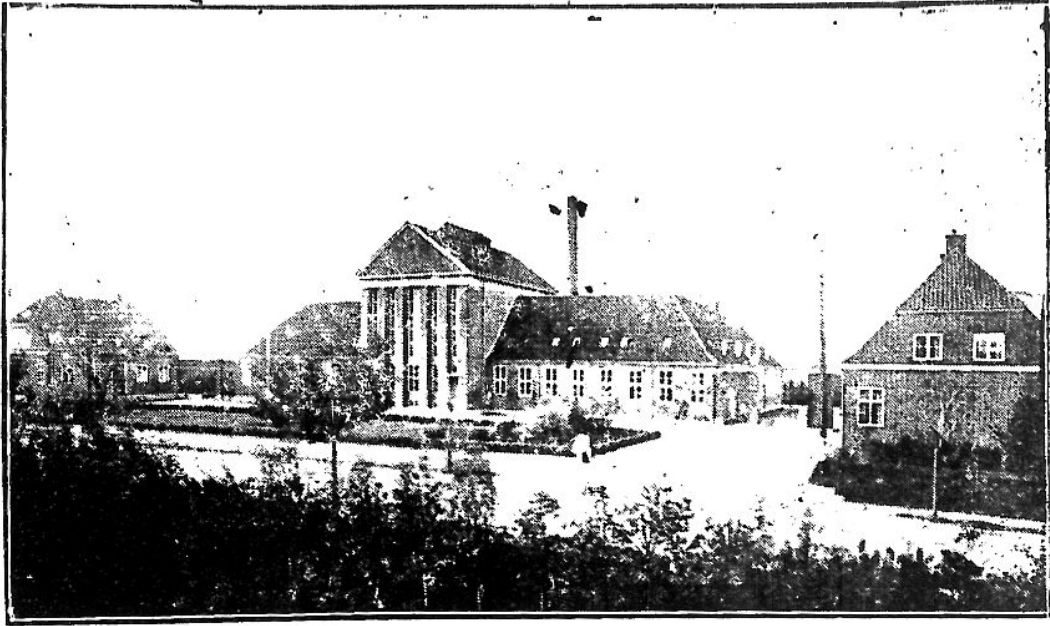
愛時登有限公司責任人工合作社之  
總店理髮部



牛乳紅麥丹之世於名著



卵鷄產所麥丹



場 驗 試 酪 乳 立 國 麥 丹



圖 全 社 作 合 氣 電 斯 霽 拉 得 克 捷

## 致謝

著者此次在歐考察各國合作運動，首承中國合作學社備函介紹，陳果夫先生、王新甫先生予以物質上及精神上之幫助，得以成行，至足感謝。

法蘭西學院 Collège de France 季特教授 Professeur C. Gide 既經親承教誨，復得其懇勸指示研究合作途徑，隨後參觀法英兩國合作組織時，又勞作函介紹，極爲銘感；日昨並接到教授一書，尙殷殷以返國後必須終身服務合作運動爲勉，其掖獎後進之情意，尤足欽敬。

此外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秘書加門、楊格及波而桑三君 Messieurs. M. Camin, G. Yung et H. Poisson 法國批發合作社駐社經理克奴哀君 Monsieur Clenet 各部主任沙那暫君、李昂君、波多安君及格羅亞兒君 Messieurs Sarrazin, Lyon, Baudouin, et Grouard 法國合作銀行經理奈維君 Monsieur Levy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駐會代表畢蓋君 Monsieur Bugnet 秘書昂司南君 Monsieur Ancellin 亞美安合作聯合會駐會代表加特兒君 Monsieur Catei 會計部主任培爾維兒君 Monsieur Bevièle 工人生產聯合諮詢局秘書蒲利亞君 Monsieur Ed. Briat 農業合作及互助全國聯盟會總秘書維姆君 Monsieur Vimoux 或予以週詳之指導，或予以仔細之說明，均此致謝。

致謝



英國因季特教授之介紹，首識倫敦中西區一部哈里斯樓蘭克特基金 The Horace Plunkitt Foundation 圖書館幹事馬克斯女士 Miss F. E. Marks 及助理研究員狄格瑟女士 Miss M. Digby 承彼等介紹，得識該基金團秘書華爾托君 Mr. R. Walter 三君對於合作運動極具熱忱，承其介紹往各處接洽參觀，對於中國合作前途預囑順利，實足感激，狄格瑟女士並為安排參觀日程，親寫介紹信件，尤用謝謝。

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總秘書巴爾美君 Mr. R. A. Palmer 合作研究顧問哈爾君 Mr. Hall 及統計主任格利非斯君 Mr. G. E. Griffiths 等，英格蘭批發合作社總秘書蘭克斯托君 Mr. R. E. Lancaster 出版部國外新聞編輯湯林森君 Mr. Charles E. Tomlinson 愛時福壽有限責任合作社秘書蘭姆師登君 Mr. Leonard H. Ramsden 孟沙有限責任合作社兼愛時登合作社理事弗勞渥斯君 Mr. Coun. Wm. Hy. Flowers 以及生產合作聯合會副秘書各生產合作社職員等殷勤介紹招待，亦特在此道謝。

其他如丹麥此發合作社，丹麥各島信用聯合會，丹麥農人雞蛋出口聯合會等等合作組織之經理職員，尤以哈斯烈吾農人學校副校長端納君 H. Thorio 之招待指導，捷克斯納夫中央合作聯合會 華夫納君 M. Frank Vivra 之接洽參觀，其熱忱均令人欽佩。

國際聯盟會勞工局附設合作部主任福該博士 Dr. Fauguet 及國際合作聯盟會秘書梅君 Mr. 予以不少有價值之意見介紹，亦附謝於此。

最後承陳果天先生及王世穎先生賜序并此誌感。

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序  
吾國合作運動之歷史甚暫自民國四年  
薛仙舟先生力事提倡始稍有風從者  
年來同志中或以心得或譯名著競相介  
紹於國人國人遂漸認識合作之重要但  
從事於實地考察者猶不數覲陳子仲明  
研習經濟有年近嘗徧遊歐洲各國考察  
合作事業以其所得著為歐洲合作事業  
考察記一書將付剞劂索序於余余環誦  
一過甚佩其觀察之精詳記載之賅實當

此吾國合作事業萌芽滋長之時陳君介  
紹合作先進國家之楷模及其最近進行  
之狀況集其大成下以論斷此書之刊宜  
可為從事合作事業者之一助余願陳君  
能如李特教授之言專心致志努力於斯  
則必更有造於吾國合作事業之前途可  
無疑也是為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陳果夫



## 王序

客秋，仲明兄從歐洲考察合作事業歸來，相遇於京師客邸，縱談歐洲合作運動之近況，輒夜不倦，興趣深濃。他有意將兩年來的觀察所得，筆之於書，以供國人之留心合作事業者底參考，我亦從旁慫恿，促其速成。仲明兄乃摒除外事，日事撰述，凡四閱月，書成，都十餘萬言，交中國合作學社印行。

這一册考察記，在中國，乃是一册最切實用的書，非特足供研究者之檢討，抑且爲從事合作事業者之南針。綜覽全書，我以爲有兩大優點，值得我們注意。

本書中敘述到的國家凡英、法、德、丹麥與捷克斯拉夫。在個人，兩年的光陰也許是很長的一段時間過程；但希望在這兩年之中，將歐洲各國合作事業作一全般的攷察，其勢恐有未能；籍曰可能，也必至走馬看花，一無心得。所以在考察之前，必須下一番剗剔梳爬的功夫，揀定幾個代表國家，加以考察，而後精力始能集中，觀察方期精密。著者顯然是注意到這一點的，所以他底考察，就限於英、法、德、丹麥與捷克斯拉夫這五個國家。英國，是消費合作事業發生最早成就最著的國家；法國消費合作運動雖較落後，但消費合作底最偉大的理論家，則允推法國季特教授及其同儕與弟子，而且法國是勞動生產合作運動底母國，這勞動生產合作運動，雖時至今日，猶未臻發達之境，但它畢竟是合作事業之一型；德國是信用合作底策源地；丹

麥乃農業合作之王國，世人稱之曰「合作國家」，實屬受之無愧，至於捷克斯拉夫，雖最爾小國，但它確可以代表新興國家底合作運動。所以這五個國家，都當得上代表國家底資格。吾人熟知了這五個國家底合作運動，雖不能說歐洲合作運動盡於此矣，至少也可以說歐洲合作運動之底蘊已充分知曉了。

本書最大的優點，這是一端。

考察一國底合作事業，不能專揀它的長處加以讚揚，我們同時也應該注意到它的短處所在。最近，有一位朋友來信問我：關於各國合作運動成功歷史之敘述，均有書可稽，至關於失敗的歷史，有無可供參考的書籍？在我淺陋的知識範圍內，我的確也不會看到還有這類的書籍，所以我回信給那位友人時，我僅能給他一個否定的答覆，並說如果一定要找這類的材料時，祇有細心在各國合作運動史中隨時注意，或能多少尋到一點。其實，即使細心去找，恐也不免失望。仲明兄草此書時，對於這一點是頗加注意的。書中於各國合作運動成敗之道，優劣之點，均不憚反覆詳細說明，並將各國制度加以比較的研究，論其得失異同，期使此書能對於我國合作運動之進行，有若干實際上的裨益。

本書最大的優點，這是又一端。

即此二端，已足證本書之選材確當。至記述詳盡，立論不偏，猶其餘事。近來我國出洋考察的人甚多，出洋考察以後而有考察記之印行者，也是事屬常見，並不希罕。可是，這些考察記是否全有價值，我們實未敢

實然肯定；恐怕有好多出洋考察的人，都是走馬看花，不求深入，迨東裝歸來，壯遊心影，秦半消滅，勉強成書，但所餘已無幾了；等而下之，竟有購歐洲旅店書肆中出售的遊覽指南三五冊，歸來倩人逐譯，以實考察記者。這種攷察記，試問還有誰人要？至於本書却全是著者細心考察的結晶，內容之豐富樸實，讀者自能知之，固不用別人來多事申說的。

在此書未付梨棗之前，我得有閱讀原稿的機會，在我，這是最榮幸最快慰的事。同時，又承著者以序相囑，乃略述讀後之感想如上。

王世穎，於京都中央政治學校，時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自序

余之認識合作運動，實自民國八年薛仙舟先生所發起之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始。

次年薛先生聯合同志共同發起上海合作同志社，余亦追隨其後，忝列社員之一。

合作同志社於民國十一年改組爲平民學社，同時並更張復旦大學原有之平民週刊宗旨，專事宣傳合作運動及鼓吹平民教育。

余當時受其影響極深，遂與同學費君福熊陳君承蔭等接辦徐家匯復旦平民義務學校，然其時該校經費非常拮据，因與同學等發起募捐，終以所得不多，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後適逢邵力子先生在學生大會演說，擁護南政府之後，——其時爲曹錕賄選政府時代，國民政府偏安廣東，同學人人激昂慷慨，遂由何君本壽利用此等絕好機會，提議由同學每人每年捐洋一元，附與學費一同繳納，作爲義校常年經費，此案略經討論，卽一致通過，而復旦平民義務學校之基礎，亦自此確立。

費君及余升入江灣復旦大學部後，仍繼續主持該校，兼任教職，但以當時江灣教室不多，附設義務學校爲難，遂決議於校旁自建義務學校校舍一座，舉行大規模之捐款，前後共得數千元，於是復旦大學校旁始有今日之復旦平民義務學校之校舍。

余至民國十三年冬離開復旦，始與義校脫離實質上之關係，一其擔任職務教務四年有餘，然其間以學業關係及平民義務學校事務忙碌，故於合作原理尙少研究也。

隨後任職兩浙鹽務稽核分所，職務較閒，始於餘時開始研讀合作書籍，其中最感興趣者，厥爲樓桐蓀君所譯季特教授所著「協作」，惜當時國內關於是項書籍不多，讀書尙少，然余對於合作之信仰，則與日俱深。

民國十六年革命軍興，兩浙鹽務稽核所解散，余改任杭州第一中學教職，校中亦擬創辦一消費合作社，由蔡君文夔主其事，蔡君知余於合作極感興趣，問以關於組織合作社實際問題相詢，余乃大多茫然，至是始恍然欲推行合作，僅重理論，而無實地經驗，無多益也。遂於是冬決定籌借款項赴歐，專事考察各合作先進國家之實際狀況，但以籌款不易，延至民國十七年夏始得成行。

出國以後，首往法國，補習法文，以便赴巴黎法蘭西學院聽季特教授主講合作課程。當在預備語言期中，除上午赴巴黎補習法語外，清晨午夜，均墊居租住斗屋，死讀季氏「協作」及「消費合作社」兩書，尋覓生字，字典爲敵，以期早日赴法蘭西學院聽講，書中遇有語句晦澀之處，幸得房東太太詳加解釋，伊誨人不倦之精神，殊足令人欽佩！

余在法蘭西學院初聽講時，有一趣事，頗足紀述者。季特教授年逾八旬，牙齒已多缺落，講演字句頗不

清楚，余更以法文聽講練習，尚屬不多——時僅到法四月——故第一次聽講時，其中竟有十之七八不能聽懂，心中至爲焦急，幸於是時得識同鄉彭君勤，彼於合作亦富興味，早在該院聽講，並已留法兩年，尤於每次同坐，每課摘譯大意數句，以便余聽講時有線索可尋，於是逐漸進步，自三四成五六成以至七八成，月餘以後，所不懂者數字而已。但迄今回憶，起始兩星期，以聽講不清，時至瞌睡，勉強振作精神，又可支持數分鐘，隨即睡魔又降，如是每課總有十次，時在與睡魔宣戰之狀態中，思之至堪發笑。然苟非彭君之幫助，當時之拚命，恐後來進步，決無如是之速矣。

在法蘭西學院聽講合作三月之後，一面即請季特教授介紹與法國各合作領袖晤面，要求入各合作組織實習，一面仍在學院聽講。首先允余實習者爲法國合作批發社，合作批發社實習完畢不久，即臥病床榻十有餘日，是時適得社兄王新甫先生函云中國合作學社擬在歐指定一人赴英丹兩國參觀合作運動，旅途用費，均歸社中負擔，但參觀事畢即須於九月返國，陳果夫先生與彼均屬意於余，徵余同意，備遊歐洲，參觀各合作先進國家合作事業，本爲余年前預擬計劃，惟以日後經費，時刻躊躇，今得此助，決計接受，電覆允行，並因國際聯盟會勞工局合作部主任福該博士 Dr. Fauguet之勸，決一遊捷克，因寫信說明緣由，請中國合作學社另匯旅費。

在法各處參觀既畢，遂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啓程離法赴英，計留月餘，在孟城得學社電覆另匯赴捷旅

費並堅刷九月底返國。隨後遵陸經荷國而達丹麥，參觀半月，穿德之漢保，參觀德國消費合作聯合會，生產合作社[Production]等組織，經柏林復往觀許氏銀行等，九月十日抵捷，以語言關係，僅觀合作組織六處，並以中俄交惡，西伯利亞鐵路不通，原擬便道參觀俄國合作組織之計劃不行，非改海道不可，預計九月到滬之約，必將逾期，不能再事耽擱，遂決於九月十七返巴黎攜取行李，二十日在馬賽上船返國。

此次參觀時間尚嫌太短，以致歐洲重要合作國家如比、瑞、俄均未得一觀，即所歷之處，亦大多未能稍事久住，以便詳細研究，以是考察記內容，草率之處，在所不免，尚希合作同志有以指正之。

最後尚有聲明者，考察記本文，祇敘見聞，著者個人觀感，均另寫於結論中，務請讀者諸君注意。

# 歐洲合作事業攷察記目錄

致謝

陳序

王序

自序

附圖

其一 季博教授與著者合影

其二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支店之門飾

其三 法國亞美安合作聯合會總店

目錄

- 其四 法國亞美安合作聯合會附設合作戲院
- 其五 法國批發合作社附設之皮鞋廠(其一)
- 其六 法國批發合作社附設之皮鞋廠(其二)
- 其七 著者參加全法消費合作聯合會代表大會與各國代表合攝之影
- 其八 法國「阿內朗」島之合作兒童殖民地各兒童在松林中嬉戲攝影
- 其九 英國愛時登有限責任工人合作社傢具部窗飾之一部
- 其十 愛時登有限責任工人合作社總店理髮部
- 其十一 孟沙有限責任合作先鋒社之理事會議室
- 其十二 孟沙有限責任合作先鋒社辦事處之一部
- 其十三 丹麥著名紅乳牛
- 其十四 丹麥所產鷄卵
- 其十五 丹麥國立乳酪試驗場
- 其十六 捷克得拉羅斯電氣合作社全圖

# 第一篇 法國合作組織之參觀

## 第一章 消費合作

- (一) 季特教授訪問記……………一
- (二) 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四
  - 歷史——組織——現狀及最近政策
- (三) 法國批發合作社……………一三
  - 地址——歷史及現狀——組織——營業機關
- (四) 法國合作銀行……………二九
  - 歷史及組織——現狀
- (五) 地方消費合作聯合會……………三〇
- (六)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附合作者總互助會……………三一
  - 歷史——目的——組織——合作者總互助會——總辦事處商業部社會事業部——第一百三十五號支店——霞朗東及伊吾里貨棧——近狀與特點——贏餘之分配與存款

部

(七)亞美安合作聯合會.....六三

——社址——沿革及近况——組織——贏餘分配及發還——總店貨棧及其他——合作戲

院

(八)合作兒童訓練聯合會.....六八

第二章 生產合作

(一)工人生產聯合諮詢局——法國生產合作社之中央組織.....七一

——歷史——目的及加入方法——組織——合作孤兒救濟會——賠償準備金庫——合作

養老院

(二)法國工人生產聯合合作銀行.....七九

(三)測量器具製造社.....八一

——近狀——管理——贏餘分配

第三章 農業合作及互助



農業合作及互助全國聯盟會……………八三

——目的及分類——管理——辦事處之參觀

附全法第十六次消費合作聯合代表大會三日記……………八六

## 第二編 英國合作組織之參觀

### 第一章 消費合作附全國合作印刷社

(一)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一〇一

——歷史——組織——總辦事處之參觀——近狀及最近政策——合作專門學校

(二)英格蘭批發合作社……………一六

——歷史及目的——社員及股票——社員大會及表決方法——總委員會及查賬員——總

社——職工及其待遇——最近五年統計——合作保險社

(三)全國印刷合作社……………二四

——起源及任務——社員及社員大會——理事部及查賬員——分配贏利方法

(四)愛時稱豪有限責任合作社……………二六

——歷史及目的——組織——總社之管理——發票制度及其記賬方法——零星儲蓄部

(二) 名便士銀行——集令人壽保險制——互助會(附六便士儲蓄會)——分期交款購

貨法(一名租購制度)

(五) 孟沙有限責任合作先鋒社.....一五六

——起源及近況——組織——會員摺及零星存款摺

(六) 其他消費合作社.....一六九

——皇家兵工廠有限責任合作社——愛時登有限責任工人合作社——却得有限責任勸工

預防社

## 第二章 生產合作

(一) 生產合作聯盟會.....一七一

(二) 韋格斯登有限責任織機社.....一七二

——沿革及近狀——組織——調解委員會——社員之爭端及除名——贏餘分配方法

(三) 來斯脫有限責任印刷合作社.....一八一

## 第三編 丹麥合作組織之參觀

### 第一章 消費合作

(一) 丹麥批發合作社……………一八三

——歷史及近狀——組織——特點

(二) 供給合作社……………一八九

——歷史及近狀——組織

(三) 丹麥各合作社中央聯盟會……………一九一

### 第二章 信用合作

丹麥各島信用聯合會……………一九五

——成立日期目的及現狀——組織——借款還款情形

### 第三章 農業合作

(一) 農業評議會……………一九九

(二)丹麥農人合作雞蛋出口聯合會……………二〇一

——歷史及近狀——組織——收集雞蛋方法——包裝房之參觀——贏利發還方法

(三)特利浮利安合作乳酪社……………二〇八

——近狀——組織——內部之參觀及其製酪餅方法

(四)丹麥國立乳酪試驗場……………二一一

——起源及目的——柳爾商標——試驗場內容

(五)哈斯烈吾農莊……………二一四

——國人顧平恩君實習之處

### 第四章 農業教育

哈斯烈吾農人高級學校……………二一八

——丹麥人民高級學校之簡史及其發展——哈斯烈吾學校之參觀

## 第四編 捷克斯納夫合作組織之參觀

(一)中央合作聯合會……………二二三

——組織目的及經費來源——最近政策——最近全捷農業合作統計	
(二)捷克合作中央聯合會	二二七
——歷史及近狀——目的——組織——支部及區部	
(三)布哈批發合作社	二二三
(四)德人合作社聯合會	二三四
——歷史近狀及目的——組織——工作	
(五)商業與工業合作社生產與批發聯合會	二三八
——沿革——目的——組織——最近之進步	
(六)得拉露斯合作社——捷克最大之電氣合作社	二四〇
——沿革及近狀——組織	
結論	二四五

159.094  
384  
2

# 第一編 法國合作組織之參觀

## (一) 季特教授訪問記

余來歐之最大目的，為往各先進合作國家實地參觀各種合作組織之經營與管理，尤注意其遇到實際困難時對付之方法；同時更留心各合作團體成功與失敗之緣因，以備國內將來組織合作團體之參考與借鏡。故自抵法後，一面即力求法文語言與聽講方面之進益，一面即在法蘭西學院聽季特教授所授合作課程。嗣以說話與聽講方面已無不便，因決計進行如何可以實現余之初來目的。中國合作學社允代寫介紹信與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等待幾及四旬，尚未接到來信。因決自己直接請求季特教授作函介紹，以便從早得與巴黎合作團體接洽。事情既經如是決定，因此在四月九日下午聽完季特教授在法蘭西學院所講之合作課程後，即往教授休息室，而見季氏，略道來意。是時適值尚有向季氏請教者數人同時入內，季氏以與彼接洽之人過多，因書其地址囑余明晨有暇親往彼家，以便細談，余遂辭出。四月十日十時如約與彭兄師勤同往謁季氏于巴黎十六區得剛路 Rue Decamps 貳號。應門者為一中年女傭，季氏聞聲已出立于其書室門首，笑面相迎，開余等極守時刻。余等遂經一長廊，直入彼之書室，長廊左右，徧列藏書，金籤



(南)

10630

皮釘，數不勝計。書室內皮籍尤多，滿案稿紙堆集左右，令人入此，頓忘來時路上所經之各種嘈雜塵囂，頗有與余遊紹興徐文長讀書處青藤書屋時發生一種恬靜之感相同，引起讀書興趣不少，不由令人對季氏更肅然起敬。坐既定，季氏具問來意，并詢余是否即月前去過之某君。（按即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津貼來歐洲考察合作之朱樸君），余答不是。即以余之名片示知，並告以彼所言某君，即係朱君。彼又問余是否國民政府所派來？余亦云不是，因接言余爲中國合作學社社員，該社係一專門鼓吹合作機關，余對於合作主義素極信仰。此次來法，完全自費。至來法目的有二：一，因彼爲合作先進，對於合作理論，有極透澈之發揮，彼現在所主持之尼墨學派 *École de Niemes* 爲消費者爭管理現在經濟界之朝統，主張廢除競爭，祇有合作纔可以促進世界和平與進步等學說，尤極爲余所服膺，故甚願留法，在彼指導之下，專攻合作。二，因法國各種合作頗爲發達，故余甚願在此特別留心法國合作之進展歷程，以期他日歸國時，從事合作運動，有所借助。季氏當時即取贈一最近出版法文合作書目，並用紅鉛筆圈出重要合作書籍多冊，並按其重要程度之高下，復加紅線橫劃，以便余作系統之研究。最後余表示擬往巴黎各合作組織參觀，俾得實地經驗。彼答云：「欲多得實際經驗，應往合作先進國家如英國等去實習；至少也應到近來合作極發達的國家如德、瑞等國去參觀，法國合作運動雖也有近百年的歷史，但是她總落在人後，既沒有什麼東西可以看看，又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學習。」余答以英國明年暑假一定前去，德、丹等國，如有機會，亦必往一遊。末後仍請彼寫

信介紹此間消費合作聯合會。彼答寫信極易，但彼恐余將乘興而入，敗興而出。彼遂當面作介紹信，往見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辦事處秘書加門君，M. Camin，接洽一切。並告余，全法合作社代表大會，今年五月十七日起在羅陽 Royan 舉行。全法合作專家，屆時均將聚集一堂，討論一千九百三十年全法合作進行大計。彼亦將前往參加。末謂該會討論內容于余必甚有興趣益處，囑余務必前往列席。彭兄當亦告以擬譯彼所著農業合作一書，請彼允許。彼當回答極爲歡迎，並允彭兄譯本完成時，當代作一序。彭君正在着手撰一農業土地問題之書，因請其介紹幾本農業問題書籍，以資參考。彼當答以彼對於農業問題，素無深切研究，不能妄加介紹，彼有學生某君專研究該項問題，彼願介紹彭君與之討論，當又寫介紹信一封與彭君。言至此，余等看錶已談一小時有餘，遂請辭。季氏送余等至門首，並再三叮囑，以後凡關於合作學理有所討論，彼當無不竭誠回答，切囑余等不必客氣。態度誠摯，情意懇懃，真不愧爲一代經濟學者。既得季氏介紹書，回家復接王新甫兄書并附中國合作學社介紹信。正盼來音不得，接此甚慰，下午持合作學社及季氏介紹書往巴黎三區「霞落」路 Rue Charlot 全法消費合作聯合會辦事處，得晤加門君，惜是日下午與彼接洽之人太多，無暇接談，囑明晨再去，方可細談。



## (二) 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

——歷史——組織——現狀及最近政策——

1. 歷史 法國消費合作社之有中央組織，實始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是年由法國合作先進蒲亞夫 M. Boyve 所手創之尼墨城蜜蜂合作社 L'abeille Nîmoise 發起，在巴黎召集八十餘合作社成立合作聯合會 L'Union Cooperative。但不數年，法國社會黨人所主持之合作社，與所謂「中產階級」之合作社意見不合，宣告脫離，另行組織一社會黨人合作交易所 La Bourse des Cooperatives Socialistes。各樹一幟，互相排詆。後幸雙方領袖均覺如此遷延下去，雙方將均蒙其害——如當時有若干合作社因雙方互詆之故，自願保持獨立，不欲加入任何方面之聯合，藉省許多麻煩。結果兩方均無多大發展。復以國外如英 比等國合作家羣相勸告，結果於一千九百十二年雙方取消固有之名稱，成立全法消費合作聯合會，即今之聯合會是。

### 2. 組織 「甲」社員代表大會

一、組織方法 無論任何合作社凡認繳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會款至一百佛郎者，得一表決權。認繳三百佛郎者，得派一出席代表。社員代表大會，即由此種代表組織之。

二、召集大會 召集大會之職權屬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遇中央執行委員會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

三、大會職權 議決合作聯合會每年施政方針，承認各委員會報告，及改選各委員。

四、合法人數 以開會前十五日在辦事處登記會員數目之多數出席為合法人數。此外如合作教育及宣傳團體，合作俱樂部均得各派一代表列席，但祇有建議權，而無表決權。

五、議案審查委員會 在大會第一次開會時，各代表應立即推舉若干人組織議案審查委員會。凡各處提案，均須先交該會審查，然後再交大會議決。其組織方法係由每地方合作聯合會各選代表一人組織之。凡一地方聯合會有三十表決權者，得加選代表一次。

六、議案表決 議案表決須得到會代表多數同意方為合法。

#### 「乙」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職權 該會組織之最高機關為全國合作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在代表大會停會期間，由大會託付該會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一切事宜，及召集代表大會。

二、人數 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

三、產生方法 委員產生方法，係由各地方消費合作聯合會 *Des Federations Regionals* 指定委員

二十四人，另由全國代表大會指定十二人，合共三十六人。

四、任期 委員任期三年，但每年須改選三分之一。

五、資格 被選委員之資格，須為加入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之消費合作社社員。並規定每年須與合作社有相當之交易，並須入社三年未曾間斷者。每地方聯合營業總數在五十萬佛郎以下者得派代表一人，滿一萬萬者，得加派一人。至由代表大會指定者多為當代合作名家，如季特教授，即係由代表大會指定之中央執行委員之一。

六、會期及辦事處 該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停會期間，另組該委員會辦事處，常川有人駐處負責辦事。至辦事人員數目，每年由執行委員會規定選出，現在該辦事處負責主持一切人員為三秘書，即加門君，楊格君，M. Young 及波而桑君，M. Poisson。

〔丙〕中央監察委員會

- 一、職權 審查消費合作聯合會之一切財政狀況，並須將其審查結果，用書面報告代表大會，每年一次。
- 二、人數 中央監察委員共有五人，每年全體改選一次。
- 三、產生方法 全由代表大會選舉。
- 四、資格 與中央執行委員同，但不得由中央執行委員兼任。

五、會期 無定。

〔丁〕 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辦事處

該辦事處係爲處理聯合會日常事務而設立。現在該處係由三秘書負責，下設檔案處，打字室，司法顧問處，售書部，及週刊社。檔案處與打字室，合在一室，專管存案文件及抄寫往來信札；司法顧問處專研究及答復社員之司法問題，去年一年中共答復各社問題二千一百餘起；其中以修改章程及繳納賦稅，解釋法律等問題爲多，如此可見該處之重要；售書部專售該會及各書局所出合作書籍，種類約有二百餘，其中尤以季特教授所著者爲多，共有三十餘種；週刊社現出週刊一種，名「法國合作者」Le Coopérateur de France，每期共銷十五萬份左右，該週刊因完全爲宣傳性質，故取價極廉，報價五佛郎一年，合華幣四角，每份僅得華幣二銅元。該報內容，除鼓吹合作言論，登載國內外合作消息外，厥爲介紹法國批發合作社出品，以此該社年來營業特別發達，所得該報鼓吹之力殊不少也。

〔戊〕 合作專門人才養成學校

該校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方始成立，現分預備及高級兩班。預備班定六個月畢業，高級班定四個月畢業。成績優良者，尙可得畢業文憑。至該校函授班尙在籌畫中，不久亦可通訊招生。該校學生大都均爲各合作社保送來之各社職員，及合作社員之子弟，有志造成合作專門人才者。其一九二八年課程爲商品學，

新式合作社之管理方法，合作會計，法國合作運動及其起源，合作法，及往各處參觀等。現在該校共有男女學生二十四人，惟余往參觀時，該校已經放假，故未能一觀其上課情形，頗為可惜。

「已」此外法國消費聯合會附設事業甚多，茲分紀于後：

甲、商業及合作社管理諮詢委員會 該會為幫助各附屬合作社解決關於商業及合作社之管理起見，特設立此會，以備會員之諮詢。凡有以關於合作社經理及監察部之職權，貨物之法律規定，消費之稅則等等問題詢之者，無不一一詳細答復，而以食糖，煤油，稅則問題詢之者為尤多。

乙、專家事務所 該會根據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代表大會決議，聘請經濟名家及專門家多人，組織專家事務所，以便推廣合作運動時遇有專門問題，可以送請該事務所分別仔細研究，參加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茲將該事務所各組名稱記錄於下：

- 一。法律，捐稅，司法組；
  - 二。會計及辦事處組織組；
  - 三。銀行財政組；
  - 四。廣告組；
  - 五。保險組；
  - 六。買賣，堆棧，運輸組；
  - 七。出品製造組；
  - 八。建築組；
  - 九。社會事業組；
  - 十。普通經濟組。
- 各組均聘有專家自三四人至五六人不等。并規定每年各組專家至少開聯席會議一次。

丙、建築委員會 該會係專門為答復附屬各合作社之建築問題而設立。與專家事務所內之建築組，全係對聯合會內部負顧問之責者又自不同。

丁、全國合作教育推廣委員會 該會之設立，已有數年。其目的在求合作教育，推行全國並隨時在各大學，中學，專門學校及小學校舉行合作考試，選其成績優良者，送以免費學額。其經費來源，係由聯合會撥助一部份，其餘由批發合作社，合作銀行，合作社等團體捐助。一九二八年是項經費共籌得八萬餘佛郎，大、中、小各學校免費學額共達一百十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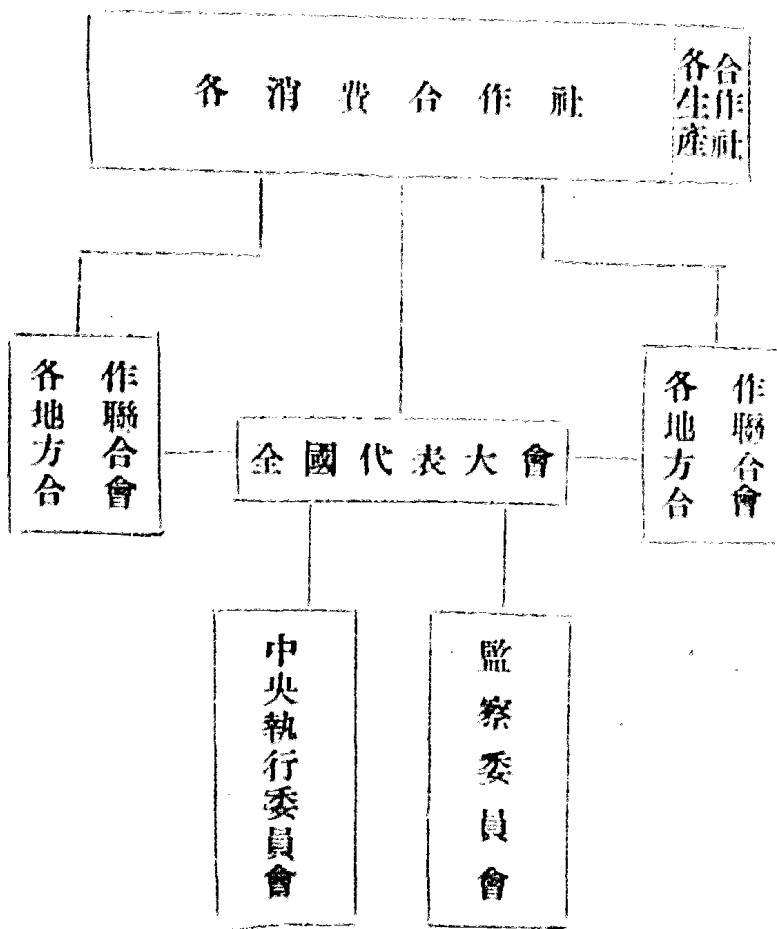
戊、地方合作聯合會秘書會議 此項會議每年舉行兩次。藉以交換法國合作聯合會與地方聯合會之意見，並討論全國進展方案。

己、電影部 該會為宣傳合作消息起見，特設此部，遇有關於合作重要消息及事件，即由該部派人將各種實在情形，製成活動影片，送往各地開映，以資宣傳。

庚、年鑑編輯處 該處現尚附設在該會辦事處內。專事蒐集每年聯合會及其附屬各社之活動情形，彙編成冊，每年出有年鑑一本。

此外尚有一消費者之保護大同盟，Confédération Generale de Defense du Consommateur，係由該會及大戰傷兵大聯合 L' Association Generale des Mutiles de la Guerre 等數團體共同組織。其目的完全為保護消費者之利益。著者離巴黎時，該同盟開成立會尚不久，恐現在當尚無若何重大活動。

附表一 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組織系統表



附表二 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內設各種組織一覽表

- 一、辦事處
- 二、合作專門人才養成學校
- 三、商業及合作社管理諮詢委員會
- 四、專家事務所
- 五、建築委員會
- 六、全國合作教育推廣委員會
- 七、地方合作聯合會秘書會議
- 八、電影部
- 九、年鑑編輯處
- 十、消費者之保護大同盟

3. 現狀及最近政策 該會今年（一九二九年）有附屬合作社一千五百〇九家，其中有十家為生產合作社，其餘均為消費合作社。至於社員總數，因尚有少數合作社未曾將近兩年來報告送至法國消費合



作聯合會，故該會最近正式統計，祇有一千九百二十七年者可以引用，茲併將調查所得非該聯合會附屬各合作社情形，製成下表，以資國內留心法國合作運動者之比較與參攷：

附表三

區 別	附屬法國消費者 合作聯合會者	非附屬之合作 社	附屬與非附屬 合作社之總數	非附屬合作社佔 附屬社之百分數 (均為約數)
合作社總數	1,455	1,933	3,388	13.3%
合作商店總數	5,275	2,279	7,554	43%
合作社社員數	1,401,352 註附一	810,780 附註二	2,212,132	58%
營業總數	2,180,784,083 附註三	1,121,620,695 註附四	3,302,404,778	51%

附註一 此係一千三百六十七合作社社員之總數

附註二 此係一千八百六十四合作社社員之總數

附註三 此係一千三百五十九合作社營業總數

附註四 此係一千七百五十五合作社營業總數

至於該會之經費來源，係按各社營業總數，每百佛郎抽取若干湊成之。現在係按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代表大會議決辦法，每百佛郎抽取三個生丁，另外再按各社社員之多少，每人抽派十生丁，以作合作宣傳經費。一千九百二十八年用此兩種方法，共抽得經費共六十八萬零五百四十餘佛郎。

該會最近致力之政策，厥為小合作社之合併化。因為數小合作社合併為一大合作社之後，有下列種種利益：

一、節省開支；二、添厚資本，俾可與私人所設之大商店競爭營業；三、免除合作社與合作社之互爭。此外如如何可以使合作社社員利用休息時間，及合作組織之合理化兩案亦經今年該會社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交該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擬具計劃實行。（詳情見附載全法第十六次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代表大會三日記一文內）。

### （三）法國批發合作社

——地址——歷史及現狀——組織——營業機關

#### 1. 地址

法國批發合作社 Magasin de Gros des Co-opératives de France（以後簡稱批發合作社）

地址在巴黎四區「波登路」39, Boulevard Bourdon。該公司爲一五層樓之建築，規模頗宏大，入門左首，卽爲批發合作社，右首則合作銀行行址也。

## 2. 歷史及現狀

該社係成立於一千九百〇六年。成立後之一年（一九〇七）統屬合作社，尙祇一百四十一家。現在已達一千四百七十四家。成立時之資本，僅四萬七千〇二十五佛郎。現在已達一千一百一十六萬一千二百佛郎。內部職工自十人加增至七百八十五人。其設立之重要目的，爲集中各個附屬消費合作社購買力量，以最可能低廉的價錢，得到最優良的貨物；廢除中間人，（如批發商人，零售商人等等）的從中剝削取利。因爲要廢除中間人，所以該社之最後計劃，爲自己直接從事生產。現在該項計劃，雖說尙在萌芽時代，但已統有八個工廠；該社營業總數在一千九百〇六年僅祇三百萬佛郎，但去年（一九二八）已達六萬萬五千四百餘萬佛郎。這個驚人的進步，尤其是在歐戰發生後最爲明顯，因爲在一九一三年，該社營業總數，尙不過一千一百餘萬也。茲將其最近四年來該社發達情形記錄於後：

附表四 法國批發合作社自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八年營業及職工統計表

時期	統屬合作社數	已繳資本	營業總數 (包括自製與 非自製貨物)	自製之貨出售數	僱用職工
一九二五	一, 五三三	一〇, 六二六, 三三五	三五二, 六九三, 四二七, 九三	二〇, 三三一, 九五二, 三六	一〇五
一九二六	一, 四八〇	一〇, 七〇一, 四五〇	四五七, 〇七一, 四四七, 六六	二二, 七七九, 八九二, 四〇	八三
一九二七	一, 四七四	二一, 六二, 二〇〇	三五六, 四〇五, 五七一, 三二	二二, 二四, 〇一九, 〇六	七六
一九二八	一, 四五二	一, 五〇〇, 一〇〇	六五四, 〇三二, 九九〇, 五八	三〇, 二四, 七四二, 五五	七八五

### 3. 組織

#### (甲) 股東大會

(一) 組織方法 股東大會由該社各社之代表組織之。每有一百社員之合作社得派代表一人。該代表得以所代表社員之多少為標準, 取得若干表決權。

(二) 召集方法 該代表大會應由經理部召集, 但如有需要時, 亦得由監理部召集之。

(三) 赴會手續 各代表於開會時應在大會辦事處繳驗代表證書, 上書明社員姓名住址以及股票號數, 以備查核。

(四) 議事日程 大會議事日程由經理部所發。但監理部如認為必要時, 得加入無論任何問題於大

會議事日程。附社如有議案欲列入日程中，則須於三月前送交經理部。大會日程既經決定，先期郵送各社員後，則以後會場中祇准討論日程中所列各案。

(五)職權 大會職權爲(子)接收監理部關於公司之報告(丑)核准經理繳送之賬目及「補義」Boni之用途；(寅)選舉經理及監理；(卯)討論關於社中一切事件，並可預先計劃給予經理部各項職權；(辰)到會合法人數。每次到會人數須得會員總數六分之一，方能成爲正式會議。如遇某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得重新召集第二次大會。但至少於十日前，須在本地官廳所承認之報紙上登一通告，重行召集大會，並敘明上次開會(不滿法定人數之會)日期及結果。凡經過此項手續所召集之第二次大會，不論到會人數多少，所通過議案，均算有效。如遇修改章程及變更決議，則非有社員三分之二到會，不能成會。

### (乙)經理部

一、經理人數及資格 該社最高管理機關爲股東代表大會選出之經理部，由經理三十六人組織之。經理之資格，爲在其行使職權之期間，至少必有合作社股票一股，存於合作銀行中，以爲彼行使經理職權之保證。

二、任期及停職 任期亦如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之中央執行委員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任滿後改選得連任。經理如不盡職，產生彼等之會員大會得令其停職。(著者按：該社經理三十六人向由法

【合作聯合會之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兼任彼等同時並為法國合作銀行董事。事不過在聯合會為中央執行委員，在批發社為經理，在銀行為董事，名稱各因其組織而有不同而已。】

三、職權 該經理部之重要職權如下；

(子)社中各項開支之決定，與款項及財產之管理；(丑)訂立一切合同；(寅)進行訴訟案件；(卯)發給退休年金；(辰)訂立批發社管理規則；(巳)每年報告社中營業情形於大會以及管理一切與社中有關係各項事件。

四、會期及開會表決合法人數 經理部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到會經理須得多數，其議決案方算合法。議案之表決，又須得到會大多數之同意，方算通過。如遇有議案取否同票時，得重付表決。如再同票，則以任期較久之經理票數多少決定之。

五、駐社經理 經理部在停會期間，得互選一個或數個經理，管理社中一切事宜。因此該社現在常川駐有此種代表經理部之經理二人，以資日常事件之取決。但于每次經理部開會時，此二駐社經理必須將經營之各項事宜，各製報告，報告於經理部常會中。不過此項經理在其行使駐社代表職權時，在經理部常會中，祇有建議權，而無表決權。

(丙) 監理部

該社除經理部之外，尚有監理部。監理部現有監理五人，均由社員大會中選舉產生。監理部會議，得因情形，隨時召集，稽核社中各項營業以及一切簿籍，監理部中如遇有一二監理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他仍可繼續行使其全部職權。每年稽核之結果，應先期送交經理部印行，以便再由經理部於年代表大會，開會前二十日分寄各社員。

#### 4. 營業機關

現在該社之內部組織共分四部：

- (一) 秘書處
- (二) 商業管理部
- (三) 皮鞋部
- (四) 賬目保險部

每部各有主任一人，直接受駐社經理之指導，總理各部事宜，茲將各部實地考察詳細情形，分紀於後：

(一) 秘書處

秘書處主任為沙那暫君 M. Savazin。該部共分三處，即：(一) 收發處，該處共有女職員四人，負收發該公司全部信件之責。每日平均收發文件千封之多。所發信件，大都不貼郵票，由該公司與郵局接洽，備一

「戳記郵票機」，按信件之重量，戳記郵票之數目。每月杪由郵局派人檢查「郵票機」上數目收款，彷彿如收電燈表費按度數計算一樣，法至簡便，而又迅速。收到信件則均分部別類登記，然後送交各部。法國合作銀行因設在同一地址，又以信件較少，未另設收發處，即由該處兼代，該銀行收發事宜，以節經費。(二)人員更動登記處，有職員一人，專司該社總店以及所轄各工廠貨棧各職員雇員加薪及辭退日期，並統計工資之數目。共有各表格：(甲)為職工登記表，係硬紙版印成，按其人姓名之英文字母次序，排列成一檔案。(乙)亦為職工登記表，係用軟紙印成，按其人之職務登記，可訂成簿，以便檢閱，內容與(甲)表一樣，所不同者一係按職工名字母排列，一係按職工職務排列而已；故檢查一人，祇須知其姓名或其職務均可一查便得。(丙)為請求工作單；(丁)為雇用辭退及職工加薪通知單；(戊)為每年工資統計表，工資因生活程度之低漲，由工會擬定數目付給。該社所付職工薪水，均依照工會規定之最高數目發付。此外該社另有優待職工辦法如下：

該社每年按照法國法律規定，每一職工繳納十八佛郎，（按該律頒布甚早，按其規定此十八佛郎應由主人與工人各出一半，但批發合作社為優待職工起見，均由社中代為繳納。）作為養老金。另由該社代辦大會議決，每年撥款若干，交該社執行委員會按下列辦法分配與各職工作為酬金。

(甲)百分之四十 該款百分之四十專分配與該社職工服務滿五年以上者；



(乙)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二十五專分配與該社職工服務已滿一年以上者；

(丙)百分之二十五 另外百分之二十五作為獎勵職工儲蓄金(附說明)

(丁)百分之十 剩下百分之十，作為準備金，預備將來修改此項章程時增添任何上列三項分

配金額之用。

(說明)所謂獎勵職工儲蓄金云者，即該批發合作社特撥一欸，獎勵該社職工儲蓄。按其章程規定，無論該社任何職工，如能儲款若干，該社亦在該項儲蓄金內撥一同數之欸與該職工，以為獎勵。譬如某甲為該社製鞋廠工人，每年在其所得薪工項下儲蓄五百佛郎，該社亦在該項獎勵儲蓄金內撥五百佛郎與之，以資獎勵。著者按該項辦法，初看去似乎如果該社職工人人儲蓄，則該社負擔，未免太重，不易支持。其實不然，因為法國各處雇員薪資，均由其所加入之「新提嘉」Syndicat (即工會)按照日常生活費用，預為規定。其薪資大都不高，僅夠維持一家生活之用。很少餘錢，是供儲蓄。縱有數目亦不大，故能儲蓄之人，大多為未結婚或已婚尚無子女之職工。此等工人，除本身費用外，稍有餘資，可以儲蓄。或作將來婚娶之用，或作未來子女教養之資。但法人生性，最愛享樂，大都一有餘資，不耗于酒杯中，即往跳舞，一若非將袋中餘錢完全花去不快者然。同時法人又最愛錢，些微小數，斤斤計較，不肯放鬆。故法國批發合作社特有是項獎勵金之設，迎合法國人心理，為效頗大，而其為職

工謀福利之心，于此亦概可想見。

(二) 商業部

當余往參觀商業部時，適該部主任維爾君 M. veil 往外省視察商業未歸，遂由其秘書李昂君

M. Lyon 招待。該部內部組織計分五部：

子、雜貨部

丑、國外貿易部

寅、售酒部

卯、罐頭工廠及朱古律糖廠部

辰、日用器具服飾部

另附廣告收發檔案等三股

外部組織，計設有各地方購買辦事處三十一處，大都為各地合作社兼理。該辦事處主任由批發合作社選派，但須得當地各訂約之合作社同意，故結果大都為當地一合作社之經理兼任。該辦事處責任，為幫助批發合作社向該辦事處駐在地接洽各供給商人，以最優厚條件大批供給該社需要各種貨品。無論何處與批發合作社訂立契約之合作社，均可經該社之介紹，享受此項優厚條件。惟各合作社為報酬批發合

作社之勞起見，須允許該社按下列百分法抽取佣金，以作開支之用：

貨價在一百萬佛郎以內者抽百分之二； (2%)

貨價在二百萬佛郎以內者抽百分之一又點七五； (1.75%)

貨價在三百萬佛郎以內者抽百分之一又點五； (1.50%)

貨價在六百萬佛郎以內者抽百分之一又點二五； (1.25%)

貨價在六百萬佛郎以上者抽百分之一。 (1%)

同時爲批發合作社附設工廠所製貨物，社方亦允許各訂約之合作社一百分之三之折扣，以作交換條件。商業部並備有各種貨價及特別折扣目錄，以供各地方辦事處之索閱。此種交換式之條件，在吾人眼光中看去，似乎過於商業化而忽略聯帶精神。但其實不然，茲將該社所訂地方購買辦事處條列，節譯一段於後，即可了然。

『凡訂約之各合作社與批發合作社均不應自視爲普通之買主與賣主，而應視爲一種社友 (Associates)。設此種原則已爲雙方所明瞭時，則社方與合作社均應一致努力，以期從供給商人得到最優厚之條件。設社方如與一供給商成立一特別條件時，即應使與批發社訂有契約之各合作社均得一同享受利益。反之設任何合作社方面得有此種利益，亦應使批發社參加，俾批發社中能替其他各

附屬合作社獲得同樣利益。故其結果，小規模之合作社得賴批發合作社聯合其他合作社彙購之力，受益非淺。……」

但讀過上面一段條例，似乎批發社附屬各社，均可自由向非合作性質普通商人接洽購入需要貨物。如此對於批發社之營業發展，大有影響。其實不然，因為凡一合作社加入批發社為社員後，須與社方訂立契約，規定以後社中出售各項貨物，均須由批發社供給，不得私自另向他種批發商接洽。但如遇有某種貨物，各社能得一較優於批發社所得之條件時，方可有權向該項商人接洽，惟事前仍須得該社之核准，並須允許凡屬批發社之各附社，均有權享受此項同樣利益。因此無論任何社中與其他商人接洽之結果，與批發社自所接洽之結果，一而二，二而一，初無二致，如此合作之聯帶精神，因而益愈明顯。

(子)雜貨部 該部專門經理各附社出售各種雜貨，其重要貨品為糖，肥皂，麵粉，及該社自製之罐頭等類。該社所經營各項商業中，以該部營業最為發達。該部去年全年營業總數，達一萬萬〇一百五十餘萬佛郎，約佔該社去年營業總數六分之一。又該部贏利亦多，據云至少有百分之十之餘利。現在該部有一堆棧在北省 Departement du nord 之朵耳 Douai 城，規模頗大。一九二八年自該棧批發與各社貨物總數達八百四十餘萬元，在邦旦 Pantin 波兒多 Bordeaux 及馬賽 Marseille 三城亦各設有咖啡製造廠一。

(丑) 國外貿易部 因為法國批發合作社與外國貿易不多，該部不算十分重要，故組織較為簡單，僅有人員兩人。其國外貿易祇有咖啡與可可兩種貨物為最多。與該社有往來之輸入各國計為美、巴西、英、日本、瑞士、西班牙、加拿大、南美之「撲那塔」(Pana)，波蘭與蘭等十國。其中以與「撲那塔」貿易為最大。一九二八年計自該處輸入咖啡三千噸，其值三百七十五萬佛郎。次為巴西，亦輸入二十六萬基羅，計值二百七十五萬佛郎。再次為波蘭，其輸入四百噸，計值約二百萬佛郎。和蘭輸入可一百五十噸，計值一百〇五萬佛郎。其餘各國輸入不多，故均從略。至於輸出方面，僅有俄國一國，其輸出品為製好之咖啡，可可，葡萄乾等，去年對俄輸出總數約五百萬佛郎。交付貨款方法，對俄係記賬，對其餘各國係貨到即付款。

(寅) 售酒部 售酒未另設專部，即由商業部兼管。酒類在批發合作社各項營業中佔第二位置。現在年年尚有發展，一九二八年全年酒類營業總數約為三十七萬黑克立特(Hectolitre)，計值為七千二百八十萬佛郎弱。此項營業不僅限於法國本部，遠如法屬非洲之「亞爾雪利」(Algerie) 全年營業，亦不在少數。在法國及法屬無論任何著名葡萄產區，(按法國酒均用葡萄製成) 均有該社代理人。該社原有酒類堆棧四個，因為節省經費起見，關閉較小堆棧兩個，現僅剩「柏爽」(Besancon) 及「朵耳」(Douai) 城兩個，該社在中部有特製運酒車箱一百八十輛，以備運輸之用。

(卯) 罐頭及朱古律糖廠 法國批發合作社以雜貨部與所附屬各社往來營業最多，因先後設立罐

頭廠三處：一在波兒多 Bordeaux，一在郎特 Nantes，一在阿帝兒納 Angierne。朗特一廠，專製罐頭



蔬菜以供需要。其中以小豆大豆及番茄為最多。波兒多廠尙兼製罐頭肉類，菓子，糖醬，茶葉等。阿帝兒納廠專製罐頭魚類，其中以沙定魚為最多。凡係該社自製之品，一律法批出，均須標印該社此種註冊商標，以資識別，并對於該種貨物之品質，加以保證，可堅社員購買之心。該公司在波兒多有朱古律糖廠一，因最近曾被火災，故其中機器，均屬新近改良之機件，出品極為精良，據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年統計，各工廠所有出品數量如下：

各種魚類	一萬罐
小豆	一萬二千罐
大豆	二千五百罐
番茄	五千罐
菓子	四千罐
朱古律糖	一百噸

該社并有一九二七及一九二八兩年各廠出品計值統計茲一併鈔錄于後：

附五表

廠名	計值 / 年別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阿帝兒納廠		二,〇五六,五九三·六五	三,〇四八,五九三·九〇
波兒多罐頭廠		二,八九三,五七〇·五五	三,〇三七,〇三五·四五
朗特廠		八三七,九九〇·八五	一,〇二三,七八〇·七〇
波兒多米古律糖廠		五,二九〇,三八二·七〇	一〇,二三五,八一四·八五
總數		二,〇八三,六三七·七五	一七,三四五,二二四·九〇

(辰)日用器具服飾部 該部對於傢具,目前尚無自製出品,但已與各大傢具店接洽優厚條件,直接批發各店出品;並有數處,該社可以定製傢具,上印該社地球商標(見前)如電燈泡一項即是。該部自一九二六年起,並出售汽車及附件,營業極好。一九二八年度營業總數達三百七十六萬三千餘佛郎,較之一九二七年計增六十萬佛郎,其中即以銷售汽車營業增加為最大緣故。服飾一項,該部有帽廠及縫衣廠各

一、兩廠合共出品，在一九二八年約一百五十萬佛郎，約佔該社是項營業之半數，該部在一九二八年服飾營業總數達二百九十一萬佛郎。

### (二) 皮鞋部

該項工業初次試辦時，原附屬於服飾一部。因是項營業，日益發達，該項工廠出品，遂漸佔領該社自製各項出品首位，非另設專部，不足以資管理，遂自前年起始，特有鞋部之設立。該部之下，又設（甲）定貨組，凡各處定購皮鞋等事均歸該組接洽；（乙）鑑別貨樣組，凡製皮鞋原料之購入以及皮鞋製成後是否合用，均歸該組負責檢驗。該部現共有鞋廠三個。

第一廠在「亞米安」Amiens 專製男女孩用皮鞋

第二廠在「李偶」Lillers 專製男子皮鞋

第三廠在「浮蛇爾」Fourcres 專製女人皮鞋

第一廠每月可以出品二萬五千雙，第二廠可以出品一萬二千雙，第三廠可以出品七千雙，一九二八年三廠共計製鞋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五雙，較前年大有加增。至于增加之緣故，係因該部自己在外省開設五個鞋店，從前未專開設鞋店時，僅由合作商店代售。合作商店中所出售之物，均為雜貨油鹽等等，皮鞋即置其中，容易污穢，且不雅觀，店中復少僱主，舒適坐位，可資試履。因此欲購皮鞋者均望而却步，轉向鞋



商。批發合作社發現此點，因於去年（一九二八）設立分店五處，專售皮鞋。結果皮鞋銷路大增。據皮鞋部主任波多安君 M. Bandonin 告余，今年尚須添設三店，惟巴黎則以普通鞋店太多，競爭太大，房租又貴，故擬暫不設立，以免虧蝕。該部去年營業總數為一千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三百五十一佛郎，而屬于自己工廠所製之鞋已共值九百七十七萬餘佛郎。其餘百分之十五左右，則為代銷各生產合作社之出品。

（四）賬目保險部

法國批發合作社所有對內對外一切賬目，均歸該部掌管，因此該部職務非常繁重，現在該部執管賬目分類如下：

普通賬（如捐稅租金等類）

營業賬

僱客賬

供給商賬

會員賬

該部為稽核附屬各社營業興衰起見，特設一記錄，用紅綠黃三種顏色硬紙，表明各社每上一年之營業情形。營業上等者，登記於紅色紙板；中等者登於綠色紙板；下等者登於黃色紙板。每次各部與附屬各社

有營業往來時，必先送賬目部查核。賬目部據實標記各社上年營業情形，各部即按其標記等級之高下，而定與其往來營業之大小，以免虧蝕。該部辦事人員以打字佔多數，據該部主任格羅亞兒君 M. Erouard告余，三年前該部打字員共有三十人，但自採用「波羅」式 Bouroughs 打字機後，工作速率大增，現在該部僅有打字員十人云。

至職工保險一節，係根據新近法政府頒佈法律舉辦。但現以實施詳細辦法尚未擬定，故尚未實行。

#### (四) 法國合作銀行

歷史及組織——現狀

法國合作銀行原先不過為法國批發合作社之一銀行部，專管該社一切銀錢出入。繼以往來款項數目過鉅，——至改組時，該部一年往來款項已達五千九百萬佛郎，——為專一責任，吸收社員及非會員存款，組織合作化之儲蓄機關，及擴充營業起見，非改組為一獨立銀行，不足以資應付。因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正式改組，實行招股，成立銀行，規定股本一千二百萬佛郎，（但必要時在股東大會得規定增加之）分為一萬二千股，每股一千佛郎。初成立時，資本不過一百餘萬佛郎，其任務除繼續代管批發合作社往來款項外，兼理普通銀行一切任務。惟股東資格，以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會員為限。

其組織方法與法國合作聯合會及批發合作社同。有股東大會，等於聯合會中之社員大會及批發合作社之股東大會；有董事部，等於聯合會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批發合作社之經理部；有監事部，等於聯合會之中央監察委員會及批發合作社之監理部。其產生方法既同，職權亦復相似，故均從略。但除上述兩種組織以外，合作銀行，尚有一第三種組織，為聯合會及合作公司所無者，即所謂審查委員會 *Comité de*

*Censur*。按即等於信用合作社中之信用評定委員會。委員人數，現為七人，由股東大會選出有財政學識及管理經驗之股東擔任。任期三年。其不稱職者，得由股東大會撤職另選。其職權為審查各種借款要求，對於董事部核准各種借款數目最高限度，自由參加意見。總之該銀行非得該委員會之同意，不能放款。

現在該銀行共有股本一千四百七十餘萬佛郎，公積金在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已有四百三十餘萬佛郎。往來賬戶已過七萬三千人。存款已在二萬萬七百萬佛郎以上。現在該銀行在其本國內各重要合作區域如亞美安、里昂、巴黎等處設有代理處十所，經理各種銀行業務，並為便利合作社社員儲蓄及領取退休年金起見，特委託全國合作社支店一千處，作為通訊代理機關。（如中國各銀行之代理店） *Caisse*

*Correspondance*。辦理收受存款及發給退休年金事宜。務使全國合作者均與該行發生最密切之關係。

### （五）地方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爲擴大宣傳合作運動，勸導組織各地方新合作社及使已經設立之各社彼此發生一種道德上之關連起見，特將全國劃分十七區，區各設立地方聯合會，以便分途負責，而免事事集中，反生顧此失彼之弊。此外如集中合作力量，實現代表大會以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亦有賴于地方聯合之幫助；至如供給全國聯合以各區內之統計與經濟消息，亦爲地方聯合重要任務之一。

地方聯合得自行直接出席代表大會。

地方聯合得因中央執行委員之委託，代收全法聯合抽自各社之經費。（即各社營業總數，每百佛郎抽三生丁。）

各該地方聯合並得於合作批發社未曾設立貨棧之處，組織任何機關，以期該地各社購買發生共同關係，但須先得批發社之允許。

于批發社尚無意製造之貨物等，亦得自行設廠製造，但所有各該地方聯合從事之事業，均以其所駐之區域以內爲限。

## （六）巴黎合作者聯合會

——歷史——目的——組織——合作者總互助會——總辦事處  
商業部  
社會事業部

第一百卅五號支店——「霞朗東」及「伊吾里」貨棧——近狀與特點——贏餘之分配與存款部

1. 歷史

在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統治之下有三個最大合作社：一曰勞賴納合作者聯合會；*Union de Co-opérateur de Lorraine*；二曰巴黎合作者聯合會；三曰亞美安合作者聯合會。今茲所記者，即其第二大消費合作社——巴黎合作者聯合會，*Union de Co-opérateur de Paris*。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始創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原名巴黎合作聯合會，*Union des Co-opératives de Paris*。時當歐戰最烈之秋，巴黎全城，缺乏牛乳及冷藏肉類之供給，巴黎市政府甚為焦急，四處招商承辦，無人敢應，因轉而注意巴黎各合作社，請其担任是項食品之供給與分配；但當時各合作社規模甚小，均不尼肩此重任，因由巴黎地方二十六合作社發起，聯合另設此合作聯合會，以巴黎合作者之名義，更得政府之經濟援助，担任是項食品之分配。不及數月，成效大著。同時法國陸軍部又以兵工廠工人激增，羣相就食於兵工廠附近小飯店，食品既不衛生，價值又復昂貴，亦請求合作聯合會開設飯店多家于各兵工廠附近，食品務求清潔，價值亦儘低廉，結果營業極佳，第一年營業總數即達三百六十万佛郎。如是經營數年，營業時有進步；嗣以歐戰停止，巴黎市場，恢復原狀，肉類牛乳之分配，已不須合作聯合會專理，飯店亦因兵工廠

之停工全行收閉。但巴黎合作者多人，仍感合作聯合會之前途大有可爲，爰發起另行改組，繼續進行，原先加入之念六合作社代表大都退出，另行合併其他合作社多處，招集新股，改稱今名——巴黎合作者聯合會。另設飯館，肉店，雜貨等部，加入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合作批發社，合作銀行，爲其一員。營業更蒸蒸日上，及至今日，已居巴黎各合作社之首位焉。

## 2. 目的

該會成立之目的爲：

(一) 代社員，同時且代消費者，以最惠條件，購置及分配關於一切有用之生產品；開辦並管理合作飯店，建築并經理住所等等；

(二) 在社及社外；或單獨行動，或與其他合作團體合作，以創造各種社會事業；

(三) 如該會有與巴黎地帶之一切合作社團結，或合併之一日時，則該會之目的亦可由大會決議，予以擴充，但以不超過合作性質爲限；

(四) 購置一切爲該會之發展及其社會事業所必需之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 3. 組織

(一) 全區社員大會 (二) 全社社員代表大會 (三) 總委員會 (四) 理事會 (五) 監事會

(一) 全區社員大會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現在所有社員達八萬人。人數既多，又復散漫四處。每年欲開全體社員大會，人數既難集齊，即到齊亦無如是之大會場，足資容納僑大羣衆。該會爰有變通辦法，將該會區域內，分成若干區。各區內社員，每年于全社代表大會之先，舉行全區大會，選舉代表若干人代表各該區出席全社代表大會。茲將該區大會組織召集等情形，分別紀後：

(甲) 區大會之召集 巴黎合作聯合會於召集全社社員大會之前，先郵寄各社員小冊一本，內容爲本年該會報告撮要，全年賬目，理事會暨監事會之報告以及全社社員大會之議事日程。該小冊并注明區大會及全社大會舉行之日期及地址，作爲正式召集通知書。

(乙) 區社員出席報到簿 理事會於每個區大會開幕之前，立一社員出席及派代表出席之姓名簿，凡社員欲出席區大會者，應先登記；然後由理事會將該名簿發交區大會辦事處審定。審定之後，社員方可出席。

(丙) 區大會職員 區大會之主席由理事會在各該區內社員中選任。然後由該主席組織區大會辦事處，担任籌備開會事宜。大會驗票員兩人，則由區大會全體投票公選之。辦事處並公推秘書一人，大會紀錄經主席及秘書簽字證明後，交由理事會保存。

(丁)區大會職權 區大會討論議事日程中之提案，選舉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代表。每有社員五十人，得選一出席代表；同時並得另選副代表一人，以備正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遞補。總委員會之委員，亦由該會選出。但須有社員二百五十人，方可選舉一人，社員多者類推。另外再選驗票員兩人；同時並選委員若干人，組織區宣傳委員會。

## (二)全社社員代表大會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全社社員代表大會之：

(甲)構成 由各區選出之代表約共一千六百餘人（一九二八年之人數）構成之。

(乙)開會 每年一次，其會期由理事會議決通知。

(丙)召集 由理事會召集。遇有必要時，亦得由監事會召集之。

(丁)議事日程 由理事會擬定；但為監事會所召集之大會，則由監事會擬定。社員如有議案欲列入議事日程，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之連署，並於大會前兩日通知理事或監事會方可列入。

(戊)重要職權 (子)審查理事及監事之關於社務，關於賬目，關於「多收」(Trop-Perçus)之分配等報告；(丑)改選理事及監事；(寅)審查資本之贏虧。

(己)表決 議案表決，須得到會大多數之通過。各區代表之表決權，以各區區大會到會人數為標準。



例如某區大會到會人數爲五百人，則其出席社大會之十代表每人可代表五十權，如此類推。

(三) 總委員會

總委員會之：

(甲) 構成及委員任期 由各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該會委員係比較永久性質之區代表任期爲一年。非如出席社代表大會之區代表，出席任務一經終了，名義即行取消。總委員會委員人數無定。

(乙) 任務 (子) 視察各區社會事業是否實行；(丑) 每三月集會一次專聽理事會社務報告，以便轉告各區；(寅) 擬定理事會監事會候選名單；(卯) 各區互選委員二十七人組織社會事業委員會，管理全社連帶事業；(辰) 同時互選委員五人，組織財政委員會，監督社會事業委員會之財政，彷彿如監事之於理事會然。

(四) 理事會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理事會之：

(甲) 產生方法 先由總委員會擬定名單，提交社員代表大會用記名式投票選舉，由得票最多者充任。

(乙) 人數任期及改選 理事會之理事人數爲十五人，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最

初兩次改選用抽籤方法決定之。

(丙)資格 當選巴黎合作者聯合會理事之資格，須爲該會社員，並規定對於該會每年至少若有若干之交易者。至此項交易最低限度，每年由總委員會決定之。理事之股份，在其行使職權期間，不得轉讓。

(丁)候補理事 代表大會每年並選舉候補理事五人，以備理事會中有人因故停止行使職權時，得以依次代替出席。其任期之久暫隨其前任之任期而定。

(戊)會期及法定人數 理事每月至少集會一次。到會人數須在全體半數以上，方爲合法。議案表決，須得到會多數通過。

(己)辦事處 理事會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組織辦事處，管理日常文件。

(庚)停職 理事無故缺席三次，或經營及販賣與巴黎合作聯合會相同之貨物，理事會即須議決停止其理事職務。

(辛)職權 (子)規定管理費用；(丑)處理一切田野屋房之租賃；(寅)主持或取消一切抵押與特權；(卯)決定要求與防衛之一切法律行動，并負責訂立條款、契約與合同；(辰)辦理屬於該會之基金，年入之退回轉移或讓與；(巳)辦理一切清算；(午)規定關於各種內部組織之條規；(未)清理一切賬目，以便大會審查，并向大會提出關於賬目及該聯合會概況之報告；(申)購置并出售不動產及商業基金，接受一切捐

贈，辦理一切借貸；(酉)任命一切專門人員，授以一種或數種專門規定之任務等等。總之該會理事會之職權，甚為廣闊，上舉數則，不過為其最重要之職權而已，非其全部也。

(壬)駐會代表 理事會推舉理事一人，為駐會代表，會中日常事務均取決于彼，如普通公司之經理然。

(癸)補貼 理事會與監事會均得以夫馬費名義，支取津貼。

#### (五)監事會

(甲)人數及產生方法 監事共五人，由各區大會選舉，經總委員會審定提出，交社代表大會最後通過。

(乙)任期職權及會期 任期為一年其重要職權為審查理事會之賬目並將其結果報告於大會。遇必要時得召集社員代表大會。監事會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其他如資格等與理事同。

#### 4. 合作者總互助會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之社員不僅對於消費分配與夫教育——社會事業——機關有嚴密之組織；即對於社員間彼此之疾苦亦有深切注意。爰于一千九百二十年成立合作者總互助會，*La Mutualité*

*Général des Co-opérateurs*。專事救濟該會會員之患病者。凡入會者，每年應繳年費六佛郎，一旦遇有

病痛，即可投入該會所設之診所診視。並得請領醫藥費二十佛郎。現在該會共有會員一萬七千四百餘人。會員年金去年（一九二八）共十萬〇七千八百餘佛郎。該會共設有外科診所，牙科診所各一處，藥房兩處。外科診所，去年共有求診者五千人，牙科診所亦有三千餘人。至該會之組織，完全與巴黎合作者聯合會相同，不過規模較小而已，茲不復贅。

#### 5. 總辦事處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總辦事處亦在巴黎第三區「露落」路，與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同一建築。爲一六層樓之水門汀瓦廈，法國聯合僅佔第三層半層，法國合作兒童訓練會亦均分租數室作辦事處，餘均歸巴黎聯合作總辦事處。茲將該會辦事處內部組織分紀于後：

#### (甲) 商業部

該部駐有理事會代表「畢蓋」君 M. Bugeat，總理該部一切事宜，該部又分下列各部：

(子) 賬目部 (丑) 供給部 (寅) 雜貨店部 (卯) 肉類部 (辰) 飯店部 (巳) 祕書處

各部均置主任一人，由理事會代表選聘，均對於彼個人負責，分管各部事宜。

#### (子) 賬目部

賬目部復分四組：

法國合作組織之彙覽

- (一) 賬目組 營業投資等賬均屬之；
  - (二) 存款組 會員存款之收入與支取等賬均屬之；
  - (三) 社員組 股金之繳納轉讓退還，「多收」之登記與發還等賬均屬之；
  - (四) 不動產組 不動產之購置修理等賬均屬之。
- (丑) 供給部

該部復分兩組：

- (一) 購買組 打聽物價之高低，購入各種貨物，以資供給該會各支店之需要。至購賣之對方，或為批發合作社，或為大批發商，或為製造商，須視情形而定。
- (二) 送貨組 該部接到各支店定貨單後，即交送貨組往各貨棧配齊貨物，用運貨汽車送往各支店。

該部購到各種貨物，均分存下列各五貨棧：（詳細情形請參閱「霞朗東」及「伊吾里」兩貨棧參觀記）

第一「伊吾里」IVY 雜貨棧；

第二「霞朗東」Charenton 酒棧；

第三「巴黎」雜貨棧；

第四「巴黎」燻臘貨棧；

第五「剛匹埃尼」Compiègne 雜貨鞋帽貨棧，

(寅)雜貨店部

該部爲巴黎合作者聯合會最重要之一部。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全年營業總數達八千八百餘萬佛郎，幾佔該聯合會所有營業總數十分之八。因此該部組織較其他各部，尤爲複雜，茲將各組名稱職務列後：

(一)主任一人 負指導全部工作人員，並計劃廣告及添設新支店於各處之責；

(二)副主任一人 負與供給部接洽規定貨價，及管理各雜貨店巡視員之責；

(三)文牘二人 負接收及整理各支店定貨單及僱用各支店經紀人之責；

(四)管理員二人 負指導各支店經紀人記賬方法之責；

(五)清單保管員二十人 負清理各支店清單之責；

(六)巡視員十一人 負指導各支店經紀人管理店務方法之責；該聯合會現有支店三百〇二處，因此每人須負責巡視約三十支店。

(七)各支店經紀人三百〇二名 負經營支店營業之責。凡有向該部請求充當某支店經紀人

者，須繳納若干押櫃金，其數目因支店之大小而異。

(卯)肉類部

肉類部除主任之外尚有：

(一)二檢查員 負視察該肉店經理是否經營合法之責；

(二)五收買員 負收買各種肉類，以供給該肉店出售之需；

(三)肉店職員一百五十三人包括四十六肉店經紀人，店員及女管賬。

(辰)飯店部

該部除主任一人外，尚有職員兩人，負處置及保管該部文件及雇用各飯店職員之責，現該部共有飯店九家，最大一處，即在巴黎合作者聯合會樓下一層，名合作居 *La Maison de la Coopération*，佈置頗為精美，並有喜慶宴會禮堂，常有社員租用。該部在一九二八年營業總數，已達五百餘萬佛郎。

(巳)秘書處

該部有秘書二人，職員六人，負收發文件處置不能分部之事宜及對外之責。此外如會中司法問題之研究，全體工作人員之登記，辦事處中所用器具之管理亦均由該部負責。

(乙)社會事業部

(子) 社會事業委員會

社會事業委員會係由總委員會委員互選念七人組織之，專管連帶事業之實施，該委員會又分下列各分組委員會：

(一) 宣傳及教育分組委員會 委員六人，每月集會一次，平時互選一人為秘書，總理該分組委員會一切日常會務。該會所主持之事業為：

(A) 組織新區 雜貨店部每年因新社員之增加，開設新店多處，該宣傳會即根據此種新設支店，擇其地段相近之三四支店，(或五六支店亦可，全以社員之多少為標準)，成立新區，並選出一區宣傳委員會，担任該區內一切合作宣傳及組織合作者俱樂部等事宜。宣傳費用，由巴黎合作者聯合會負擔。

(B) 各區巡環視察 該宣傳會每年舉行各區巡環視察二次至四次。視察之目的，為考察各區宣傳委員會是否努力。如有某區因得力社員之遷移或退出，無人可担任區宣傳委員時，則設法將該區合併於附近之另一區。

(C) 舉行游藝會 該宣傳會輪流於各區舉行各種游藝會。其中節目，多為電影、唱歌、演戲、跳舞等。藉以增加社員對於巴黎合作者聯合會之深切認識，並且可以用作廣告，吸收新社員。



(D) 組織各支店職員訓練班 該會為增加各支店職員商業知識起見，特組織各支店職員訓練班，多於夜間舉行。

(E) 開辦圖書館 該會於總辦事處有圖書館一，中藏各科書籍五千餘冊，其中尤以合作著作及合作文件居多。社員持有社證者，均可向其借書，在圖書室內閱覽；欲借出外者亦可，但須於一星期內歸還。該委員會近來以圖書館借書者均係附近社員，而遠處巴黎郊外之各區社員，均因事忙路遠，未能享受此項利益，殊引為憾。擬組織一流動圖書館，分期於各區舉行，以便遠處社員，可以就近借閱，現正在計劃中。

(二) 假期休息處分組委員會 委員及秘書數同前，該委員會主辦有假期休息處 Stations de Vacances 五所。四處濱海，一處傍山，均置於風景絕勝之處。每年該社社員於假期中，均得租用。既可娛樂身心，又可鍛鍊體格，意至善也。至其租用辦法，與合作兒童訓練會同。（請參閱合作兒童訓練會一章。）去年該會共有社員一萬二千餘人，前往各處休假。全年各種租金收入達一百一十七萬佛郎云。

(三) 節日旅行體育分組委員會 該委員會委員及秘書數亦同前，該會主持之各種組織：

(A) 各種節日紀念 如萬國合作紀念日、巴黎合作者聯合會成立紀念日等紀念會。

(B) 長途旅行 遊覽各處名勝。

(C) 體育競賽 足球網球游泳等比賽。

(丑) 連帶事業準備金庫保管委員會

(一) 組織 該保管委員會係由社會事業委員會互選六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公推一人為秘書，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二) 目的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社章規定，每年按照淨餘總數提取百分之五，作為宣傳及連帶事業發展金。該委員會之設立，即為保管此項提取金額。

(三) 社員請領連帶準備金之：

(A) 條件 生育(以一孩為限) 結婚(如有數子結婚可按次數請領) 死亡。

(B) 金額 金額不定，全依社員在社中購買額而定。至生育死亡結婚發給連帶金數目，亦各不同，茲將其比例列後：

生育——按照生育期前十二個月社員在社中購買總額百分之三。發給。

結婚——一次可領念五佛郎。

死亡——按照死亡期前十二個月社員購買額百分之六。發給。

此外尚有一條件，即在生育、結婚、死亡期前十二月內社員之購買總額至少須在八百佛郎以上，方可請領是項連帶金。但社員死亡時之前十二月購買額尚未達到八百之數，而其生前確曾與巴黎合作者聯合會交易在八百佛郎以上者，亦可享受是項金額。

#### 6. 第一百三十五號支店——雜貨店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每年為促進所屬各支店之門面佈置進步起見，特撥款六千餘佛郎，分成若干獎金，舉行各店門面佈置比賽；經組織臨時評判委員會之品評後，成績佳者，分等給獎現金，以資鼓勵。著者在巴黎時，該項一九二九年競賽已經揭曉。得頭獎者為巴黎十區「伏波聖馬但」路 Faubourg Saint Martin 二百三十號門牌之第一百三十五號支店。巴黎合作者聯合會理事「畢蓋」君 M. de Bugeuet 堅囑前往一觀，並恐著者巴黎路途不熟，特令商業部秘書「昂司南」君 M. Ancelin 以其汽車伴行。茲將當時所得印像，詳記於下：

第一百三十五號支店是開設在「伏波聖馬但」路最繁盛的一段。老遠的望去，要不是牠的門上面有了「合作者聯合會」Union de Coopérateurs 這三個法文字，幾乎分不出牠和別的商店有什麼分別。門口出出進進的祇看見手提皮袋的婦人。（按法國普通人家，都是家主婦或者是他們的女兒，主持烹飪。她們在早晨或是午刻，大家都提了一個大黑皮袋上街買東西。）等到走近門前，那

情形就大兩樣了。

一間小小不到兩丈寬的門面上，從當中分開漆成兩個顏色。店右邊的門面上漆成灰黑色，看上去烏沈沈的帶一副失望和愁苦的神氣，窗櫃上面標明了「一八三五年法國的第一班合作商店」開設在「里昂」每日營業二百五十佛郎這些字。再下面一點細格子玻璃窗上漆着「社會老實商業」。（按這就是這班合作商店的數字。）裏面陳設着寥寥可數的幾樣人生必不可少的東西——麵包，鹽，牛油。這一副里昂「社會老實商業」合作商店的草創圖，叫人看了不由得不回到一千八百三十五年時候法國工人的困苦，里昂土人的顛沛情形。他們在十分絕望的當中，創設了這班商店，以謀他們自己生活的改造。當時這班赤手空拳的工人，草創這班店子的經過，我們祇要看到那門面上漆黑的象徽，就可以感覺到他們是如何困難的了。

再看左邊的門面，恰巧相反。上面完全漆着純白的顏色，叫人看了完全換了一副心境，祇感覺到一種光明的色彩，表示着在前途希望的無限。牠這邊整塊的玻璃窗上寫着「巴黎合作者聯合會」每日營業三十二萬佛郎。這些字下面並排寫着「批發合作社」和「巴黎合作者聯合會」兩行大字。明潔的窗格內，很整齊一格一格充實着「批發合作社」製造的各種貨物——罐頭咧，糖果咧，……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和巴黎合作者聯合會，各種宣傳印刷品；巴黎合作者聯合會社員享受的

益利之說明。另外兩邊窗櫃旁邊還有李特氏關於合作的名言；法國合作銀行的進步，與代理處地址；批發合作社的工廠名稱與地址。

這還不算。其實最引人注意的要算是懸掛在店門上那塊四尺見方的木牌了。上面畫了一對大人的脚，跨大步向前走的樣子。牌子上也和店的門面一樣，當中分開漆成兩個顏色：右邊灰黑；左邊純白。大人的右脚在後面，正踏在灰黑色的一邊，上面寫着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成立時祇有附屬合作社八十個，社員數千人，旁邊注明「從前」；大人的左脚在前面已經踏在純白的一邊，上面寫着法國聯合會。現在已經有附屬合作社一千〇九個，社員數百萬人，旁邊注明「今日」。大踏步向前走是表明法國合作的大進步。諸位想想看，牠——一百三十五號支店用了這樣象徵的色彩，這樣簡明的解釋，再拿了目前真憑實據的進步情形，同從前合作草創的時候并列比較，這是何等的深刻，何等的生動。牠這種聰明的表現，任你無論是合作社社員，或是尋常顧客，看到了決計沒有不大受感動的。難怪巴黎合作者聯合會監事哥莽君 M. F. Gaumont 說：這不是一班合作商店而簡直是一座合作博物館了。

這班支店是專賣雜貨。經紀人爲「蒙特」君 M. Mont，人極和藹可親。店內職員一共祇有三人。還有二人：一個是「蒙特」夫人；一個是雇用的女店員。店門從上午八時開起到下午十二點半鐘；下午二點

鐘到七點鐘，晚上不做生意，星期不休息，以便社員得閒可以來買東西。星期二是全天休息的。社員交易都是用現錢。「蒙特」君在巴黎合作者聯合會內，已經做了十年的經紀人了。他對於法國合作歷史非常熟悉，對於合作主義有極深切的認識，對於雇客非常和藹。他是如同別的經紀人一樣，沒有薪水，他的報酬，祇是巴黎聯合會所允許他從賣出的貨物中，抽取百分之幾的手續費罷了。他的收入雖然不大，但是他這次門面佈置，不僅請了不少的合作者替他設計，他自己並且很花了不少的錢。這種花錢費時的事情，要不是對於合作有深切的信仰，誰肯來幹的呵！聽說因為他的熱忱，許多社員都很願到他那裏買東西。有幾個社員，都是工人，一月的收入祇有七八百佛郎，去年（一九二八）在他的店裏竟交易到七千佛郎，這差不多代表了他們全部的收入了！

### 7. 「霞朗東」及「伊吾里」貨棧

「霞朗東」Chariton 貨棧，係一堆酒棧，巴黎聯合會自批發社購來之酒，均存該棧。故該棧規模頗大。內有貨棧主任一人，直接受巴黎聯合會供給部之指導，總理全棧事宜。此外另有職工七十二人。其內部組織及內容如下：

（甲）辦事處 主任而外，有書記四人，專管接收整理雜貨部交來之定單，按其定貨之先後，分配與配貨部。

(乙)配貨及送貨部 配貨部接到定貨單後，即按其所定貨物之品類數量，一一配就，交由各送貨汽車按址分送。送貨汽車每日送貨兩次：一在早晨，一在午後，貨物送到各支店，須由各經紀人點清，蓋「收到無訛」印後，方算手續清楚。各支店如有舊酒瓶收存，可交送貨汽車帶回。

(丙)洗滌部 該部收到各處空酒瓶，即以之一一覆置一旋轉機上，機器一開，空酒瓶內即有熱水冒入，同時有長棕刷直入自動旋轉洗滌。洗好酒瓶，另置一筐由一旋轉梯自動運至普通裝酒部。

(丁)普通裝酒部 該棧所存各酒，均裝在各大木桶內，其形狀有如國內大廟中所見之大鼓，惟其大則數倍之。桶之一端有小龍頭，如自來水龍頭然。此龍頭緊接一長鐵管，酒放出後，由此鐵管導入裝酒部之一自動裝酒機內。該機為圓形，週圍有鐵盤，排列圓孔十餘，適合酒瓶大小。酒瓶裝上，機器自開。對準瓶口，各有一小龍頭，酒即涓涓滴入瓶內，及至一定重量，（適裝滿一瓶酒之重量）龍頭自行關上，不再放酒。非等放滿一瓶取出，裝上新瓶，龍頭不會再開。同時該裝酒機自動旋轉不已，祇須一面站定一人：一人安瓶，一人取瓶，即可措置裕餘，並且非常迅速。

(戊)瓶塞及粘貼招牌部 瓶裝酒後，即送往瓶塞部，裝上瓶塞。機係用電，上有鐵板，板上有圓孔一，適可置一酒瓶。瓶口對準一下壓機，中有軟木塞極多。機器開後，按時下壓，砰然一聲，木塞深入瓶口。瓶口塞好，又送往用錫紙封口，亦用電機。再由人工貼上巴黎合作者聯合會招牌，即可出售。

另有上等酒及油裝瓶部，內容亦與普通酒裝瓶部大致相同。茲不贅。

「伊吾里」Jury 貨棧係雜貨店，為巴黎聯合會第二大貨棧。棧內職員計有主任一人，職員四十三人。其辦事處與配貨送貨部組織亦與霞朗東貨棧相差不多。棧房共分三層，上層為餅乾糖菓部；中層為牛油，麥麩，鹽，醬等部。貨物配就，均由升降機運往下層，由汽車裝運各處。

#### 8. 近狀與特點

該會現有社員近八萬人，共分一百五十區，又有下列三合作社，或以管理不良；或以經濟困難，請由該會代管：

- (一) 「飄多」Puteaux 合作社 社員三千八百二十人，一九二七年營業總數五百一十餘佛郎。
- (二) 北郊 La Banlieue nord 合作者聯合會 社員九千〇六十三人，一九二七年營業總數六百三十八萬餘佛郎。

(三) 游民合作社 La Proletarienne 最近請巴黎聯合會管理，社員及營業總數未詳。

故該會社員亦可云近十萬人。資本總數已達九百萬佛郎，公積金為七十一萬三千餘佛郎，社務發展金二百四十萬佛郎。一九二八年營業總數達一萬萬一千一百九十餘萬佛郎，合計代管三社，全年約在一萬萬三千方佛郎左右，可謂鉅矣！該會淨餘贏利，達三百七十九萬三千餘佛郎，（代管三社不在內）該會



社員多餘之發還，規定每年為百分之二，去年該款總數共達一百五十餘萬佛郎。該會在一九二八年共有支店三百〇二處共計：

肉類及香腸店 四十二家；

雜貨店 二百四十一家；

飯店 九家；

咖啡店 一家；

假期休息處 五家。

貨棧五處。據該會理事「畢蓋」君對余言，該會理事會最近已通過一議案，即每年增加支店二十五處。添設方法；係由雜貨店部計劃，凡各地段尚無支店設立者，即按各地段需要程度之高下，請求理事會撥款，次第設立支店，然後以之為根據，招募新社員。據負責人員對余云，此種方法，已經屢試，結果極佳。

社會事業方面，該會撥給各區宣傳經費，截至一九二八年止，已達三十萬佛郎。去年向該會請領連帶金者計如下表：

表 附

事由	人 數	每項發給佛郎總數
生 育	四百四十一	二八，一三一・八五
結 婚	五十三	一，三二五・〇〇
死 亡	二百八十五	三七，一三六・九〇
總 數	七百七十九	六六，五九三・七五

該會最大特點，莫過於規定社員之對於社中的行動。社員入社三年，尚未向社中購物者，即不認其為社員，嗣後社中各種利益，均無權享受。但如經理事會攷察認為有特別緣故者除外。

9. 贏餘之分配與存款部

(一) 分配比例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每年結算之後，所有淨餘，按照下列比例分配：

- (甲) 百分之十五為發展社務金；
- (乙) 百分之五為宣傳及連帶準備金；
- (丙) 其餘百分之八十按照社員購買額平均分配發還，名為「多收」(Trop-Perçus)。

但按該會社章規定，(甲)項金額爲集體的不得分散，又(丙)項金額分配，如超過社員購買額百分之四時，其餘之數應集存作爲貼補其他各年分配不足此數之準備金。

(二)非社員之贏餘分配

非社員之贏餘總數，在提取前面(甲)項(乙)項金額後，其餘之數，再提四分之一作爲(丙)項發展社務金，剩下四分之三，一概撥充發展社會連帶事業金。無論如何，不准直接或間接移充發給社員贏餘之用。

(三)按消費量分配贏餘辦法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於消費者請求入會時，既繳股銀十分之一，即十佛郎之後，即給以社員摺一個，消費印花片一紙。(按即用以貼消費印花之卡片。)並將社員姓名登記，編列號碼，(如第○區——第○號)

(甲)社員摺——社員摺封面，須寫明社員姓名登記號數，裏面第一頁復寫姓名號數一遍，並加填住址、職業，下面再由社員簽名，以便將來向社中領取各種應得款項簽字時，可憑核對。從裏面第二頁起，即爲社員繳納股款賬目，其款有如下式：

社員個人賬目摘要

日期	繳款種類	股款 數目	實繳 數目	待繳 數目
	認繳股款			
	第一次繳款			


注意：君收到此摺時，同應有本社  
收章一紙，如未收，即到，即請兩索

自第三頁以至九頁均同，惟（認繳股款及第一次繳款）字樣改為「承上」二字而已，第十頁至十九頁均為白紙，預備黏貼收條之用，第二十頁（即最後一頁）為「多收」Trop-Perçus 及股利支付表，其款式如下：





(乙)消費印花片之款式(按反面亦可黏貼印花)

消費印花片			
	姓名		
	地址	號數	
此片應於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交到否則不收			
*****			
收印花支店簽名蓋章			
消費印花片所有者姓名		號數	
共收印花		張	

D. 爲分縮會聯作黎係形之左上此附  
 C. U. 寫寫之合者合巴內圓角面片註:

(丙)消費數目計算方法 社員每次赴支店購物,付款後即告店員彼爲社員,店員即予以同額之消費印花,附式於後:



按：此種消費印花上面之法文字爲「合作者聯合會」「一百」數目字下爲佛郎，此種印花共分六等，卽：五十生丁，一佛郎，五佛郎，十佛郎，五十佛郎，一百佛等是。其樣式均相同，惟顏色數目，各有不同而已。

社員零星購物領得零星印花，集有成數後，可向支店換取價值百佛郎印花，貼在消費印花片每格內。每至一年一月十五，卽將消費片送往交易之支店內，寫明本人姓名住址，印花若干，取得支店簽名蓋章後，將該片下面自小圓洞虛線處撕下保存，作爲收據之用。支店收到各社員印花後，卽彙送巴黎合作者聯合會。

(丁)分配「多收」方法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接到各支店印花票後，卽由賬目部之社員組整理，分別登記。(此處關於賬目一部，比較更爲專門，殊非數語，可以說明，容著者另編法國消費合作社管理方法一書時，再加詳細解釋。)按照決算「多餘」剩下數目，平均分攤，每社員應得多少，用印就之信通知。社員如已將股金完全繳納，則信中希望其將此次應得款項，存入存款部，或另購新股票。信之一面，并附社員之個人賬目報告單一紙，其式如下：



社員個人賬目報告單

年度之社員股金賬目報告

認繳股金一百佛郎之股票 佛郎

\_\_\_\_\_ 股計 =

已繳股金計 \_\_\_\_\_

待繳股金 \_\_\_\_\_

多收與利息 \_\_\_\_\_

\_\_\_\_\_ 年度

消費印花總共計值 佛郎

\_\_\_\_\_ 佛郎以 % 計算 =

減去補繳股金 \_\_\_\_\_

應發多餘 \_\_\_\_\_

應發利息 \_\_\_\_\_

下面紙條可裁下貼在社員摺後之白紙頁上

貼在上次同樣紙條之下

年度	多收						
----	----	--	--	--	--	--	--

此條裁下貼在社員摺上

(戊)領取「多收」方法 社員個人賬目報告單下面，尚附有兌現券，其式如下：

正 面

合作者聯合會 一：一九	
兌現券	凡有持有社員摺來領 款者各支店均得照付
計	佛 郎
社員號數 社員簽名	
此券有效期至	年十月一日止過期作為無效

反 面

兌金券	年	月	日	由
第	號支店			付訖
經紀人或女管賬簽字				

社員如有利息或多收等，即由聯合會於函寄社員個人賬目報告單時，附簽兌現券，一同寄交，社員祇須在其上寫明號數，簽一姓名，即可在任何巴黎合作者聯合會之支店，領取是項金額。

(四)存款部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社員之多收，往往因聯合會之勸告，取存聯合會代理法國合作銀行之存款部中，

其利息係按下表之百分比計算：

活期存款	週年三厘五；
定期	者
一年	週年五厘五；
二年	週年五厘七五；
三年	週年六厘。

在一九二八年該部存戶已達一萬二千人，存款數目為四千五百萬佛郎。

### (七)亞美安合作聯合會

——社址——沿革及近況——組織——贏餘分配及發還——總店貨棧及其他——  
——合作戲院

#### 1. 社址

亞美安合作聯合會 L'Union Coopérative, Amiens 為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附屬最大消費合作社之一。社址在法國北部「桑姆」Somme 省之亞美安 Amiens 城內。總社係一三層樓水門汀建築，據云為三年前新造。

## 2. 沿革及近况

亞美安爲法國北部大城，以工業著名。出產品大多爲絨織品，以此工廠甚多，工人尤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亞美安工人新提嘉憫工人之生活困難，爰發起組織亞美安合作聯合會。成立迄今，不過卅餘年，而其會務發展，直有一日千里之勢。茲將去年統計錄記於后：該會現有社員五萬四千九百念五人，認繳股款二百七十四萬餘佛郎，已繳二百四十五萬餘佛郎；營業總數近七千萬佛郎。共設支店一百三十三處，貨棧、酒棧，麵包廠各一處。社會事業方面，該會有合作兒童假期殖民地 Colonie de Vacances 一所，位于海濱，風景幽絕。著者在該社參觀時，亦曾由其駐公司理事代表加特兒君 M. Cotel 招待，前往參觀。去年該會曾送社員子弟三百人至該處休假，來回一切費用，均歸社中負擔。但請求送子弟之社員，上年須與社中交易在一千佛郎以上者，方可享受是項權利。另有合作戲院（請閱合作戲院一段）一所。

## 3. 組織

該會之組織，幾完全與巴黎合作者聯合會相同。茲將其不同之點，分舉於後：

(甲) 區大會主席由該會開會時自選，開會前由一理事照料一切；區大會社員二百人方可選一代表，出席全社代表大會。

(乙) 全社代表大會一次召集不成，繼以二次，二次不成，繼以三次，第三次大會亦須到會人數能代表

社中資本三分之一方能成會。

(丙)理事會人數爲一百五十人；由亞美安新提嘉（工會）選任念二人，餘數由各區大會公選。每區至少應有理事一人。理事不支薪，但每次出席，得一出席簽，值五佛郎。監事亦然。監事人數六人。理事開會時，監事會可派代表一人列席。

(丁)該會無合作總互助會之組織，所有該會職務均歸理事負責籌辦。

(戊)商業組織與管理，完全與巴黎合作者聯合會相同，惟規模則較小，茲不贅。

#### 4. 贏餘分配及發還

該會每年於決算後，將所得淨餘贏利，提出百分之三充各區宣傳經費，其餘之數按下列比例分派：

百分之三厘半 $\frac{3}{2}\%$ 作建築及購置不動產之用，

百分之七 $7\%$ 撥充預防金（即等於巴黎聯合之連帶金）

百分之四 $4\%$ 撥充合作兒童殖民地經費；

百分之二 $2\%$ 作爲理事及監事之報酬；

百分之三厘半 $\frac{3}{2}\%$ 作爲該會職工養老金及退休金；

百分之八十 $80\%$ 作爲多收，按照社員購買額發還社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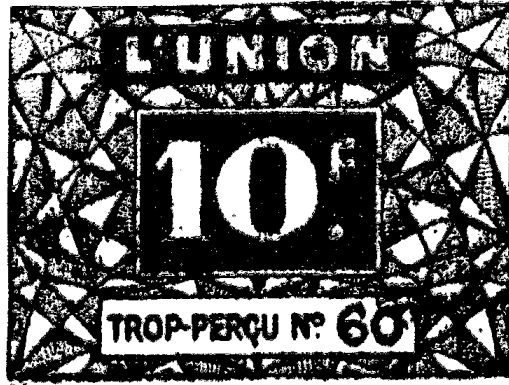
但該會多收之發還，非用現金，而係用貨品。譬如社員一年之購買額為一千佛郎，按比例計算應發還多收四十佛郎。即發給該社員代價券若干紙，共值四十佛郎。券上印該會印章。社員持之，即可向該會任何支店換取貨物，其代價券之形式於下：

預防金除照巴黎聯合津貼社

員中之生育，結婚，死亡等費用外，社員如有失業，疾病等，亦可請求理事會借用該款，但借款額不得超過該社員存在社中之款（如股金存款等）三分之二。

5. 總店貨棧及其他

該會之總店係一三層樓之木門汀建築，頗為雄偉。第一層為營業部；其中又分傢具，服飾，鞋帽，罐頭，……等部，佈置井然，顧客亦川流不息；儼然亦百貨商店也。聞該店去年一處門市，即達一千數百萬佛郎，營業



說明：圖之上端法文為「聯合會」，下端為「多收」字樣，該券祇准取與券面同等價格之貨不准支款。

之佳，概可想見。第二層爲總辦事處，其中以會計部最大，存款借款亦歸該部辦理。會計部側面爲理事代表室，現在該會理事代表爲特兒君及「哥最特君」H. Conette。會計部之對面爲會議室，長桌週圍設理事席一百五十餘。室之左首有季特教授半身石膏塑像；室之右首亦有一像，詢之則爲徐雷士 Thiers，法國有名之社會黨領袖也。議室之側，爲圖書室，中有藏書四千餘冊，社員如須借閱每年應繳手續費一佛郎，此外尚有一禮堂，可容千人，每年全社大會社員聯歡會等即在此舉行，第三層爲儲藏室，營業部堆集不下之貨物，均存該處。

總店參觀之後，又由會計部主任「培爾維兒」君 M. Berville 陪往總店隔壁之咖啡店參觀。該店陳設極爲富麗，地板均以花磚鋪砌，但營業不佳。據云社員大都工人，平日在小咖啡店放縱已慣，身入此室，反覺都受拘束，故大多均過門而不入。繼往該會之貨棧。

該會貨棧與巴黎所見者大致相同，但規模較大。該棧共有職工二百三十人。全棧房屋共分三幢：第一幢之下層爲雜貨部，上層爲傢具皮鞋部，羅列各貨不知凡幾；第二幢較小屋之一端爲製咖啡部，據云每月可製咖啡三萬基羅，他端爲修理汽車部，專代社員修理汽車零件；第三幢房子新造，未久，係堆酒棧。棧內佈置，亦與巴黎所見者同，但機器更新，規模更大而已。此棧每日可裝酒九千立特。

棧房參觀之後，即至該會之麵包廠「陪爾維兒」君告余，此廠爲亞美安城最大最新之麵包廠，每日

可出麵包五千基羅。余等入第一室，見有大缸數口，口口並列，缸口上有鐵管橫懸空中甚長，管下接連木鏟數個，個個下垂缸中幾及缸底。陪君爲余解釋，此爲研麵粉機器，鐵管通電，木鏟個個即自動旋轉不已，麵粉倒入缸中，和以適量之水，幾經木鏟旋研即可成熟。入第二室，見木案多張，陪君即言，此爲工人取出研熟麵粉製麵包之處。第三室爲一舊烘麵爐，建于壁間，爐分兩層，層各有一小門，上層燒柴，中隔鐵板，下層烘烤麵包。據陪君言此爐每日出品不多。復至第四室爲新式烘爐，建法彷彿相同，但下層容積陪之，且上層之外，週圍三面，亦可燒火，故該爐出品極爲迅速，一分鐘內，可烘麵包二百二十基羅云。

## 6. 合作戲院

歐洲各國合作社之建築戲院者，據余所知，尙祇有亞美安聯合會一處。該戲院即建在該會總店後，大門爲半橢圓形，正中有聯合會 *Union* 法文字，下爲玻璃自關大門三個。入門即爲衣帽室，觀衆衣帽零件存放處也。左右各有平梯，可以登樓。更入爲酒排間，預備觀衆于演劇休息時憩飲。經過酒排間，即爲戲院正廳，看座寬大清潔，三面樓上，均爲包廂。包廂欄杆雕刻，精美富麗，視線均對準舞台。舞台四週，雕刻尤美。幕係絲絨，價極昂貴。佈景等事，均用電力，不尙人工，既敏捷，復容易。據加君告余，該戲院及設備，約費去二百萬佛郎。院內可容觀衆一千五百人。該院每星期六日兩日開演，因亞美安城市較小，每日開演，看客不多，難以維持。凡爲亞美安聯合會社員，每星期六，均可領有減價券，以示優待。有時開映電影，社員均可免費，共同娛



樂。

## (八) 合作兒童訓練會

——歷史——目的及組織——管理——近狀

### 1. 歷史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於一九二二年在「古朗米愛」Condomiers 試辦假期殖民地 Colonie de Vacances 一處，以便社員子弟暑期前往憩息之用。結果成績極佳。爰於一九二二年冬，正式成立合作兒童訓練會 L'Enfance Cooperative 管理是事。一九二四年，該部復在「阿內朗」島購地兩處，修建「歡樂居」及「阿麗安」兩處殖民地，隨又添設三處。如是經營兩年，成效更著。合作訓練會會員大會一九二七年在尼墨城 Nîmes 開會，遂決定擴大，改爲全國組織，並將「阿內朗」島兩殖民地讓與全國聯合會，曾經加入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之合作社，均歡迎加入。迄今會員日衆，經濟日寬，而合作兒童訓練會之基礎亦日益穩固矣。

### 2. 目的及組織

該會之目的爲防衛，教育，看護全國兒童，對於合作社社員之子弟，戰後合作者之遺孤，尤爲特別將護。

爲欲達到此目的起見，特設立各遊玩場所，假期殖民地，防疫院，育嬰院及學校，以期目的次第實現。

該會會員資格，須爲法國消費聯合會社員，並繳納年金念佛郎；同時並須將該社社員每人應得之「多收」扣念五生丁集充合作兒童會經費。個人會員，亦須年繳會費至少二十佛郎。至一九二九年四月止，該會共有會員：

(甲) 合作社社員 (以社爲單位) 三十七；

(乙) 合作社社員 (以社員爲單位) 二百一十九；

(丙) 其他團體與個人 十四。

### 3. 管理

該會每年有年代表大會，與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代表大會同地舉行。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管理全會事宜。理事再互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總文牘一人，副文牘一人，又正副司庫各一人，組織辦事處。而於該會所設殖民地之處，由理事會指定名譽理事及附近幹練社員組織監督委員會，監察各處日常事務。該委員會每年應將監察經過，製成報告，并附意見，送交理事查核。各處并各有管理一人，女總看護一人，及女看護若干人，胥視殖民地大小而定，以資照管看護寄住孩童。

### 4. 近狀

該會現在共有殖民地兩處，均在「阿內朗」島上，房屋均係新修新造，極為整潔。但該會經費以此不敷甚鉅，特向法國合作銀行借款三十萬佛郎，以資彌補。該會兩殖民地去年曾有四百四十五男女孩童寄住。以日計算，各孩共住該兩處三萬一千一百〇三日云。（按「阿麗安」係用作孩童養病者，常年均有住人，故寄居日期，有如是之多。）（請與附錄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代表大會三日記一文參閱。）

## 第二章 生產合作

### (一) 工人生產聯合諮詢局——生產合作社之中央組織

——歷史——目的及加入方法——組織——合作孤兒救濟會——賠償準備金庫

——合作養老院

#### 1. 歷史

生產合作運動之起源，在於法國。一八三一年巴黎即有生產合作社之組織，但當時以不得社會大多數之同情，復無政府之援助，故大都隨起隨滅，無大成就。及至一八八四年，因塞納省省長「胡洛蓋」君之熱心贊助，成立工人生產聯合諮詢局，Chambre Consultative des Associations Ouvrières de

Production。於是法國之生產合作社始有中央聯合，以謀工人共同之福利。對外亦有代表之機關，而生產合作運動在法國之基礎，亦以確定。但當該局初成立時，加入之生產合作社，尚祇廿九。迨自一八九三年起，法國工部撥定的款專事補助工人生產合作社，於是新社逐漸加多，而諮詢局之會員亦日有增加，及至今日，已有會員合作社三百另三家，尤推為一重要之中央組織焉。

## 2. 目的及加入方法

該局之理想為轉移現在社會環境，而其目的則為以合作之方法，實行改善工人之生活。為欲達到是項目的起見，該局竭力鼓吹連帶要義，並利用已設立合作社之經驗，組織新合作社；隨時舉行展覽會，以推廣附屬各生產合作社之市場；並組織各種委員會，供給各會員之諮詢及指導各社之組織與管理。

凡有生產合作社欲加入該局為會員者，須履行下列之條件：

(甲) 須按該社全體職工薪水總數每千佛郎抽五十生丁（即万分之五）作為年費，但該項年費最低不得少過三十佛郎；

(乙) 並同時加入巴黎合作銀行 *Banque Coopérative de Paris* 及合作孤兒救濟會 *Orphelinat de la Coopération* 為會員；

(丙) 陸續購買新成立之生產合作社股票五股；

(丁) 該社理事三分之二須為勞工，並不准限制社員當選理事資格，如須繳股款一千佛郎等項。會員加入以後，如發現有不遵守上項規定者，即取消其會員資格。

## 3. 組織

該局之為工人生產合作社中央組織，亦如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之於法國各消費合作社然。故該局

之組織，與法國消費聯合之組織實大同而小異，茲將其不同之點略舉於後：

(甲)會員代表大會之組織，係按各社之人數決定，每五十社員可選派代表一人，但每社至多祇准派代表三人，其會期至少每兩年一次；

(乙)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數亦為三十六人，其半數規定須自外省之代表選中出，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委員三次無故不出席，即取消其委員資格。每年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司庫一人，執行委員會之下，再由三十六委員中互選下列三委員會：

(一)勞工委員會 其任務為促進各社工業進步；介紹各社之工作；監察一切法令之實行；解釋一切法律疑問。

(二)展覽委員會 其任務對內為解答各附社輸送出品賽會（國內或國外）之手續；對外為彙集各附社要求預會請求書，往各展覽會辦事處接洽參加事宜。

(三)仲裁及經濟委員會 以仲裁附屬合作社社內或社與社之間一切金融糾紛。  
上列三委員會各有委員五人並各互選委員長一人。其委員長與執行委員會委員長等合組辦事處。

(丙)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為三人，其職權與產生方法均與法國消費聯合之委員會同。

(丁)辦事處 該辦事處設在巴黎三區「恆納兒」路四十四號 41, Rue de Renard。其中又分爲各部：

(一)總秘書處 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一非社員擔任總秘書。現任總秘書爲「浦利亞」君 R. Briat，其下復分各科：

(子)問訊處 解答各種工人聯合有關問題，及工人組織新生產合作社手續。

(丑)統計科 統計社員工作狀況。

(寅)宣傳科 用廣告、演講、展覽等方法向工人團體宣傳合作運動。

(卯)其他如諮詢局帳目、文件之保管、年鑑、報告、週刊之印刷，均歸總秘書負責。

(二)司法顧問處 該處之設立，完全爲答復社員關於司法問題之質疑，並可代社員進行各種訴訟事宜；保護附屬各社利益。該處現有司法指導員一人，每日下午長川駐處，以便諮詢。

(三)保險顧問處 該處現有指導員二人，時常駐處，答復一切關於社員之保險手續，如與保險公司應如何接洽，如何訂立條件，有事發生，如何報警請驗，以便要求賠償等等。

(四)會計顧問處 該局設立該處，以便指導工人如何計賬，並答復一切記賬上所發生之疑難。

#### 4. 合作孤兒救濟會

該會爲諮詢局所創辦事業之一，其目的爲遇有生產合作社社員及其雇用工入死亡，留下遺孤，該會即施以救濟。救濟方法，或撥捐款與遺孤之父或母，自行教養；或託死者之親友領帶，費用歸該會負擔；或送該會所辦之假期休息處留養，直至遺孤年達十五並爲介紹相當手藝爲止。所有孤兒在該會担任教養費用期內，並常遣派醫生輪流舉行身體檢驗，以便考查領養人是否用心帶養。孤兒無論男女，年長結婚時，該會按人均發給一千佛郎，以津貼其舉行婚禮費用。該會現由諮詢局每二年舉行之代表大會選出理事七人，監事二人管理之。該會辦事處常川駐有衛生檢查員一人，女看護婦五人。其經費來源，係由諮詢局附屬各合作社捐助之。捐助方法爲一社內所有社員雇工，按名每年均須捐助年金三佛郎，另由社中紅利抽取百分之二。此外合作社有一職工之遺孤，領到合作社孤兒救濟會給養金後，該合作社另外亦須給予該遺孤卹金一份，其數目等於救濟會所發給之總數十分之一。該會係一八九九年成立，迄今整整三十年，共計發給此項金額，已達四十六萬餘佛郎，救濟遺孤共五百廿八人。

#### 5. 生產合作賠償準備金庫

生產合作聯合賠償準備金庫之性質，完全與消費合作社之連帶準備金庫相同。所稍異者，則爲其經費來源，及其發給社員賠償金額，茲分別述之如后：

(甲) 經費來源 此種賠償金之來源，可分三種：



(一) 基金 基金之籌集係分爲若干股，每股五十佛郎，凡加入賠償金庫爲社員者，應按下列比例承認若干股數：

附社每年發給職工薪水之數	應認基金股數	共應繳基金數
在二萬佛郎以下者	三股	一百五十佛郎
在二萬佛郎以上而在五萬以下者	五股	二百五十佛郎
在十萬佛郎以上而在十五萬以下者	十股	五百佛郎
在十五萬佛郎以上而在廿萬以下者	廿股	一千佛郎
在三十萬佛郎以上者	五十股	二千五百佛郎

此種基金徵收方法，在加入金庫爲會員時，即應先繳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由理事會斟酌情形，再行收集，此種基金在社員退出時，可以發還。

(二) 年捐 年捐之收集，係按照每年各社所報雇用職工之薪資最高額抽取百分之三。但現在該庫尚祇抽取百分之二。然按一九二六及一九二七年份各社所報之薪資，計爲七千四百八十餘萬佛郎，即已抽得一百九十七萬餘佛郎。

(三)特別捐 無定額，由理事會因需要之大小規定收集之。

(乙)賠償金之發給方法 凡社員遇有下列情形，先期赴就近之生產合作社報明，領款時持有生育註冊證或醫生證明書者，即可按級具領賠償金。

(一)生育一次補助金：第一個兒女得領二百五十佛郎，

以後每一小孩得領一百五十佛郎。

(二)生育按月津貼費：一子每月得領二十五佛郎；

兩子，，，，六十佛郎；

三子，，，，一百一十佛郎；

四子，，，，一百九十佛郎；

等等……………。

此種按月津貼，以小孩年在十五歲以下為限。間亦有發給一次特別補助金於生育子女之母親者，但不多見。

(三)哺乳補助金 社員生育子女用自已之乳喂養者，每月得請領哺乳補助金三十佛郎，以十二個月為限。

(四)疾病與意外津貼 社員如有疾病或意外受傷，亦得請領兩月之津貼。

至其組織亦有理事會與監事會，均由社員大會選出。理事與監事，均為義務職，毫無報酬。理事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為一年，均連選得連任。日常事務由理事選聘一文牘負責。茲據最近統計，該金庫共有合作社社員一百人。一九二六及一九二七兩年共發給社員賠償金一百四十三萬佛郎。

#### 6. 合作者養老院

(甲)目的 諮詢局以所屬各社社員及其助手工人於年老退休之後，往往流離失所，或為經濟所逼，賃居陋室，以彼等終身辛苦，年老之後，尚不能得一比較衛生之居宅，以樂餘年，心殊不忍。爰於一九二七年發起創設一合作養老院，專門收集生產合作社工人助手工人年老退職者。院中以極低廉價格，供給收容各工人清潔住房，伙食以及日常生活之需。

(乙)經費 該院之經費係由社員之年費，慈善家之捐助湊集之。以後凡有年老社員欲入院者，祇須繳納一千佛郎，即可享受此種權利。但以前經費有限，現在收容社員，祇以鑿居者為限。但該院附近空地甚多，聞不久當計劃建築新屋，容納老年夫婦去。

## (二)法國工人生產聯合合作銀行

### 1. 資本之構成

法國工人生產聯合合作銀行 *Banque Coopérative des Associations Ouvrières de Production de France* 爲一匿名會社及資本不定性質之銀行。創立於一八九三年。初成立時僅有資本一萬佛郎。至一九一二年始有資本一十一萬七千七百佛郎，均爲工人生產聯合諮詢局會員各生產合作社所認繳之股。每社至少五股，每股一百佛郎，共計一千一百七十七股，隨後又幾有增加，及至今日，已有實繳股本一百一十餘萬佛郎。股本利息，規定最高年息六釐。其餘贏利，按照下列比例分配：

百分之七十撥充特別公積金；

百分之二十撥充救濟及鼓勵金；（此款又分作百分。其中百分之二撥充工人生產聯合諮詢局舉辦之賠償準備金庫金，再提百分之二充合作孤兒救濟院經費。）

百分之十作爲該銀行職工獎金。

該銀行亦由一理事會管理，一監事會監督，如法國合作銀行然。會員必須爲生產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社員。加入時并須先得理事會之核准。該銀行現有會員三百五十人，公積金已達三百萬佛郎。

### 2. 營業特點

法國合作組織之參觀

生產合作銀行除經營普通銀行各種業務如定期存款，活期存款，貼現，公債等外，以借款與工人生產合作社，而其已成之工作或在進行未成工作作抵押為最特別。如有一製造測量器具生產合作社接到一公共機關，或一私人大抵定貨單，正在製造中，但社中資本已感不敷，於是即以定單定製之貨向生產合作銀行抵押借款。銀行即接受其請求發給借款，其債額至多僅以將來該社製成之貨能售得之總值為限。現在該銀行用此抵押方法，共借出九百餘萬佛郎。

該行存款現有八百五十萬佛郎。貼現則達一萬三千七百八十餘萬佛郎。

### 3. 勞工部借款

該行除經營上項各種業務外，一九一六年復經法國勞工部正式委託，作為勞工部撥借與各工人生產及工人信用合作社款項之中間人。凡有上述之合作社欲得法勞工部之借款者，必須向該銀行接洽，經核准後，然後由銀行向勞工部領到借款轉發。日後收還各債之責，亦由該銀行擔負。勞工部為報酬銀行之勞起見，允許銀行自發出借款之日起，得向借款之合作社索取利息二釐（即 2%），並在借款歸還之時，得在收回各債總數內提取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酬勞。該銀行自經理該項借款以來，已經放出借款八百另四筆。借款之合作社共為四百另六家，借款總數為一千七百三十七萬佛郎，已經收回者亦達九百三十九萬餘佛郎。

### (三) 測量器具製造社

——近狀——管理——贏餘分配

#### 1. 近狀

測量器具製造社係於一八九六年成立，迄今不過三十餘年，已有資本一百餘萬佛郎，公積金達七十萬佛郎。一九二八年營業總數在一千五百一十九萬佛郎以上。所有定造測量器具之顧主，均為法政府機關，如海陸軍部，郵政局，巴黎市政府，鐵路局等處。工人入社資格，須年在四十歲以下，並至少在該社作工一年，方得因理事會社同意，並經社員大會最後核准，允許入社。該社附設有一測量器具工人訓練學校，功課極為謹嚴，所有該校畢業學生，年紀不過十六七歲，而製造各種器具，均極精良。

#### 2. 管理

該社之管理最高權亦操之社員大會，復由社員選舉理事七人，監事三人管理大會停會期間一切社務。其職權與組織均與巴黎合作者聯合會之理事與監事相同。惟其資格，除必須為該社社員外，並無其他限制。此外該社有經理一人，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及工頭若干人，管理一切廠務，惟除工程師須專門學識係由理事會聘請而外，其餘上自經理，下至工頭，均由全廠工人選舉，不由經理及理事會任用。待遇除經理

與工程師責任較重，薪水較優外，其餘副工程師，工頭，工人薪水，均係一律，毫無歧異。而社中規矩，並不因此紊亂，工人對於經理工程師工頭等，一致服從，曾無爭執。

3. 贏餘分配

該社之贏餘分配係按下列比例：

- 百分之五 為 公積金；
- 百分之十五 為 預防金；
- 百分之三十二 為 特別金存作社員及雇用職工退職養老金；
- 百分之十五 為 股息金；
- 百分之三十 為 社中職工獎金；
- 百分之一 為 諮詢局會費；
- 百分之二 為 連帶金補助養老院及孤兒院經費。

## 第三章 農業合作及互助

### 農業合作及互助全國聯盟會

——目的及分類——管理——辦事處之參觀

#### 1. 目的及分類

農業合作及互助全國聯盟會 La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 la Mutualité et de la

Coopération Agricole 係一九一〇年由後列三聯盟合併組成：

(甲) 農業信用互助區銀行聯盟會 La Fédération des Caisses Régionales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el (於一九〇八年成立)

(乙) 農業新提嘉——又稱農業工團——聯盟會 du La Fédération syndicats Agricoles

(於一九〇九年成立)

(丙) 農業生產及販賣合作聯盟 La Fédération des Coopératives Agricoles de Production et de Vente (於一九〇八年成立)。

法國合作組織之參觀



該會設立之目的爲聯合各附屬組織，發展合作及互助事業；保護共同利益；研究各種有關問題，以期農民之道德與實質改善，得以逐漸實現。現在該會會員共分四組：

第一組 農業互助信用銀行；

第二組 農業新提嘉及其同性質之組織；

第三組 農業生產及販賣合作社；

第四組 農業互助預防及保險會社。

據一九二九年統計現在該會第一組會員共有區銀行九十八個，區銀行所附屬之地方銀行五千五百個；第二組會員共有新提嘉聯合會二百個，聯合會之下有新提嘉一萬一千個；第三組會員共有農業生產及販賣合作社四千七百個；第四組會員又分四類：第一類火災保險，共有火險聯合會四十五個，聯合會附屬火災保險社六千五百一十四個；第二類牲畜保險，共有牲畜保險聯合會七十九個，聯合會附屬牲畜保險社七千〇〇個；第三類冰雹保險，共有冰雹保險社十九個。

## 2. 管理

### (甲) 社員大會

農業合作及互助全國聯盟會社員大會，由該會附屬各社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甲社可以委託乙社

代表出席，但每出席代表至多不能有超過五票之表決權。其職權與普通各社員大會同。

### (乙)中央委員會

在社員大會停會期間，該會事務全歸一中央委員會管理，委員人數四十人，即由四分組委員會委員充任。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會期至少每三月一次。該委員會復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四人，（每分組委員會得各佔一席）總秘書，副秘書及司庫各一人。其職權等於消費合作聯合會理事會之職權。

### (丙)分組委員會

所謂分類委員會，即前所言農業合作及互助聯盟會社員共分四組之委員會，如農業互助信用銀行委員會等等。該項分組委員會之產生，係由農業合作及互助全國聯盟會社員大會中，各依其性質，每類選出委員十人，分別負責管理各組事務。如信用銀行組委員會即管理各信用銀行事件。各該分組委員會，並得於需要時召集各該組內之社員開社員大會，討論各該組內有關之事件。

### 3. 辦事處之參觀

該會辦事處設於巴黎六區聖霞曼路。由一總秘書負責處理該會日常事務。現在該辦事處共附設下列各部：

(甲)月刊編輯處 該會有互助及農業合作雜誌，每間兩月，出版一次。專事鼓吹發展會務，登載農業合作消息以及有關係之公家法令。

(乙)指導部 該會供給各社員社章樣式；指導組織各種會社。

(丙)印刷部 該會設立印刷部，專事印刷各種社中應用簿據契約，以備社員需要。

(丁)顧問部

(一)種子，機器顧問部 該部每半月出一市情報告，內專事登載各種農業機器及種子之最近價格，以免社員受欺。

(二)合作顧問部 社員如有農業出品，可以請求該部代覓市場。

### 全法第十六次消費合作聯合會代表大會二日記

#### 一、赴會前經過

自歐戰以後，法國消費合作社數目日增，宣佈加入全法消費合作聯合之合作社亦日衆，因此該聯合之勢力逐漸擴張，近年來尤推爲全法最有力最組織之一。

該聯合最高組織，卽爲每年召集一次之全國消費合作社代表大會。該聯合每年之施政方針，均取決

於該代表大會。故每當該大會開會之際，歐洲各國合作團體均有代表參加典禮，本國代表人數亦近千，頗極一時之盛！

今年該會既經決定在羅陽（按羅陽 Royan 係法國西南部 Charente-Inférieure 省內之一小城，位於大西洋海岸。百餘年前，尚不過一打魚小港；後經法政府竭力經營，現在有別墅四千餘所。該地風景絕佳，每當夏令，法人前往避暑者極衆。）開會，即備發請柬，邀請各國代表列席，仲明適在巴黎，專讀合作，時與聯盟會永久辦事處諸秘書相問難質疑，故亦被邀赴會。季特教授適為該會主席，堅囑於該會開幕之日，代表中國致辭。但仲明當即表示此次允前往參加該代表大會，係以個人名義，至多亦祇能代表中國合作學社，中國合作尚在萌芽時期，並無全國聯合之組織，若竟代表中國致辭，似嫌冒昧，故請其在大會報告時，於仲明出席名義一層，加以注意。

## 二、大會開幕禮

該大會於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假羅陽市政廳戲院舉行開幕禮。各國代表列席者：英為全英合作聯合會代表司運得哈斯特君 M. Swindhurst 及瓦爾許君 M. Walsh 德為全德合作中央聯合會及全德合作批發社代表洛郎資君 M. Lorentz 及費旭君 M. Fisher 比為比國合作辦事處主任薛兒維君 M. Serwy。俄國為駐法辦事處主任波波夫君 M. Popoff。西班牙為西班牙地方合作聯盟

代表約翰汪采沙君 M. Jon Ventosa. 瑞士爲全瑞消費合作聯合會代表捷兒維奢君 M. Zellweger. 芬蘭代表爲譚納君 M. Tinner (按譚君卽萬國合作聯盟會會長) 捷克斯拉夫代表爲斯加丟拿君 M. Skatula. 南司納夫代表爲加夫利洛維支 Gavrilovich 及仲明非正式代表中國, 共計十國。此外國際勞工局長湯麥君 M. Albert Thomas. 國際勞工局合作部主任福該博士 Dr. Taquet 亦均來列席。法國全國各消費合作社代表共計六百六十人; 總計連代表眷屬及旁聽來賓約在一千五百人以上。

主席爲季特教授, 致開會辭時備言合作前途希望之偉大, 及最近合作領域之擴張。彼隨舉一例如新加來度尼 Nouvelle-Caledonie (按此係澳大利亞洲法屬地之一) 數百基羅米突之裏波兒島, l'Île de Libour 亦有土人所組織之合作社產生, 於此可見合作主義流傳之廣, 幾如赤日之光, 無往勿屈。季氏年達八旬又四, 演說時仍精神奕奕, 歷時四十分鐘, 仍無倦容, 真不愧「老當益壯」一語。

季氏致開會時後, 卽請各國代表演說, 首由萬國合作聯合會會長譚納君致頌詞, 次爲英, 德, 瑞, 捷等國代表相繼宣讀演辭, 及輪到中國, 季氏介紹仲明謂爲中國代表, 仲明遂起立聲述, 余此次出席, 祇能代表中國合作社, 最多亦祇能因國籍關係, 非正式代表中國, 並非中國派來代表。隨即當衆宣讀演辭, 首述中國第一次有人列席國際合作會議, 自己覺感非常快樂; 次述中國合作運動, 較之各歐洲合作先進國家尙甚幼

稚，譬之兄弟，歐洲各國爲合作運動長兄，均已成家立業，中國尙是幼弟，一面固然望自己從速長成，好自己努力；一面也盼望各位老兄，隨時加以指導。繼略述中國合作運動小史，以及薛仙舟先生首先提倡之熱心，並及中國合作運動近況，結以中國將來對於合作運動之無限希望。各代表聽後，頗爲滿意。該代表大會秘書處並將仲明演稿案去，預備將來印行。隨後南司納夫，日內瓦消費合作社經理演說，最後法國農業合作互助會，法國農業信用社，工人生產聯合諮詢局，及國會合作議員團（或合作巴力門 *La Grande Parolementaire de la Coopération*）等代表相繼演說。殿以季氏對於各國代表演說之感想。彼之辭中有云：目前合作運動以俄國最爲發達，中國地積與俄相彷彿，希望中國合作運動，在最近的將來，能有同樣發展。隨即推舉大會提案審查委員。至是轟轟烈烈之開幕禮遂畢。

### 三、第二次會議

同日下午開第二次會議，主席一職，因季氏年事過高，不宜過事勞苦，另由克奴愛君 *M. Clenet* 主席。主席宣布議題爲討論合作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並聲明每代表祇准發言十分鐘。隨即各地合作社代表，相繼起立，要求發言；有指摘中央執行委員會辦事不力者，反之有歌頌該會辦事甚佳者，有提議該會應加緊宣傳合作運動者；但其中討論最詳最激者，厥爲反對各公司附店 *Des économats* 及中央執行委員會預備向法政府請求用法律規定每合作社員股額應增加至五百法郎兩事。前者因其組織略同消費

合作社，易於魚目混珠，冒充合作會社，備受各種優待；後者因工人手中一無儲蓄，如令其繳納五百佛郎，方可作為合作社股東，殊非其能力所及。此外尚有其他種種質問，茲不備載。隨後輪到該執行委員會委員波兒桑君 M. Poisson 代表答復。彼對於「公司附店」一節，願代表該會全體接收發言人意見，隨時設法要求政府取締；彼對於五百佛郎股額一節，認為頗有討論之處，彼意以為照章股額原可分期交納，工人如有信仰決心，必亦不難分期繳足。此外對於各種質問，均詳加解答，歷時五十分鐘，滔滔不絕。至是因天色已晚，主席宣布停會，其他問題，留待明日第三次會中討論。

#### 四、第三次會議——各種議案之表決

五月十九日開第三次代表大會，首由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代表戈夫納塞兒君 M. Courvrecelle 報告審查結果：第一案為請求政府減低捐稅案，大會意見以為應留在一千九百三十年，政府討論該年度預算前請求之；第二案為社會服務人員保險案，大會認為法律規定服務人員每年所繳保險費過重，該大會對於保險之原則，固極端贊成，但事實方面，亦須顧及，因服務人員所繳保險費多，將來受益者固為彼等；但彼等多數薪水，僅敷日用，如果因須負擔較重保險費，以致縮衣節食，有損身體健康，則益處未來，害已先受矣。故大會對於該項過重保險費額，嚴重表示反對態度；第三案為政府借款扶助消費合作社案，大會以為政府規定出借之款太少，（按法政府規定借與消費合作社之款總數為六百八十四萬佛郎，）期限亦

欠長，爲充分發展法國合作事業計，應請政府加多借款總額，並延遲償還期限；第四案爲「公司附店」案，大會責成消費合作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法與各公司附店有關係人員接洽，使其改組，成爲純粹合作社；第五案關於合作社動產抽稅案，大會要求合作會議，設法援照各儲蓄銀行 *Les caisses d'épargne*，平民銀行 *Les Banques Populaires* 及農業信用銀行等先例，請求政府豁免。另外尚有特別關於法國法律問題之議案，因與中國無甚關係，故均從略。各種議案，每當宣讀後，即付表決，均行通過，隨後改選中央執行委員，季特教授波兒桑君及納維君三人當選其中除納維君爲新任外，季波二君均屬舊任。

#### 五、合作社社員應如何利用休息時間案

改選中央執行委員後，主席宣布討論國際勞工局局長湯麥君所提出之合作社社員應如何利用休息時間案。湯君遂起立，對於彼之建議加以說明：謂該案已久成爲社會一大問題，八小時工作，八小時睡眠，八小時休息口號，在歐戰前，即有人擬爲政綱，竭力宣傳，合作家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與一千九百一十九年間，即極注意此問題。彼猶憶及當時曾數次召集許多學者，合作家，（新提嘉）*Syndicats* 代表共同討論「休息」時間應如何組織正當團體以資娛樂。惜在一千九百二十年，以工人團體自關意見漸形分裂；歐洲一千九百二十年與一千九百二十一年間之經濟大恐慌之故，更無人注意此問題，而利用「休息」時間問題，仍留至今日，尙爲社會一大問題，未加解決。



彼又請各代表注意多數工人自得有小八小時休息後，彼等即利用之另在他處尋找另工，增加收入，以補其工資之不足。即使有人不利用休息時間出外作短工者，日處陋室，仍不得休息時間之樂趣。故欲提倡利用「休息」時間者，清潔住宅問題，頗有聯帶關係，亦須同時加以注意，設法改良。彼隨又說及種種娛樂組織：如體育會，音樂室，閱書室，以及演講會等等，可以消磨「休息」時間。並將得有正當娛樂後之工人工作特別努力，與其他不善利用「休息」時間之工人工作更加遲鈍，兩相比較，因此希望合作界能設法使工人能在鍛鍊體育方面，或在增加智識方面，利用彼等「休息」時間；直接使社員得正當娛樂，適宜教育，間接使社員增加工作效率。

湯君對於彼之建議，加以詳細說明後，又將各國如何計劃工人利用「休息」時間之方法，加以介紹，彼結語有云：

『在我服務在這樣一個重要的工作——國際勞工局的時候，對於解決目前的社會問題，我僅願能夠陸續看到這一種情形：「造就這些人，不停地造就這些人，救這些人，救所有一切的人。」如同味累 Vinet 這麼說：「實現每人為近代的全人」如同我們的徐雷士 James 說。這是鼓勵我們的非常普遍的，非常簡單的政綱，我們將來能夠完成這個政綱的時候，我們對於其他的問題，就覺得輕鬆了，容易了。』

當彼說畢他的意見，全場一致鼓掌表示贊成。

湯君講畢，國際勞工局合作部主任福該博士起立發言。謂彼經過一番詳細考慮之後，覺得僅有教育為利用休息時間之最好方法。彼建議各合作社均應指定的款，設一獨立機關，專司計劃社員利用休息時間事宜，並主張各社成立此種機關之後，應一致聯合成立此種團體之全國聯合，以計議全國對於社員利用「休息」時間問題之一致步驟。隨後尚有多人均對於此問題多所發揮建議，最後由該中央執行委員會擬成議案。茲摘其大意如下：

全法消費合作聯合會代表大會認為各合作社組織社員利用休息時間之團體，以期合作真詮能在娛樂組織中暗地深入社員腦海一節，極為重要。因此責成本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合作專家事務所中切實討論此問題，並計議此種團體應如何組織；同時並責成該委員會將討論所得結果，召集臨時大會——如認為必要時，出席報告，或留待下次代表大會再行報告，亦無不可。

#### 六、第四次會議

(五月廿日)

#### 討論合作運動與合理化一案

首由提案人克奴哀 Clenet 起立說明何謂「合理化」 Rationalisation：彼以為國際經濟委員會所下之定議最為確切：『所謂「合理化」云者，即以專門的方法與一定的組織，使損失達到最低限度。』

彼並指出工業界自採用合理化之方法後，甚至數種製造品，可用一種製造品代替。主顧既可以省購多種物品之勞，並因製造之開支減低，又可得較低之價。以次福該博士及多數代表，均對此問題有詳細之說明及討論。最後波兒桑君起立答復幾種問題之後，彼復對於合理化詳加解釋，並謂彼從合作社之管理上及合作社之商業組織上考察一番之後，彼覺有集合各專家及精幹之經理共同討論此問題之必要。彼並希望彼等能逐漸設法使「合理化」之方案，表面看去，似極簡單；但實際仍極精密，以期各社便於採用。至此忽有代表起立抗議謂「合理化」原為近代資本家發明方法。合作的一部份目的，原欲廢除資本，現又採用資本家方法，出爾反爾，似不應該。但波君答以祇要方法本身有價值，正不妨利用彼等之方法以打倒彼等，所謂「請君入甕」之辦法，以其人之道，反加其人之身，却又何妨。討論至此，主席宣布討論終結，當以此案付表決，以大多數通過。茲將通過此案條文摘譯如下：

本代表大會委托消費合作聯合會設法實現關於本聯合經濟方面之「合理化」。對於各合作社之管理方面以及批發合作社合作銀行之中央組織亦然。並要求該聯合會予宣傳合作時，同時對於經濟「合理化」之理論，亦應加以注意。

至是主席起立致閉幕辭，而轟動一時之合作代表大會遂以閉幕。

(一)五月十七之全法批發合作社股東會

該股東會議，因各股東散處各處，平日召集為難，因利用代表大會期前一日召集該股東會議，所到股東人數，亦與大會代表人數不相上下。首由該批發社經理李朋君 M. Lebon 報告該社營業情形，及近年來進步之速。茲將該公司最近四年來發展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加入社數	資本(佛郎)	營業總數(同上)	本社出品計值(同上)
一九二五	一, 五三	一〇, 六六, 三五〇〇	三五二, 六九三, 四七〇九三	一〇, 三二, 九五二, 三六
一九二六	一, 四〇	一〇, 七二, 四五〇〇	四七, 〇七一, 四七〇六六	三三, 七九, 八九二, 四〇
一九二七	一, 四四	一一, 六一, 二〇〇〇〇	五五六, 四〇五, 五七一, 三一	三二, 二四, 〇九〇, 〇六
一九二八	一, 四四	一一, 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五四, 〇四二, 九〇〇, 五六	三〇, 二四, 七四二, 五五

吾輩祇須一看上面營業總數欄，即可知該社進步之速，每年均能增加一萬萬佛郎，可謂鉅矣！再觀其本社附設各工廠所出製造品，年亦大有加增，尤為向上發展之證。

(二)合作銀行股東會

批發合作社在上午開會後，下午又召集合作銀行股東會，據奈維君 M. Levy 報告該行去年（一九二八）資本已達一千四百七十五萬六千佛郎，準備金已達四百三十餘萬，存款（活期與定期）為一

萬七千五百餘萬。該行勢力，亦可謂雄厚矣，並據奈維君推測，該行今年營業當更發達云。

(三)合作『兒童殖民地』之參觀

五月二十一日由代表大會備汽船多艘，邀請各國本國代表赴『阿內朗』島 l'Île d'Aléon 參觀該聯合合作兒童訓練會附設之『合作兒童殖民地』。該島孤立海中，崖石林立，風景絕佳。吾等汽船以二小時始達。乘舟登陸，各代表均步行，首至『阿愛麗安』L'Asnières 不健全兒童休養處。晤該處總看護婦兼管理員「阿尚」夫人 M<sup>me</sup> Ochamp，詢悉該處係一九二二年由巴黎合作者聯合會創辦，現已擴充改爲一全法國組織。該處目的以極低廉之費用，收養社員家庭之十四歲以下身體羸弱之男女孩童，一面竭力設法使其身體逐漸強健；一面施以相當最新式教育，尤注意合作信仰之陶養，以期他日成一良好公民，合作運動中堅份子。現在該處收留小孩有五十五人。談至是，各代表均陸續到齊，伊遂引導各代表入內參觀。內中設備計有牙醫室，兒童親友訪問室，傳染病隔離室，淋浴室，屋頂花園，普通治療室，膳廳，醫藥室，寢室，及辦事處等。均爲最新式設備，秩序井然，清潔可喜。壁上徧懸寓言圖畫，尤足養成兒童想像能力。但最特別之設備，厥爲滑梯，該梯設在寢室後樓，以防火險，小兒自止滑下極爲迅速，下鋪細沙，墜地時絕無危險。並且小孩平日，卽加訓練，遇有火險時，彼等卽知如何運用該梯設備，以出危險，較之自樓梯跑下，便利不知多少。參觀畢，余等下樓，時寄居小孩均自海水浴歸，男男女女，一路赤足歡躍而來，一種天真爛漫笑容可掬態

度，真令人見之樂而忘憂。至是聯盟會電影部代表前來請各國代表與各小孩共拍一電影，以留紀念。『阿尚』夫人隨向諸小孩云：『小朋友，大家集攏來，好好的站成兩排，有人要替你們拍照咧。』各小孩一聞伊語，大家自己排列成行，頃間啾啾唧唧，彷彿一羣活潑小鳥，四處亂飛，現在俱然寂寂無聲，非立次序不紊。即此可見彼等平日教育有方，祇須阿尚夫人輕輕數語，即知一致服從，臨時不再需人指導，殊令人欣羨不已。

參觀『阿愛麗安』既畢，拆而往合作兒童『歡樂居』Maison Heureuse。中途與福該博士談及

歐洲各國合作運動情形，余因請問丹麥農業合作情形，近來如何，有無往該國作合作實習之價值。彼答以丹麥農業合作，固稱發達，但該國因農產品輸往他國者極多，故所有農業合作社，多偏重於提倡出口農業出品，似於中國國情與需要不甚相宜。以彼意見，頗勸余能往中歐諸新興國家如捷克波蘭等處，多加考察。因中歐各國，均以農業立國，大致情形，極與中國彷彿，並且以上各國，對於農業合作，尤竭力提倡，似可借鏡不少。談至此，已到兒童『歡樂居』。

合作兒童『歡樂居』位於松林之中，清幽可愛，屋計三椽，均兩層樓房，面積較『阿愛麗安』大約三倍，能容兒童四百餘人，但專以健全兒童之寄居為限。該屋佈置費為三十萬佛郎，大部份均為合作銀行借款。該屋全部計劃，均由建築家Clement Cahus主持。內部已經完工者，有一大風車，裝於屋後椽壁間，隨風轉動，頗為華美可觀；有淋浴室，此中佈置，有如中國之萬字亭，每格均有淋浴蓮蓬一。格子均用厚玻璃隔開，

當小孩就浴時，可見彼之四週他人之影幢幢，增加兒童樂趣不少；有盥洗室，冷熱水均備；有寢室，各人小床一，小衣櫃一，室內多窗，以通空氣，床各就窗排成行列；衣櫃另置室之他端。此處佈置最見心思者，各人眠床，不用號碼區別，而用小兒習聞習見之野獸家禽如虎，象，貓，犬之屬爲記，衣櫃號碼亦然，因十歲以下小兒，對於數目知識，尙甚淡薄，但於禽獸之名，則頗能記憶，此種迎合兒童心理佈置，可謂精細入微矣。此外各處，情尙在佈置，未能窺見全豹，頗爲可惜。參觀時，該處當事人告余此處全由建築合作社工人承造，尤爲特色。該處看畢，天色近暮，遂相與趁原船返羅陽。

#### (四) 合作成績展覽會

全法消費合作聯盟趁各代表赴會之際，特假『鳳先鳳』旅館 Hotel Fonction 開全法合作展覽會四日，各地方聯盟均有物品陳列。第一部爲該聯合物品陳列部，所陳列中最引人注意者爲最新式合作商店模形一座，形式擬然，極精美之致。貨品佈置，井然有序，並附說明何種貨物，應陳列外部，籍以吸引主顧；何物應置取攜極便之處，可以節省時間。第二部爲巴黎合作者聯合會，陳列新式科學計賬方式多種；第三部爲『亞美安』地方合作聯合會，計陳列有該會附設之商店，合作戲院，合作圖書館等照片，於此可以窺見該會活動情形一斑，頗能引人入勝。此外尙有十六部，大多均爲各其他地方聯合陳列之新式記賬法樣張，並間附有說明書者，解釋各該社自採用全法聯合所規定之統一新式記賬法後，如何便利，如何節省

時間，（按法國各地方合作社，迄今大都因沿舊習，株守陳舊記賬方法，以致全法聯合每年統計全國合作社賬目時，發生困難種種，且記賬法不良，各社羸虧，有時本社自身亦不甚清楚。故該聯合利用此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社代表聚集時期，特別宣傳各社採用新式統一記賬法。當場並派人招待，遇有代表看後尚有懷疑者，可以詳細詢問，招待人可立即加以解釋，以求免除辦事上之障礙，並使各社採用新式記賬法後，將來彼等當事人，自己清楚各社每年羸虧原因所在，意至善也！）

（五）合作代表大會之歡迎宴與閉會宴

五月十八日晚，大會宴請各國代表及各本國合作社代表，到者有七十餘人。席中有季氏之歡迎講代表辭。五月二十日大會閉會，又假海灣大旅館 Colie Hotel 宴請全體代表列席者五百餘人，席中有波兒桑君之謝各代表辭，外國代表公推芬蘭代表譚納君致答謝辭，席中各代表徧嘗批發合作社所出售之名酒，惜仲明素不善飲，祇覺酒味極醜；紅酒有如葡萄之甘香；（按法國酒係用葡萄製成）白酒亦清冽可口而已。酒次，又由批發合作社分送各代表該社附設朱古律糖工廠所出品之可可糖一大盒，裝璜非常美麗。席終又有『李母示』 Limoges 地方聯合會所組之女子唱歌團唱歌，音樂清揚，歌聲悅耳，又惜余以不諳音樂，兼以法文程度關係，歌辭不能全懂，祇聽有兩曲中有『我愛』『我愛』 Mon Cherie, Mon Cherie 之聲，私自猜度，或為愛情歌曲云。





## 第二編 英國合作組織之參觀

### 第一章 消費合作

#### (一) 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

——歷史——組織——總辦事處之參觀——近狀及最近政策——合作專門學校

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為英國合作社道德方面之中央組織。其會員雖以消費合作社為主，但生產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之為該會會員者亦甚多。當其初成立時，原名中央董事局 Central Board，由英國合作先進「哈累若克」君 Mr. Holyoke 於一八六九年合作社大會中提議設立。董事共十六人，隨後因需要，逐漸改組，遂於一八八九年改稱今名。正式註冊。據正式統計在一八七一年，該會僅有附屬合作社一百八十三個，個人社員八萬六千一百三十九人；但據一九二八年統計，附屬合作社已達一千二百四十五個，會員五百八十八萬五千一百三十五人，其間相距不過五十餘年，而其進步之速，至足驚人。

——組織

(甲) 社員大會

英國合作組織之參觀

社員資格 各種合作社、合資股份公司以及其他組合團體均可被認為該會會員。現在該會之社員，計有消費、批發及生產合作社，另外尚有特別會社如假期休息處等會社。

應繳會費 社員加入該聯合會時，除應購一值五先令之社股外，尚應按照各社社員人數，每人繳納二便士作為該會常年經費。在一九二七年該會共收到是項常年經費共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七鎊，約合國幣四十六萬八千餘元。另外尚有特別費由聯合董事會議決收集。

表決權及出席人數 每社有社員一千人者在社員大會表決議案時，可得一投票權，故一社表決權之多少，全憑其社員之人數。至於出席代表人數，凡合作社有社員一千者，得派代表一人，多派一代表，須該社除此一千社員外，尚有社員五千人，但每社所派代表至多不得過六人。中央董事會董事及名譽會員無表決權。

### (乙) 地方聯合會

地方聯合會 District Associations 為英國合作社聯合之最小組織，其職權為組織各地方之會議；監督本地方附屬各社，以免互相競爭，並促進各社之商業等。該會之管理，由各附社選出之地方理事會主持。

### (丙) 區董事會

區董事會 Sectional Boards 為若干地方聯合會所組成。現在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共轄有九區：

(一) 愛爾蘭區 有執行委員七人；

(二) 中區 有區董事十一人；

(三) 北區 有區董事七人，(照章可選八人)；

(四) 東北區 有區董事八人；

(五) 西北區 有區董事十二人；

(六) 蘇格蘭區 有區董事十人；

(七) 南區 有區董事十一人；

(八) 西南區 有區董事六人；

(九) 西區 有區董事六人；

區董事被選資格，必為該區內一合作社社員，入社在十二個月以上，而此社又須為合作聯合會會員方可當選。區董事會有管理本區內一切合作社及解決各社爭端之權。並得舉行各種宣傳及教育工作。區董事會大都每月開會一次。

(丁) 中央董事會

英國合作組織之參觀

中央董事會即包括二、三、四以至九區等八區區董事及愛爾蘭區執行委員代表二人組織之。該會照章每年開會二次。但亦得因情形，多行召集。該會職權為通過製造送與社員大會之報告，及在社員大會散會後，討論大會所賦予之各項案件；研究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各種委員選任是否合格；核准組織中央教育委員會，給與區董事會並其他各種附屬組織以選派代表出席各個會議之權力等等。

#### (戊) 聯合董事會

聯合董事會 United Board 即為中央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有董事十五人。中區、北區、東北區、西北區、蘇格蘭區，及南區董事會議各派代表二人組織之，而西南區、西區及愛爾蘭區則僅各派一人。該董事會每二月集會一次，其職權為按章管理合作聯合會一切款項之出進；任命，罷免聯合會中各處職員；規定職員之責任與薪資；執掌各項印刷；處理一切認為對於聯合會有利之事項。聯合董事會在其範圍內之議決案有與社員大會所議決案件同等之效力。聯合會各會員均有遵從該會議決案之義務。聯合會內各種委員會之開會記錄均須送交該會批准。在該會停會期間，聯合會之行政與執行事務由聯合董事互選委員九人，一每區一人，組織一辦事處委員會 Office Committee 負責。辦事處委員會每年集會八次，辦事處委員會之下又設一辦事處及財政收支委員會 Sub-Office and Finance Committee 委員四人，均由辦事處委員互選之。其重要職務為處理聯合會內各種詳細賬目及執行辦事處委員會及聯合董事會交

辦之案件。該支委員會得隨時會集。

(己) 中央教育委員會

中央教育委員會 Central Education Committee 委員十人，——中區，北區，西北區，東北區，蘇格蘭區，南區，西南區及西區各一人，英格蘭及蘇格蘭婦女協會各一人。每二月開會一次。該會管理聯合會之統計部，預備各項統計。該會隨時派代表出席盧師金大學 Ruskin College 執行委員會，工人教育聯合會及各大學聯合委員會，以組織教員訓練班等。（請與後面之教育部一段參看。）

(庚) 印刷委員會

印刷委員會 Publications Committee 委員七人，計聯合董事會代表四人，中央教育委員會二人，合作黨代表一人共同組織。該會每二月開會一次，聯合會之印刷部即歸其管理。該會以聯合董事會名義，審印各種書籍，小冊，傳單等件。

(辛) 其他各種特別委員會

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尚有各種特別委員會甚多，茲併簡述於下：

(一) 勞工委員會 委員九人，計每區各派一人。聯合會之勞工部即歸其節制。該會每年開會四次。該

會與工作時間薪資商洽委員會 Hours and Wages Board 及全國調解委員會 National Concilia-

tion Board 有極密切之關係。該會研究合作運動中之勞動問題。(二)工作時間薪資商洽委員會該會由聯合會主持，以地方為單位，設立各地方工作時間薪資商洽委員會。委員人選，由各地方合作社選派，專司代表各社與各工會接洽，雇用合作社職員，規定職工之薪水與工作時間，並使各社之待遇一致。(三)全國合作事業調解委員會 National Conciliation Board for Cooperative Service 由工人代表六人及職員代表六人組織之。另行公舉委員長一人，既非工人又非職員，專司調解各合作社與工會不能解決之爭端。(四)聯合宣傳委員會 Joint Propaganda Committee 僅管英格蘭及威爾斯 Wales 兩地方之宣傳事宜。蘇格蘭另有宣傳委員會秉承該區區董事會之意旨，辦理該區內一切宣傳事宜。聯合宣傳委員會現有委員八人，——四人由各區董事會議提名，再由中央董事會票選四人，其餘四人由英格蘭合作批發社選派。該會經費由合作聯合會及批發合作社平均負擔。該會雇用三合作社組織員：——一名，宣傳代表專司設立各新合作社，幫忙各社舉行宣傳，訪問合作社之各種委員會并貢獻各種意見，以供採擇。(五)農業委員會 Agricultural Committee 由各區均派一人組織之。專司供給各農業合作社之意見，並鼓勵各農業合作社與各消費合作社間之交易。該會有農業組織員一人，即為聯合會農業部之主任。(六)聯合展覽委員會 Joint Exhibition Committee 共有委員十人，其中四人由聯合董事會選派，三人由批發合作社選派；其餘三人則由生產聯合員指定。專司組織各種展覽會。(七)商業討論委員會，Trades and

Business Conference Committee 該會由聯合董事會及統計委員會合派六人，批發合作社二人，蘇格蘭合作社一人，生產合作聯合會二人，全國經理聯合會二人及合作社秘書聯合會二人共同組織之。專司討論一切商業問題。

(壬) 聯合國會委員會

聯合國會委員會 Joint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該會共有委員十二人，六人係由中央董事會通訊投票選舉，二人由批發合作社選任，二人由蘇格蘭批發合作社選任，一人由生產合作聯合會選任，其餘一人則由秘書及經理聯合會合派（每二年各輪派一人）。該會有秘書一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該會職責為注意國會中討論之各項合作問題，改訂各種合作法律，轉達合作社之意見於國會議員，代表合作社向政府說話，遇有新佈法律，亦由該會印就通知各合作社。

(癸) 合作黨

合作黨 Cooperative Party 係於一九一七年成立。起先不過為聯合國會委員會之附設委員會。一九一八年在利物浦合作代表大會重行政組，改名全國合作代表委員會 National Cooperative Representation Committee 及一九一九年大會，始改稱今名。該黨組織，有全國委員會 National Committee 委員六人，支配名額如下：中央董事會八人，（每區一人，愛爾蘭一區除外）附屬各合作社共



選八人，（亦限每區一人）聯合國會委員會二人，英格蘭批發合作社二人，蘇格蘭批發合作社一人，此外中央教育委員會，生產合作聯合會，英格蘭婦女協會，蘇格蘭婦女協會及全國合作男子協會各一人。該全國委員會每年開會四次。但由該委員會互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八人，則至少每月集會一次。該黨之目的，為使合作者得在國會有獨立代表，以合作原理教育選民，使彼等從事合作政治運動，預備合作候選人名單。該黨現有附屬合作社四百五十個，社員約二百五十萬人。該黨經費係由各社員每名捐半便士湊集之。

——總辦事處之參觀

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之總辦事處在孟却斯特之韓羅韋街 Hanover Street 爲一三層之巨廈，名哈雷約克堂，所以紀念英國合作先進哈雷約克 Holyoke 也。現在該辦事處係由新任總秘書巴爾美君 Mr. Pater 負責。該辦事處共分七部辦事，茲各分紀於後：

（甲）法律部 合作社如遇有社章解釋及商業管理所發生之法律問題，均可就商該部。該部每逢星期二有法律專家一人全日駐部，回答各社派來代表之法律問難。遇有重大事件，可以預先函約面談，無論何日均可。通訊質疑，亦當隨時批覆。每一月中該法律專家並往紐開索兒 Newcastle 區辦事處一次，以便該區各社就近質問疑難。代替合作社起草社章及要求註冊等事項，則由該部之總秘書及副秘書辦理。

（乙）教育部 該部歸中央教育委員會管理。每年印發教育大綱一次，上載每年各種合作教育計劃。

各地合作社即可根據此項計劃，組織各種訓練班，婦女訓練班，秘書店員訓練班等等；開辦函授學校，舉行考試，成績優良者，由該部發給獎金，或送予免費學額，並於基督復活節及暑假組織星期學校及暑假學校等；每年並組織旅行團，往外國觀光，編製各種圖書，由印刷部出版，聯合會之合作圖書館亦歸該部職員管理。該部主持之合作專門學校及夜校即在哈雷約克堂授課。部中除秘書及職員外，尚有教授部，計有顧問一人，教員四人——男女各二人，另外尚有游歷教員二人巡遊各處，指導各社關於開辦專門各項課程，該部秘書並兼任全國合作男子協會及全國合作者協會之秘書，以此兩協會之事務，多在該部辦理。

(丙)印刷部 印刷部之重要工作，為替聯合會各種組織出版各種合作書籍，小冊傳單及其他文籍，發售各種書報。近來並負責印刷中央董事會報告及大會議案，聯合會之機關報合作評論，亦歸該部發行。

(丁)統計部及商情報告局 該部備製代表大會統計，並根據是項統計，製成各項分析圖解，收集各社各部需用之參考資料，答復各處關於統計上之質問，幫助組織商業會議。

(戊)勞工部 該部專事研究合作運動中之勞工問題，幫助各社解決各種勞工糾紛，對於全國調解委員會及工作時間及薪資商洽委員會，尤保持極密切之關係。該部有勞工問題顧問一人，專事解答各項關於勞工問題之質問。

(己)農業部 農業部之組織員，研究各種農田政策之問題，提議改良農事計劃，設法使農業合作與

消費合作接近，貢獻各農業合作社意見，攷考各處合作農地。

(庚)金融部 該部收付聯合會需用各種款項，代替合作黨收集經費，供給各社關於金融方面之意見。——如納稅問題等。

(辛)總務部 聯合會事務之具有普通性不能歸上列各部者，均由此部負責處理。

該會教育部所設之圖書館亦在哈雷約克堂，其中藏書約近二萬冊，大都為合作及經濟著作。近窗處有玻璃盒二：一為哈雷約克君 G. J. Holpock 之遺物，如手札，開會親筆紀錄，個人各種用具等，當中為哈氏像片，一副慈眉善目，望去即知為一和平改革家，無怪其受人推崇，許為英國少有之熱心合作家也。二為羅虛戴兒先鋒社原址之泥塑模型，屋為三層樓房，渾樸無華，店門上之「店」字雖為風雨所侵蝕，猶依稀可見，而店中窗檻之上滿生鐵銹，藉此可見當時其織工之窘迫情形，更令人欽佩其奮鬥之勇。

——近狀及最近政策

該會以所屬各社太多，收集統計不易，著者往參觀時，尚祇有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之統計製就。現在該會共有消費合作社——英人謂為分配合作社，Distributive Co-operative Societies 社員一千二百四十五個；消費聯合會十個；生產合作社一百零二個；供給聯合會二個；特別合作社十四個；批發合作社四個及合作保險社一個，個人社員總數五百九十三萬〇七百八十六人，其中以消費合作社社員為最多，計

五百八十八萬五千一百三十五人。各社資本總數約為國幣十九萬萬一千九百九十六萬餘元；公積金總數為二萬萬〇一百五十七萬餘元。全年各社營業總數達國幣三十三萬萬三千六百一十三萬元；各社雇用職員達二十三萬九千〇七十八人，薪資達三萬萬〇四百餘萬元，淨餘贏利有二萬萬八千餘萬元（各社借入資本之利息未包括在內），較之一九二七年，計增社員三十萬〇六千七百〇七人，資本增一萬萬六千一百八十餘萬元，公積金增二千五百六十三萬餘元，全年營業計增九千一百二十二萬七千餘元，進步之速，至足驚人。茲將該會最近六年來進步情形表列於後：

一九三三	
1,441	數社作合
4,618,819	數人員社
1,269,038,830.00	數總本資 (數約幣國)
2,584,496,660.00	數總業營 (上全)
175,210,010.00	數總總淨 (上全)
186,500	用雇社作合 數總員職
242,187,090.00	薪員職水 數總全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
1,407	1,420	1,445
5,999,703	4,960,883	4,752,636
1,667,169,480.00	1,649,753,610.00	1,407,706,760.00
2,943,028,140.00	2,958,280,100.00	2,819,509,010.00
237,096,710.00	232,111,340.00	218,965,960.00
209,616	204,326	207,211
267,393,270.00	263,271,140.00	255,969,870.00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1,374	1,400
5,930,786	5,624,079
1,919,969,530.00	1,758,165,180.00
3,336,130,880.00	8,244,903,070.00
280,709,440.00	269,515,000.00
239,070	225,141
304,140,370.00	292,087,190.00

最可佩者，為該會各消費合作社之教育經費總數，約合國幣二百〇三萬餘元，較之我國一省之教育經費，尚見充裕；而各社社員存入社中之零星存款，亦達四千四百餘萬元，可見英國社員對於合作社之信仰。該會附屬之倫敦合作社有社員約三十萬人，為全世界最大之合作社。

### 最近合作政策

英國合作組織之參觀

合作聯合會最近議決之重要政策，有如下列：

(一) 社員資格 社員資格應絕對公開，所謂公開云者，即取消一家祇許一人加入為消費合作社社員之限制，以後無論一家有若干人，都可加入。

(二) 入社費 入社費須設法儘量減低。

(三) 資本 聚集資本不加限制，即不限制每社員應持股額多少，但合作社可規定每社員至少應有股額多少。因此勤工預防會社條例 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y Acts 所規定每社員應持有股額二百鎊之限制一節，應設法取消。

發展各社之零星儲蓄銀行 Small-Saving Banks

取消零星儲蓄銀行存款祇以二十鎊為限之限制，或設法增加現在規定之最高額為五十鎊。

(四) 貨價 合作社貨價不准比市價提高。

(五) 準備金 每社之公積金至少應等於社中資本——股款及借款——百分之二十。

(六) 勞工待遇 付發工資至少須照工會所定標準，或按社員大會所規定之最低薪額付給，但仍以額高者為標準。

對於各種工人組織，須維持友善之關係。如遇有共同利益，須採取一致行動。

發展各項幸福事業 Welfare Works。

- (七) 競爭 禁止各社互相競爭，嚴劃區域，如遇區域不易劃分之時，即設法使競爭之社互相合併。
- (八) 教育 鼓勵並發展普及合作教育。
- (九) 住宅 提倡人民清潔住宅。
- (十) 直接合作國會代表 直接選舉合作者於國會及各地地方行政團體。

——合作專門學校

設立合作專門學校之計劃，實始於一九一二年。後以歐戰遷延，迄未實現。至一九一八年又由新師永登合作社提議設立，以紀念戰亡之合作者。遂於一九一九年合作代表大會通過，命中央董事會設法集款五萬鎊以便開辦，中央教育委員會同時亦組織教員部，有男女教員各二人，先在哈雷約克堂開班教授。初成立時，祇有學生數人，一九二九年已達念一人。其中有十五人爲英國各合作社所派，其餘六人均爲外國派來之學生：計法國自費女生一人，日本及愛爾蘭自費男生各一人，埃及政府遣派學生一人，還有二人爲該校與丹麥萬國人民高級學校交換之丹麥學生。至英國所派之十五人，均爲各社所送之免費學生。自成立至今，得有該校文憑者有八人，現在該校在孟却斯特風景最盛之區萬思街 Vine Street 自租有高大房子一所，作爲合作學生寄宿舍 Cooperative Hostel 內可容宿舍生念餘人，著者在孟城參觀合作聯



會及英格蘭合作批發社等組織計十五日，適逢該校暑假即承聯合會總秘書巴爾美君之介紹，租居該校宿舍。（迄今回憶，早晚在門前散步，居高臨下，（合作學生宿舍係位於小山之巔，）祇見綠草平鋪，環水如帶，每日在城中所受烏烟霧氣，至此一洗淨盡，身心為爽不少。）該校重要課程為合作歷史，合作簿記，經濟學，合作社管理，合作生產，合作社秘書訓練等等，頗稱完備。各種課程每六個月告一起訖。學生讀完六個月後欲繼續者聽。惟合作大會議決募集該校建築金五萬鎊，截至一九二九止，尚祇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五鎊，（約等於國幣十萬元）而合作學生宿舍之修理與擴充又耗去五千七百鎊，致建築合作專門學校計劃，一時尚難實現，而該校之發展亦比較困難，頗為可惜耳。

## （二）英格蘭批發合作社

——歷史及目的——社員及股票——社員大會及表決方法——總委員會及查賬員——總社——職工及其待遇——最近五年進步統計——合作保險社——歷史及目的

著名於世之 C. W. S.，即批發合作社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之簡稱。在一八六三年八月十一日以北英批發合作社名義正式註冊。當時辦事處在利物浦，於一八六四年開始營業。第一年之

個人社員祇有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七人，資本二千四百五十五鎊，營業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七鎊。但自第二年——一八六五將註冊辦事處遷至孟印斯特，並於一八七二年改稱今名——批發合作社後，營業蒸蒸日上，及至今日——一九二八年，該社共有附屬合作社一千一百二十三個，各社社員人數總計四百四十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三人，資本五千三百四十三萬一千〇六十七鎊，全年營業達八千七百二十九萬四千〇二十五鎊。其間不過六十四年，而社員之進步約較成立時增加二百四十餘倍；資本約增加二萬一千七百六十餘倍，營業約增加一千六百八十餘倍，以此驚人之進步，無怪其不為合作批發之先鋒，而居全世界批發社之首席也。

該社設立之目的至為繁廣，要而言之，為經營國內外合作批發事業，合作銀行，合作運輸，合作製造，合作耕種等等，而合作開鑿及合作保險亦為該社從事目的之一。

### ——社員及股票

合作社依勤工預防會社條例註冊後，得要求加入批發合作社為社員，但須經該社總委員會之允許，並得社員大會最後之核准方算正式加入。合作社在要求加入前，並須經過該合作社社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請求書上由秘書及三社員簽字方得接受。其認繳批發合作社股票之辦法，係按每社之社員人數而定，——每兩社員即須認五鎊之股票一股，隨後並須隨社員增加之比例而添認批發社股票，是項股票，可

以轉讓。合作社並可預先將所認股份交清，亦可於加入時，每股先交一先令，但如採用後一種交納股款辦法時，則非俟股款交足，不得享受股利及發分贏餘。總委員會得因社員特別大會之允許，收集各社未繳足之全部股金。甲社之股金可因總委員會之允許讓與乙社。各社如有欠批發社之款項未超過該社認繳股額四分之三時，批發社得於發出特別要求償還書一月後，出買該社之股票，以資歸墊。

#### 社員大會及表決方法

社員大會分普通大會及特別大會兩種。普通大會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第四星期六，分三區在倫敦，孟却斯特及紐開索兒 *Newcastle* 等處舉行。區大會以二十社出席為合法人數；設為總委員會所召集之大會而在指定開會之一點鐘內，出席社數尚不及此，則此會議須延期十四日再開；如由社員之通告召集，則須解散。既經宣佈正式開會之後，則雖無合法出席人數在場，討論亦可照常繼續。

特別大會隨時得因總委員會之決議或十合作社之請求（但須於規定開會期前念八日通知批發社秘書）召集之。社員則須於開會前之十四日通知。

在每次分區大會開會前四星期，社中必須寄與各社員一合作社一每季營業報告。營業報告上登載各社於六星期前送交總委員會之提議事件。任何社員得於開會前八日送交總委員會關於營業報告上提議之任何修改案，委員會於接到是項修改案後須立即印就分寄各社，作為附加報告。大會場中祇許表決

營業報告及附加報告上之事件。各區大會所表決票數之總數，即為最後之表決票數。

表決時，每社祇有一票權。但如有一社與批發社交易滿一萬鎊者，可多得一票權。以後每再多交易二萬鎊，即可更多得一票權。例如某社與批發社交易一萬鎊，即可得兩票權；多交易三萬鎊即可得三票權；五萬鎊四票權，以此類推。其應得票權多少以上年批發社與各社往來賬目為根據。其出席人數之多少，即以所得票權為標準。現在該社選舉係用轉讓票權辦法。所謂轉讓票權者，即各社于投票時，每選一人，必再「多選」一人，以備開票時，得票最少之人之票數，可以轉讓與「多選」之人，如是一再轉讓，直至某人得票最多，方可當選。

#### ——總委員會查賬員

合作批發社係由總委員會委員卅二人管理之。孟却斯特區共選十六人，紐開索兒區選八人，其餘八人則由倫敦區選定。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孟却斯特區每季改選二人，紐開索兒區及倫敦區則各改選一人。凡曾為合作社社員十二個月，年在七十歲以下者，均有被選資格。選舉總委員之方法，係由上言三區分別提名選舉之。每一合作社祇許選舉委員一人。委員會有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總委員會之下，又設三支委員會，分管金融、雜貨及呢織等事宜。（參看附載之批發合作社組織系統表。）

該社賬目稽核的責任，係由各社選定之公衆會計師四人擔任，任期亦為兩年，每半年改選一人。

——總社

凡曾至上海者無不知有南京路；而曾至孟却斯特城者，亦無不知有「百龍」街 Balleanstreet。百龍街之所以著名，即以英格蘭批發合作社總社地址所在之故。

總社中包括銀行部，行政部，會計部，運輸部，雜貨部，燃料部，靴鞋部等等。

面臨行會街 Corporation Street 之巨廈，即為雜貨及傢具部，在「丹集克」街 Danzic Street 之屋，為呢織部，內中包括毛絨衣服及糖菓等部；在「桑雷伯樂」Thornley Broe 者為皮件部；在「愛兒蒙」街者 Elm Street 為皮貨部。最近該社因為社務日益發展，所有房屋不敷辦公，復在行會街建造七層樓新屋一所，專為銀行，設計，工程，印刷及廣告等部之用。著者在孟城時，是項新屋，竣工未久，內部尚正在裝製云。

現在銀行部在總社之第一層。行員共有三十餘人。該部成立於一八七三年，當時祇有往來賬目六十二起，營業總數一百五十八萬一千四百九十五鎊。一九二八年往來賬目已有二萬四千五百二十起，營業總數達六萬萬九千萬零五十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一鎊。約合國幣八十二萬萬八千六百二十餘萬元。該行成立不過五十餘年，而其進步之速，如此可見該部之重要。

總社共分兩處：一處即為銀行部所在之處；銀行部之上即為雜貨成列部，再上為傢具及廚房用具成列部；更上一層為皮件部；第五層為氈毯部；第六層分為兩部：一部為珍飾；一部為紙貨。銀行部下層之地室

爲雞蛋，牛油，人造牛油，牛酪等儲藏室。

另外一處，亦爲同樣之巨廈，中有大會場，備爲開社員大會之用，代表二千人，名「米氣兒」堂。Obel Hall，所以紀念該社已故之總委員會委員長米氣兒君也。按米君曾在羅盧戴兒先鋒社服務多年，隨後被選者爲批發合作社委員長，繼續至二十一年之久，該社得以發展至如今日，實以米君之力居多。是屋之地室，卽用以爲會食堂，合作聯合會及批發合作社之職員，大都均會食於此。面積極爲廣大，同時可招待一千二百人。

批發合作社現在共有分社兩處：一在紐開索兒，一在倫敦，規模均極宏大。內中亦各分部，如雜貨，皮鞋，呢絨，傢具等部，並在「里資」Leeds，「那廷韓」Nottingham 等九城設立分出售處，以供就近各社之採購，各種貨物。該社在大不列顛帝國內有貨棧三十處，國外在丹麥，法國，西班牙，北美，非洲，印度等處亦有貨棧十餘處，專事採辦環球貨物。自有工廠一百〇八家，製造各項日用貨品。運輸貨物，自有汽輪四艘，往來各埠。

### ——職工及其待遇

批發合作社現有職工四萬〇〇四十七人。薪資均照工作時間薪資商洽委員會規定。一九二八年該社所發薪資總數，共達五百三十二萬六千餘鎊，數目之大，至爲可驚。其他待遇，該社向有節儉金之存積，以

獎勵社中職工之儲蓄。其辦法爲凡一職工儲蓄，其儲蓄之款係由批發社與該儲蓄欸職員各出一半。譬如職員某存節儉金五鎊，則社中亦撥欸五鎊一併與之存入。將來該職員年老告退時，即可收回歸其所有。一九二八年該批發社廢除節儉金制採用一養老金制，社中職員服務至六十五歲後告退，可以請領是項養老金額。該項計劃並規定社中職工如有未達退休年齡早死者，其家屬亦得請領是項金額，但至多以一百鎊爲限。此外尚有批發合作社職工病葬會，入會者祇須每三星期繳納少數款項，以後如遇生病死亡，可由其家屬請領患病補助金及葬埋金。該社尚有一健康保險部，現有保險戶數二十四萬四千餘人。教育方面，該社以低級職工中有十四歲至十八歲童工頗多，爰設立日校夜課，以補足其未受足之教育，成績優良者並發現金以資獎勵。自一九二七年復出版雜誌一種，名「吾輩」(Ourselves)，現在每月行銷二萬七千份，登載社中職工消息，聯絡彼此感情。體育方面該社有職工足球會，網球會，賽跑隊等等，各項體育組織不下十餘。該社並撥欸萬鎊，購置運動場多處，以供職工娛樂。

## ——最近五年進步統計表





蘭批發合作社接辦，作為兩社共同管理之企業。但仍以獨立會社名義註冊。其目的為經營各種合作社社員之信用保險人壽保險，以及貨物及牲畜保險、火險等等。至其所經營之「集合人壽保險制」尤為特色。凡一合作社同意是項制度者，即與保險社訂結契約，規定從該社每年營業總數內按每鎊抽取一便士，作為保險費。嗣後該社社員即均為受保險之人，既不須受身體檢查，又不必直接繳付保險費。社員如遇事故發生，祇須社中證明，即可請領償金，法至簡便，而合作者受益至大。一九二八年合作社同意是項保險者共約一千個云。該保險社資本定為十萬鎊，分為十萬股，每股一鎊，由英格蘭批發社認購八萬股，蘇格蘭批發社認購二萬股，湊成十股。該社係由一十人之總委員會管理之。委員名額之分配，即按照兩社認股額數，由英格蘭社總委員會中互相選派八人，蘇社選派二之共同組織合作保險社總委員會，再由該委員會聘任經理、秘書等管理該社一切日常社務。現在該社秘書即由英格蘭批發合作社總秘書「蘭克斯脫」君之 R. F. Lancaster 兼任。一九二八年各種保險費收入，共達四百一十八萬四千一百六十二鎊云。

### (三) 全國合作印刷社

——起源及任務——社員及社員大會——理事部及查賬員——分配贏利方法

——起源及任務

全國合作印刷社 The National Co-operative Publishing Society 成立於一九一九年。係由合作新聞社及蘇格蘭合作新聞社合併而成。合作新聞、蘇格蘭合作者、人民每週刊、(以上三種為星期刊)、婦女週察報 (半月刊)、「密兒蓋特」月刊 Millgate Monthly 吾儕居樂部及日光故事 (以上為每月刊) 均由該社出版。同時並經理各項普通印刷事務。該社社址在孟却斯特之朗密兒蓋特二十二號

Long Millgate

——社員及社員大會

該社社員以註冊之合作社、公司、行會、以及合作教育宣傳團體、工團等組織為限。社股每股一鎊，可以轉讓。凡有請求入社者，於送入請求書時，即須認繳社股五股，並將股款繳清。社員大會及區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舉行。屆時社中報告及營業報告，均須送會核查。社員認股五十鎊者，可派出席大會代表一人。此外每半年凡與印刷社交易在五十鎊以上者，得再另派代表一人；再多交易五十鎊，再多派代表一人，多照類推。特別社員大會由理事部命令或社員二十人請求秘書召集之。

——理事部及查賬員

社中事務係由理事十八人組織一理事會管理之。其中六理事係由蘇格蘭選舉，其餘十二人則由英格蘭批發社選舉之。理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二蘇格蘭理事，四英格蘭理事一次。連選得連任。被選舉人

必須爲印刷社附屬合作社之社員。理事會每季必須開會一次，該社關於管理蘇格蘭方面社務，交由一分理事會管理之。分理事會由蘇格蘭理事組織之。（另由一常務秘書管理一切事務。）關於大不列顛帝國其餘各處事務亦另由一分理事會管理，由其餘各理事組織之。理事會自理事中互選理事長一人，主持該會事務。該社查賬事務，係由選定之公家會計師二人担任。

#### 4. 分配贏利方法

該社按章規定所有贏利，除一切開支，折舊，（百分之二點五 $\frac{5}{100}$ ）爲地皮及房屋折舊之用；百分之十 $\frac{10}{100}$ 爲機器及生財之折舊，付給股息，（規定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公積金之外，其餘之款，全由社員大會議決撥用。

### （四）愛時福臺有限責任合作社

——歷史及目的——組織——總社之管理——發票制度及其記賬方法——「零星儲蓄部」（一名便士銀行）——集個人壽保險制——「互助會」附「六便士儲蓄會」——「分期交款購貨法」——一名「租購制度」

#### 1. 歷史及目的

愛時福臺有限責任合作社 The Ashford Co-operative Society Limited 成立於一八八七年之十二月。其發起人亦如英國之其他各合作社然，爲少數之本地工人。彼等感己身工資收入微薄，無法略事積蓄，以備不時之需。爰發起將彼等日用所需用批發方法購入，然後零碎分售與彼等。所有贏利，卽由社員均分。該社第一年共有二百二十八個社員，資本二百一十五鎊，全年營業共達四千一百餘鎊。社址卽設于漢姆泊絲得特街 Hemsted Street 後以逐年營業，均有發展，於一八九七年開設第一支店於城外附近。並於一八九一年購到鎮中高街 High Street 店屋一所。至一九〇九年，該社共有社員一千六百三十三人，資本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四鎊，全年營業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鎊。但自開始營業之時，至一九〇九年，該社成立已二十一年。以二十一年之時間，所得之進步僅此，較之其他英國各處消費合作社，實有遜色。但其進步之遲緩實由下列二因：第一因爲愛時福臺不過爲堪特 Kent 州中之一鎮市，僅有居民約二萬五千人。該鎮原有一聯合麵包股份公司，供給全鎮居民麵包。愛時福臺合作社爲避免與該公司競爭起見，從未經營麵包買賣，而麵包却爲社員主要消費物品。其他各社所以社務進步較速獲利較厚者，莫不有製麵包一部之設立。該社因此贏利不甚豐厚；第二因爲社員對於社中尙不十分熱心。該社一九〇九年共有社員一千六百三十三人，而全年營業祇二萬五千九百餘鎊，每一社員平均僅在社中購物約十六鎊，雖以當時生活程度稍低，但以十六鎊之數，尙不足代表當時一工人全年消費四分之一，此爲明證。一九〇九年

起社員因工會之鼓勵，——按愛社社員大半爲工人，深知合作社於被等利益甚大，故逐漸改變態度，對於社中日較熱忱，不過十年，——一九一九年，該社社員增加不過一倍，——爲三千二百七十九人，而全年營業總數則增加至四倍，——爲一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五鎊。自是以後，該社營業，日益發展，至一九二八年，已有社員五千二百人，全年營業達十六萬五千〇八十二鎊。惟該社前年以不戒於火，全部被焚，著者前往參觀時，適新址落成不久，嶄然一新，聞共花去三萬鎊云。

其目的爲用批發及零售方法購買，出售，製造，生產，種植，及經營各種貨物，儲藏消費物品，動產等等，並從事於各社員有益之任何部份商業與實業，尤其注意於各類貨物之製造，直至社員所需之物，均能由社中生產供給之爲止。

## 2. 組織

該社之最高管理權屬之全社社員大會。然後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及查賬員，管理全社事務，茲分述之於后：

### (甲) 社員

(一) 社員資格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繳社股一鎊，並須於寫請求書時，立即繳一先令，社中即發與社章一份。社員能將所認繳款一次繳足者最佳，如有不能，則可由其與社中交易應得贏利扣除。社中接到

請求入社書後，即須交理事會議決通過，登入社員名冊內，請求人即為正式社員。如未經理事會通過之人，其所繳之一先令，可於發出通告後一月內發還之。社員不分性別，但女性須結婚後，方有資格加入；年輕者，如在十六歲以上，亦可加入為社員，惟不得被選任充理事、經理、秘書等職。社員如遲繳股款，或持有股票少於規定應持有之股票額者，得由理事會或大會議決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社員資格。社員可以請求退股，退股後即失社員資格。

(二) 強迫退股 理事會如遇社中資本集存過多，無處投放時，得因社員大會之核准，將下列兩種款項發還社員：

(子) 在規定繳清之時，股款尚未繳足者；

(丑) 購買社股過多者。

### (乙) 社員大會

(一) 大會之種類 大會共分(子)常會，(丑)月大會及(寅)特別大會。

(二) 召集及職權 常會經上屆到會社員規定日期及地點後，由理事會通知召集。特別大會由社員二十人以上聯名要求或由理事會召集均可。月會則由常會規定召集。其職權各有不同，茲分述於後：

(子)季大會 (甲)接受理事會、查賬員及社中各職員之關於社中各種業務報告；

(乙)選舉理事、查賬員、教育委員及秘書；

(丙)討論開會六日前發出議事日程上所列各項普通議案。

(丑)月大會 (甲)證明社員之選舉及社股之轉移；

(乙)討論尋常社務；

(丙)解釋社章；

(丁)貢獻理事會意見；

(戊)介紹人才，以供社中聘用。

(寅)特別大會 (甲)改訂社章；

(乙)改換社名或社之性質；

(丙)與他社合併或解散；

(丁)經營特別商業。

(三)合法人數 召集常會或特別大會時，在規定開會時間一點鐘內祇須有社員十人到會，即可討論各項社務。但如是項特別大會為社員所請求召集者，則應立即解散。如因理事會命令所召集

之常會及特別大會，在開會時不足法定人數，則須延期七日；延期大會到會人數不拘多少均有權討論各項問題。在任何大會中如不足法定人數問題發生在已宣佈開會之後，大會仍有權處置各項事務。月大會在規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到會人數尚不足十人時，即須解散。

(四) 表決方法 表決係用舉手方法，但如有到會社員五人要求投票表決者，亦可改用投票方法。議案通過以投票多數為決定。每人無論有社股多少祇一表決權。

#### (丙) 理事會

(一) 理事資格 理事必須為持有十鎊股票每年與社中交易在三十鎊以上之社員並入社已經一年者，但不分性別。社中職員，破產及有神經病之社員均不得被選為理事。理事參與與社中訂約之任何團體利益及於是項團體有關者，須立即停止其理事職權。

(二) 產生方法 理事在一月及七月之季大會中，由全體社員選舉之。停職理事之缺，如為大會所勒令停止者，即由大會補選之；如因故中途辭職在大會休會期中者，即由其餘理事補選之。

(三) 理事人數 理事人數為十二人：計理事長及秘書各一人，理事十人。

(四) 理事任期 理事任期為兩年，每半年改選四分之一。連選得連任。理事在中途可由特別大會勒令去職，但該項特別大會出席人數，須在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



(五)理事職權 理事會遵從大會政策，管理社中一切事務；收發各項款項收條；決定各項買賣及其價目；代社中簽訂任何契約；聘用及解雇社中經理及一切職員；規定彼等之責任，薪工及各項報酬；召集大會；供給社中各種簿冊；製造送交大會之社務及營業報告；設立並巡視支店以及未經明白規定各項與社中有關事務。

理事長為任何社中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簽證各種曾經理事會核准之報告。

秘書(子)奉理事會之命或接社員請求召集社中各種會議，理事會及分理事會亦由彼召集；(丑)保管各項會議之紀錄；(寅)製造理事會需用之各項營業報告；(卯)保管社中文件及賬目簿據；(辰)監督並管理社中賬目及收支；(巳)每月製一社務報告送交理事會；(午)管理發票部；(未)接收及答覆社中往來信件。

(六)會期及報酬 理事會每星期晚間開會兩次，理事每人每年報酬為十五鎊。

(丁)查賬員

(一)查賬員資格 查賬員一人，由公家會計師 Public Auditor 担任。在社中任職之會計師及其他社中職員均不得當選。

(二)產生方法及任期 查賬員由每年第一次社員大會選舉之，任期為一年。如均在大會停會期間

查賬員因事辭職者，其缺額得由理事會選補之。

(三) 查賬員職權 查賬員之職權爲(子)稽核理事會製造各種賬目報告(丑)查視社中各項文件並視情形之需要製成特別報告送與大會。

#### (戊) 教育委員會

(一) 委員資格 委員必須爲持有十鎊股票之社員，並須入社一年及每年與社中交易在三十鎊以上者方爲合格。有神經病之社員，亦不能被選爲委員。

(二) 產生方法及人數 委員人數爲七人，均由社員大會選舉之，委員中自選一人爲主席。

(三) 委員任期 委員任期爲兩年，逢雙年第一次常年大會改選四人，逢單年第一次常會改選三人。

(四) 委員任務 委員任務爲教育社員及向當地民衆宣傳合作，爲欲達到上項目的，委員會時常組織音樂會，演講會，開辦各種課程。

(五)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在常會中，須製送工作報告，及教育金支配報告。

### 3. 總社之管理

愛時福臺總社係三層樓之平頂式建築，位于愛時福臺鎮最熱鬧之街道高街 High Street 社中管理，在商業方面爲理事會，秘書及其聘請之總經理；在教育宣傳方面，則由教育委員會直接辦理。茲將當

時參觀所得，分紀於後：

(甲) 商業方面

該社商業方面，完全由總經理在理事員指定範圍內總理一切營業事務。總經理之下，復分雜貨、牛油、呢織、傢具、衣飾、皮鞋、麵包等七部，每部有部主任一人，分管各部事務，茲將各人職掌分列於後：

(子) 總經理職權爲：(一) 雇用社中職員並隨時考察其勤惰；(二) 在理事會指定範圍內，購進各種貨物；(三) 規定貨價；(四) 代社員定購牛乳、煤炭。

(丑) 部主任職權爲：(一) 管理本部事務；(二) 稽核本部貨物出進；(三) 每星期製造清查存貨報告送與總經理。

(乙) 總務及賬目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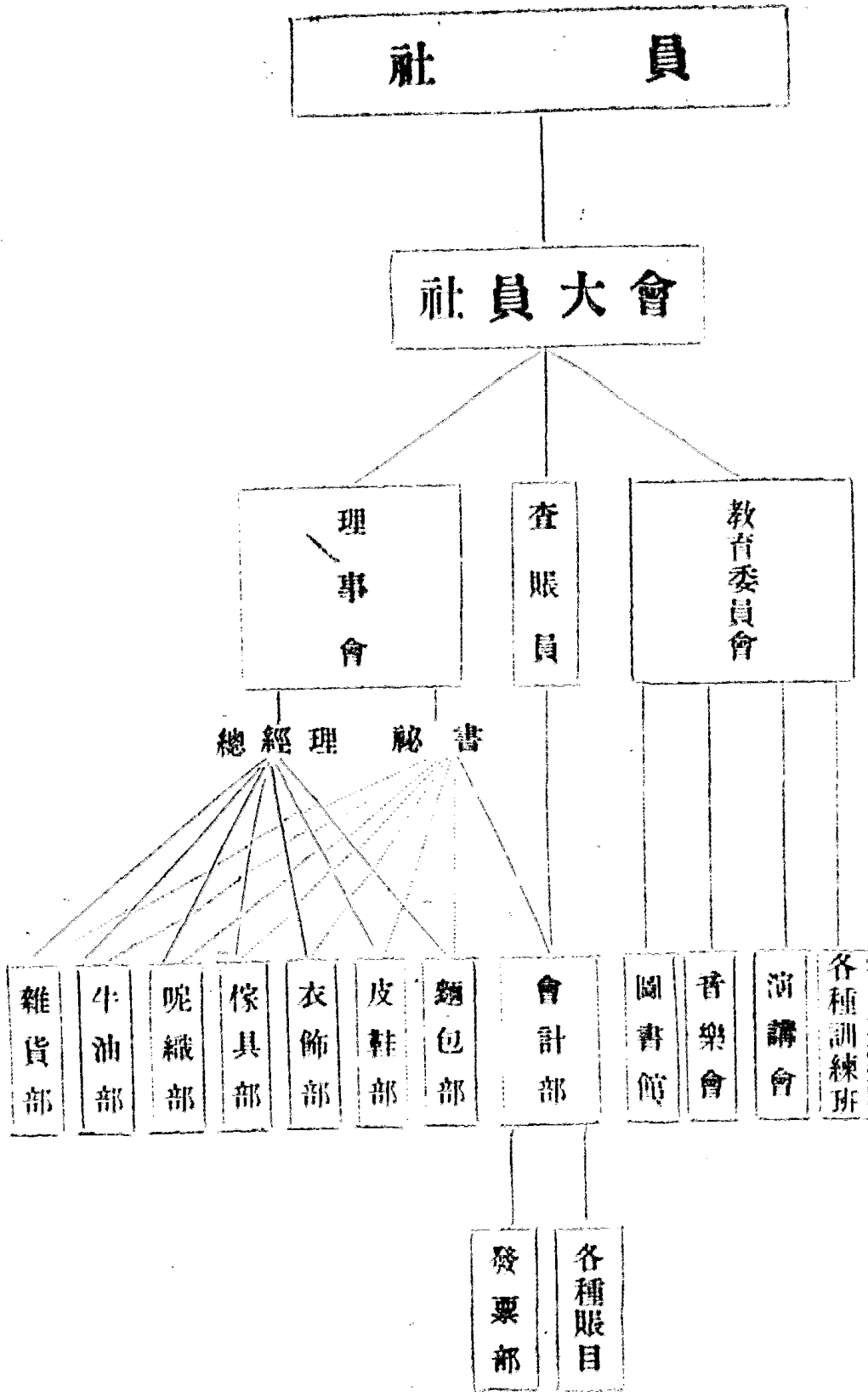
該社之總務及賬目方面，係由理事會之秘書担任，秘書職掌見(丙)節理事會第(五)條，茲不復述。

(丙) 教育及宣傳方面

教育委員會直接管理(丁)節(四)條各項事務外，該社尚有一借閱圖書館，亦歸該會管轄。

(丁) 組織系統圖

爲明瞭該社各種組織與組織間之關係起見，特以觀察所得，繪成下圖：



(戊) 總社之參觀及其近狀

愛社舊屋，因一九二八年失慎，全社被焚，著者前往參觀時，適該社新屋落成不久，共花三萬餘鎊，嶄然一新，秘書蘭姆師登君 Mr. Ramsden 引導參觀一徧，爰紀其實際情形於下：

該社第一層入門上端有愛時福臺有限責任合作社四英文字，下有左右兩門，以便社員出入。中以絕大玻璃門窗隔開，窗中陳設英格蘭批發合作社各種出品，陳設方法新奇，容易起人美感。最足引人注意者，厥為各種貨品，大多數均有 C.M.S. 三英文字，——按此三字即英格蘭批發合作社名字之縮寫，貨物上有此三字母者，即標明為該社所造之品，兩門之側，亦有大大玻璃門窗各一，窗中陳列貨品方法，又各不同。入門右端即為雜貨部，羅列各色罐頭食品，雜貨部後緊接牛油部，成塊牛油，粗視之絕類肥皂；次之為呢織部，呢織布匹均備，左端為麵包部，櫃中整列方圓大小麵包；後接皮鞋部，皮鞋均藏櫃內，櫃面抽屜星列，按鞋之大小依次編號，僱主來時，祇顧按碼索鞋，舉手即得；皮鞋部後為衣飾部，備置製就男女衣服不少，欲定做者，亦有裁縫駐社，可量尺寸；傢具部在地室中，（因歐洲各處建築房屋，正屋之下，特造地室，甚高甚大，既免潮溼，復可應用。）亦甚寬大。傢具大至眠床，鋼琴，書桌，小至廚房碗碟，以及家用各項器具，無不具備。各部中以雜貨部店員甚多，傢具部最少。店中顧客，往來出進，頗為擁擠，可見該社社務發達。據蘭君云該社在愛時福臺鎮，實算唯一之大商店云。上樓為辦公處，正中為理事會議室，此室有旁門通秘書室，即蘭君辦公處也。祿

書室旁爲會計部，室甚廣大，中有四方櫃台，會計部職員卽在其中辦事，便士存款——或稱零星存款，卽於此處繳納，會計部後爲發票部，職員均爲妙齡女子。發票部向左爲職員宿舍，宿舍前爲大會堂，作開社員大會及教育委員會舉行演講會娛樂會之用。會堂再前爲圖書室，更前則爲總經理室。出經理室，復登三樓。三樓完全作爲堆棧之用。室分前後兩排，中有長廊一道。凡批發貨物均集此處，另有兩室爲裁縫縫製衣服之所，其餘有職員俱樂部及餐室二間。三樓右端後面有電梯一個，以便取存貨物。

據蘭君言該社一九二九年上半年社員已有五千三百餘人，資本達十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九鎊，半年營業達九萬〇四百三十九鎊，社員每年與社中營業最多者，爲二百鎊，幾代表其全年收入。現在共有分店七處，其中兩處係在鎮外，尚有煤棧，製麵包店及牛乳廠各一。後爲該社自開設迄於一九二八年每五年進步表。閱之可知該社近年來發展之速。

#### 愛時福泰合作社歷年進步表

會事業金	教育及社	公積金	發還贏餘	每磅應得	贏餘	總營業數	股本	人社數員	年別
20	36	2 0	先士便	457	4,160	215	228	1888	
33	190	2 0		1,289	12,251	3,691	778	1893	
49	330	1 9½		1,524	16,871	5,949	1,018	1898	
49	347	1 5½		1,708	20,643	7,652	1,180	1903	
48	5 8	1 6		2,003	24,919	12,197	1,582	1908	
73	909	1 6½		3,176	38,959	18,201	1,930	1913	
133	1,522	1 0½		5,384	94,602	41,876	3,030	1918	
170	2,431	1 0		6,584	139,275	76,858	4,359	1923	
220	4,790	1 0½		8,800	165,082 <sup>x</sup>	113,935	5,200	1928	

×165,082磅在1928約合國幣一百八十萬元

#### 4. 發票制度及其記賬方法

發票制度係一種方法，按之各個社員之購買總額可以求出；應得發還贏餘，可以計算。

愛社採用之發票制係一最新式制度，名「造極」制 The Climax System 其所以名造極制者，以其方法較之其餘各項制度為最完備，謂為已經登峯造極也。其實施方法如後：

每有一新社員入社時，必給以一號數，當其向社中購物付款時，祇須口報其號數，收款店員即將其號數貨價，開入發票。每張發票共有同樣三紙，登訂簿，上面所有各種形式內容，三紙完全相同。店員開發票時，須預先用複寫紙二張，攔隔第二紙及第三紙發票，以便在第一張發票上寫社股號數及貨價時，同時可複印入第二、第三紙發票。第一紙係交與社員收執；第二紙係交發票部按社員號數整頓，以便核算應還社員之贏餘；第三紙即留簿上，不必撕下，預備如有錯誤時可以查核。

發票形式係一長約一吋，寬約二吋之紙條，因是項發票面積甚小，故用十張聯印一百，以省紙張。每一發票與發票之間，均打小洞，以便容易撕下，但第三頁發票不必打洞，因第一頁上所有發票均為第一紙發票，第二頁為第二紙發票，第三頁上均為第三紙發票，留在簿上，不必撕下也。是項發票每三百頁訂成簿子一本。簿子訂法，係第一百為一紙發票，第二頁為二紙；第三頁為第三紙，第四頁又為第一紙，第五頁又為第二紙，第六頁又為第三紙，於是相疊訂成，以便複寫。于是每簿合計共發票千張，可用一千次。每一發票中間



上端係合作社社名右角及左角上端各有一號數。右角號數為每本簿內所有各發票之共同號數，以備發票有錯誤時，可以向右角號數之簿內查閱；左角之號數為每一發票之號數，因既知簿子號數，每簿中尚有發票千張，一時檢查不易，如有發票號數，則可一查便得，省時不少。茲將愛社所用發票照原式列後，以便參考。（按是項發票制度已由著者介紹，由南京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消費合作社採用，並由章鼎峙君設法改良，以合國內合作社之用。讀者諸君，如對於是項制度之運用尚有不明瞭之處時，可親往參觀，必更容易明白。）

會計部收到各發票，查核與各店員交來現金無誤後，即將發票送交發票部，以便按各社員號數，分別清出，然後再將各社員購買額分別登入各社員賬。茲將清查發票方法，詳載於後：

發票部收到發票後，即有女子四人分別清理，按照各社員號數，將各人之發票分檢成某。其檢查手續，今舉一例於后，讀者即易明瞭。設一合作社共有社員三千人，則其入手清查手續第一步須將（一）自社員號數第一號至一千號，（二）自一千〇〇一號至二千號，（三）自二千〇〇一號至三千號，分置三處；第二步手續再將各一千號按百號分開，即（一）一號至一百號，（二）一百〇一號至二百號，（三）二百〇一號至三百號，等等，分置三十處，第三步再將每一百號內社員號數分置在一發票盤 Check Board（盤式附后）內，以便將各個社員之發票個別歸納，分成一紮一紮，然後據以登入各個社員賬內，再將已經登賬內發票，

存入發票櫃 Check Cabinet (原式附後) 內, 以便可以查核。

# 發 票 盤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0
11											20
21											30
31											40
41											50
51											60
61											70
71											80
81											90
91											10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英國合作組織之參觀

注：上圖

約為原式  
八分之一，  
每一格子  
深約一時，

發票櫃側面圖樣

1-100 n.n	101-200 n.n	201-300 n.n	301-400 n.n	401-500 n.n	501-600 n.n	601-700 n.n	701-800 n.n	801-900 n.n	901-1000 n.n
1001-1100 n.n	1101-1200 n.n	1201-1300 n.n	1301-1400 n.n	1401-1500 n.n	1501-1600 n.n	1601-1700 n.n	1701-1800 n.n	1801-1900 n.n	1901-2000 n.n
2001-2100 n.n	2101-2200 n.n	2201-2300 n.n	2301-2400 n.n	2401-2500 n.n	2501-2600 n.n	2601-2700 n.n	2701-2800 n.n	2801-2900 n.n	2901-3000 n.n
3001-3100 n.n	3101-3200 n.n	3201-3300 n.n	3301-3400 n.n	3401-3500 n.n	3501-3600 n.n	3601-3700 n.n	3701-3800 n.n	3801-3900 n.n	3901-4000 n.n
4001-4100 n.n	4101-4200 n.n	4201-4300 n.n	4301-4400 n.n	4401-4500 n.n	4501-4600 n.n	4601-4700 n.n	4701-4800 n.n	4801-4900 n.n	4901-5000 n.n
5001-5100 n.n	5101-5200 n.n	5201-5300 n.n	5301-5400 n.n	5401-5500 n.n	5501-5600 n.n	5601-5700 n.n	5701-5800 n.n	5801-5900 n.n	5901-6000 n.n
6001-6100 n.n	6101-6200 n.n	6201-6300 n.n	6301-6400 n.n	6401-6500 n.n	6501-6600 n.n	6601-6700 n.n	6701-6800 n.n	6801-6900 n.n	6901-7000 n.n
7001-7100 n.n	7101-7200 n.n	7201-7300 n.n	7301-7400 n.n	7401-7500 n.n	7501-7600 n.n	7601-7700 n.n	7701-7800 n.n	7801-7900 n.n	7901-8000 n.n
8001-8100 n.n	8101-8200 n.n	8201-8300 n.n	8301-8400 n.n	8401-8500 n.n	8501-8600 n.n	8601-8700 n.n	8701-8800 n.n	8801-8900 n.n	8901-9000 n.n
9001-9100 n.n	9101-9200 n.n	9201-9300 n.n	9301-9400 n.n	9401-9500 n.n	9501-9600 n.n	9601-9700 n.n	9701-9800 n.n	9801-9900 n.n	9901-10000 n.n

說明，右圖之發票櫃，共有抽屜一百個，每一抽屜共可存一百社員之發票。

# 發票簿之單頁式

美國合作組織之表冊

492	1510		491	1510	
494	1510		493	1510	
496	1510		495	1510	
498	1510		497	1510	
500	1510		499	1510	
書成訂製線用處此					

說明 圖中虛線係代表所打洞眼。每虛線範圍內，即係一張發票。(四九一)與(四九二)等號數下之白紙，係留作寫社員號數之用。(一五一〇)一邊之三格係留作寫貨價用。(按英國幣制爲鎊，先令，便士，故用三格。我國幣制爲圓，角，分，似亦可照式採用。)將右列發票裝訂成簿時，須用同樣三頁疊訂，上面所有形式內容，完全相同，惟第三頁不必打洞，因第三頁須留在簿上，以備存查，不必撕下也。

每一店員均有一發票簿，一「發票現金逐日查核單」及一收款抽屜。發票現金查核單上包括營業日期，發票起訖號數，每日收入貨款總數，經手店員簽字，及會計簽字等項。(是項發票現金逐日查核單原式譯後。)店員每日於營業鐘點過後，須將上列各項逐一填入，並將是項查核單連同收入貨款，送交會計處。會計處於收到款項後，須立即核對，如無錯誤，次晨即須將各查核單分別歸還各店員本人，以便應用。



### 登賬方法

愛社會計部於每一會計年度——按卽每一結算賬目之期，愛社每年結賬期分兩次，一在三月，一在九月，——必爲各個社員各預備一賬單，然後用一加法機 Adding Machine（附註）將社員個人賬目分別打入，算出各個社員每一會計年度與社中交易總額多少，再將每人總數填入「贏餘」通知單及收據（樣式附後），分與社員，以便社員稽核。因社員原保存有第一紙發票，可以對核也。社員於收到是項通知單後，如發現有何錯誤，應在三日內親帶發票到社中秘書處糾正。是項通知單在社員領取贏餘後，卽須交與社中，作爲收據。贏餘在社中指定四日中不來取者，卽轉入社員之股本賬中。

## 贏餘通知單及收據正面式

英國合作組織之標準

款  
後  
然  
字  
員  
社  
須  
必  
單  
知  
通  
此

愛時福臺有限責任合作社

半年決算(算至廿九年三月二日爲止)

贏餘通知單

磅 先令 便士

半年購買總數(包括上半年結餘).....減去三  
月二日到期欠社中款項(是項欠款可延至同月  
九日歸還).....

其剩贏餘(如所剩在十先令以下者滾入下屆再算)

應得贏餘

社員簽字

磅	先令	便士

## 贏餘通知單及收據背面式

贏利將於下列日期

在

總店 支付

星期.....月 日 自一號至二千五百號

星期.....月 日 自二千五百號及以上各號

星期.....月 日 攜總各種號數

星期.....月 日 全 上

凡有社員不來領取贏利  
者均轉入其股本帳中



(附註) 該社所用加法機，係美國葛里斯加法打字機公司 Ellis Addice typewriter Co. U.S.A. 出品。

### 會員賬

愛社社員入社後，即由社中給予以「社員摺」(見附式一)，既可作為股票，復可用作零星儲蓄存款。摺。社員如入社第一次未將股款繳清者，所欠之數，可就與社中交易年終應得贏利撥足。股款足者，大都存入便士銀行 Penny Bank，積零為整，殊有可觀。(愛社有一工人社員，入社已經廿年，每年與社中交易，平均約二百鎊。——此社員在愛社各社員中為最熱心社務者，——應得歸還贏利，每年總在十鎊以上，除極少數年限，因有緊急之需已經提用外，其餘之款，均存愛社中，現在利上加利，該項存款，已達一百八十餘鎊，約合現在國幣二千餘元，其數目亦至可驚矣！)

社中會計處接到會員存款後，即登入社員摺，同時並記入現金收入簿 Contribution Book (見附式二)內，社員提取存款，亦須由社中將支去之數，一面登入社員摺內；一面從「支款賬」Withdrawal Book (見附式三)中收回一筆，並要求社員支款時在支款賬中簽字，以便與社員入社請求書上簽字互相核對，以杜冒領等弊。無論支款存款，會計均須自日記賬及支款賬騰入一「社員分戶賬」Individual Members Account (見附式四)

爲證明每一結賬期內各項賬目起見，社員分戶賬日均總結在「股本總結及贏餘賬」Share Summary and Dividend Book（見附式五）中。是項賬中之「存款」Contributions 及「支款」兩項數目均與其他各款內之存款與支款項之總數相同。亦可用以計算社員在該賬期內交易數目，並按之以分發贏餘。發還贏餘之不領去者，又須從股本總結賬中轉入社員分戶賬中。（即附式四）

# 社員摺之封面圖 (附式一)

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說明  
製成。  
一：右圖中之「季日」Quarter Day 即每季存款起算利息之第一日。  
二：此摺須用厚紙

愛時福臺

有限責任合作社

社員摺

姓名 \_\_\_\_\_

號數 \_\_\_\_\_

此摺須于每年三月及九月之第一第二兩星期交入本社辦事處。辦事處於收到是摺時應即立出收據交與社員保存以便作為向社中索還此摺時及在社摺交入辦事處時期中社員存款之憑證。

利息 社員存款須存在社中一季以上者方得核算利息。社中規定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第一星期六為「季日」。

贏餘 每半年「贏餘通知單及收據」在四月及十月分發社員來社索取是項通知單及收據時須出示社員摺或其收據。

贏餘不願領取者均轉入社員存款賬中。

一五〇













### 5. 零星儲蓄部（一名便士銀行）

英國消費合作社自一八七六年之勤工及預防會社條例頒布後，社中即不能正式收存可以時常支出之款。因收受是項款項，殊有類如經營銀行業務，越出合作社範圍也。但欲求消費合作社發達，資本必須雄厚，尤以英國各消費合作社目的，在於能自己製造各貨，供給社員之需，更非鉅大之資金不可。然則英國各消費合作社之籌集資本之方法安在？幸該項條例中規定合作社可以收受零星存款一條，以資補救。但每次存入之款，不得超過十先令，每戶存款總數不得過二十鎊。並且存戶欲提取存款時，社中須在接到支款通知後兩日內即須核發。該項條例並予是項存款以特別保護，嚴定合作社如不如期履行存戶之要求，合作社即為犯罪。因此合作社利用此點，設立零星儲蓄部 Small Savings Department，一名便士銀行 Penny Bank。愛社之零星儲蓄部，以社員與社員之子女前來儲款者最多，非社員存戶最少。每次存款數目，自一便士起——便士銀行即以此得名——至十先令為止。現在愛社共有是項零星存款三千六百四十四鎊。

### 6. 集令人壽保險制

愛社採用集令人壽保險制 Collective Life Assurance System —— 又名自由保險制 Free Assurance System 已有多數年。受其利者已逾數百，所發出之保險金已近萬鎊。茲將該項制度在該社之

運用，詳紀於下。

愛社自採用是項制度後，每年祇在各社員與社中交易總數中，按每鎊各抽取二便士，作為保險費。既不需另繳任何費用，保險費，又無醫生檢驗身體以及年齡限制，而社員自身與社員之夫或妻——因已孀婦人亦可為社員——即無形中被認為保險者。以後社員中遇有死亡，即照死者或其關係者死前三年，與社中交易總數之一年平均數，按下列方法，發給保險金：

(甲) 設社員之夫或妻均為社員或僅其中之一為社員：

(子) 夫死者，按前三年與社中營業總數之一年平均數每鎊發保險金四先令，但最多以四十鎊為限。

(丑) 妻死者，按前三年與社中營業總數之一年平均數每鎊發保險金二先令，但最多以二十鎊為限。

(乙) (子) 設死者為未婚嫁者，或

(丑) 為寡婦或鰥夫，而在死者未死之前五年，未曾為其夫或其婦請領保險金者，得照死者死時前三年與社中營業總數，按每鎊發保險金五先令，最多限五十鎊。

(寅) 設社員曾經為其親屬領過是項保險金者，第二次請領保險金時，如死者為寡婦則按自第一死者領取保險金之日算起，照每年與社中交易一年之平均數每鎊發給保險金二先令。如為鰥夫則按每鎊發給四先令，其限制最多亦為五十鎊。

今爲讀者明瞭起見，特舉一例以下，即易明白。愛社有一男社員某甲病亡，其死前三年與社中交易總數爲四百五十鎊，則一年之平均數爲一百五十鎊。按每鎊四先令計算，應得六百先令，每二十先令等於一鎊，即該社員之保險金等於三十鎊。——以時價計算，約合國幣三百六十元。——如以類推。

#### 7. 互助會附六便士儲蓄會

愛社以社員在社中每年平均購買數，祇三十鎊，尙不能代表一工人家庭生活費用之三分之一。——按一九二八年英國工人食品標準預算表上統計，是年每週一工人家庭生活費用之平均數，爲三十九先令四便士，是則英國一年之工人生活費，約等於一百鎊。其餘之數，大都爲普通商人用放賬方法吸去。爰亦於近來採用「互助會」Mutuality Club 之制度，增加社員平日購買能力，同時發展社中營業並避免違反不掛欠之原則。茲將互助會之性質與運用方法分紀於後：

互助會之起源，原爲一種儲蓄會之性質，會之存在，大都自十二星期以至二十星期。在存在期中，每會員每星期繳納六便士，及至會期終了，每人均儲有小小存款，用以添購皮鞋衣服之用。其性質與我國之打會絕相類似。隨後經各合作社採用，並加改良，遂成今日風靡一時之互助會。

互助會之組織，完全由社中主持。會期規定爲二十星期。入會社員可認一股以至數股，全以該社員存在社中之社股多少爲標準。每股規定爲一鎊。入會者之資格，以該社社員及其家屬爲限，其入會時期，既無

限制又無人會費之需索。凡入會認會股一股份者，每星期繳一先令，二股份者繳二先令，三股份者繳三先令，餘以類推。每股均須於二十星期內繳清。其已經繳納第一星期之會款者，即可向社中具領一種代價券。券面之價格，因社員之所認會股而異。如社員認一股份者，則可領一值錢一鎊之代價券，認二股份者則可領一值錢二鎊之代價券。社員持有是項代價券，即可向愛社總店及分店購取同值之貨物。愛社為便利社員繳納會股起見，入會者祇須繳納第一星期之會股，其餘之會金，均由社中雇用兩收款員親往各社員家中收取。互助會會員之待遇，如會股繳足後，亦與其他各社員用現金購物者，絕無二致，可以享受發還贏餘之權利。收款員均為社員，其責任一面為赴各互助會會員家收取會金，一面為如入未入會之社員家，設法勸其入會，藉以推廣社中營業。惟用是項代價券者祇能持向愛社之呢絨、皮鞋、傢具及男子服裝等部購貨。因其他各部如雜貨部、牛油部等部之貨物，大都為社員日用所必需，價值又大多不甚昂貴，不必用此種制度，推廣營業，社員自會來照顧也。

該社又有六便士印花儲蓄會之組織，藉以獎勵社員之儲蓄。其方法至為簡單，又便採用。凡欲入會者，祇須繳納一便士，領取一本會摺。會摺每頁，約劃成十格，每格可貼六便士之印花一紙。每一會摺可貼印花十個，即等於五先令。社員往店中購物，如有餘錢，即可隨意購取一二個印花，歸家貼於會摺，或有年幼子弟，家長與以零錢，亦可告以用此方法，積成整數，或用以購物，或存零星儲款部。

### 8. 分期交款購貨法一名租購制度

愛社又採用一種分期交款購貨法，Fire-Purchase System——直譯為租購制度，以便家境清寒之社員，無力購置家庭需用傢具者，得用是種方法，先行向社中租用傢具，訂立契約，言明照下列分期交款辦法，分期還清貨價。在貨價尙未還清以前，貨物主權仍歸社中，但一俟貨價完全繳清之後，貨物主權即歸租用之社員。租用人之資格，即為愛社社員一年以上，並已認繳社股一鎊者方為合格。如為新婚或將婚之夫婦，來社請求租用傢具時，須得一有聲望之社員簽字保證。如租用者為一婦人，則請求租用傢具時，須得其夫之簽字作為「連合租用者」。租用者之手續祇須於請求租用傢具時，先繳四先令，然後按照下列付款辦法，每週清付：

#### 愛社社員租用傢具分期還款數目表

貨價目：	分期還款數目：
五鎊至七鎊十先令者	每星期須付 三先令
七鎊十先令至十鎊者	每星期須付 四先令
十鎊至十二鎊十二先令者	每星期須付 四先令六便士
十二鎊十先令至十五先令者	每星期須付 五先令
十五鎊至二十鎊者	每星期須付 五先令六便士

二十鎊至二十五鎊每星期須付	六先令
二十五鎊至三十鎊每星期須付	七先令
三十鎊至三十五鎊每星期須付	八先令
三十五鎊至四十鎊每星期須付	九先令
四十鎊至四十五鎊每星期須付	十先令
四十五鎊至五十鎊每星期須付	十一先令
五十鎊至六十鎊每星期須付	十二先令
六十鎊至七十鎊每星期須付	十四先令
在七十鎊以上之貨物面議	

愛社爲便利社員繳款便利起見，特允許社員將每週應繳之數積存於每月第四星期六總繳。社員於繳清貨款之後，亦可享受發還贏餘之權利。社中存貨，社員如不合意，社中可津貼車費由社員親往倫敦英格蘭批發合作社樣子間選購。但其所購貨物之價，至少應在三十鎊以上。

(五) 孟沙有限責任合作先鋒社

——起源及近況——組織——會員摺及零星存款摺

### 1. 起源及近況

孟沙有限責任合作先鋒社 M. & S. Equitable Co-operative Society Ltd. 33 Manchester and Salford Equitable Co-operative Society Ltd. 之簡稱。總社在亞得維克鎮之當領街 Downing Street, Ardwick 自孟却斯特城有電車約一小時可達。

該社成立於一八五八年之耶蘇誕節。其成立動機實以受羅虛戴爾合作社之影響爲多。蓋該社地址既與羅社接近，成立年代又僅在羅社成立時期——一八四四年——後十四年也。一八五九年祇有社員五百餘人，資本五百六十五鎊，全年營業二千二百五十鎊。但第二年社員即驟增爲三千人，資本亦增至三千八百四十七鎊，全年營業更增加十倍以上，計爲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鎊。再過廿年——一八八零年——該社資本增加至九萬三千餘鎊，全年營業更達二十四萬二千餘鎊。而一九二八年該社社員已達五萬八千二百人，資本八十九萬三千三百四十六鎊，全年營業達二百〇一萬六千鎊，公積金逾五萬六千鎊，教育金達二千四百鎊。職員有一千六百人，分社共有七十六個，支店共有一百六十個。平均計算，每星期可增社員二百人，營業三千五百鎊，社員每人平均購買數爲三十四鎊十二先令。該社之生產方面，每星期平均可產牛乳二十四萬磅 Milk，麵包十萬塊，修理皮鞋一千雙，揆之該社格言「真進步」“True Progress”

二英文字，真可謂名不虛傳矣。該社有一定期月刊，名「先驅」報 *Forerunner*，每月出版二萬份，專事鼓吹合作登載社中消息。

## 2. 組織

孟沙社亦為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及批發合作社附屬社員之一。故其組織多與愛時爾泰社同，茲僅記其不同之點，以免重復。

### (甲)理事會：

(子)人數為十三人，除一人為理事長外，其餘均為理事。

(丑)資格 除社員可常選為理事外，社中職員亦可被選為理事，但最多以二人為限。

### (乙)查賬員人數為兩人。

(丙)教育委員會人數為十人。該會工作除組織音樂會，開辦各種訓練班，舉行演講會外，每年並隨時舉行兒童遊藝會，*Children's Gals*。每當會期，社員之子弟畢集，舉行各種遊藝，運動比賽，並有服裝比賽，

——預賽兒童之服裝，均須以英格蘭所發合作社之出品製成。——優勝者均有獎品。遊藝會畢，又舉行全市遊行。遊行隊首為合作成績展覽。各種展覽均裝製於各高大汽車上，或表示合作社出品之精良，或表示將來合作之希望，排列成行，最後殿以孟沙社皇后，高據一車，兩旁侍立



年輕美麗隨從六人，倩裝華服，備極雍容之致。以故每當該社舉行遊行時，莫不轟動一時，駐足而觀者，途爲之塞。孟沙社進步如是之速，是項進行宣傳之力，實亦得力不少。

丁) 幸福委員會 Welfare Committee 之：

(子) 性質及目的該會係一社員與社中職員合組之委員會。其目的爲：

(一) 促進該社及合作運動前途之發展；增加社中與其職員之福利；

(二) 由指定之代表利用機會，時時在理事會商議社中與職員之共同幸福事件，但該會無權涉及公認爲工會及理事會之職權範圍；

(三) 務使社中與社員互相了解，並維持彼此間之密切關係。

(丑) 組織 該會共有委員十四人；其中由理事會指定七人，其餘七人則由社中職工選任。社中之經理及秘書得隨時出席參加討論，但祇有建議權而無表決權。後列各條，爲該會開會之規則：

(一) 每季至少開會一次；

(二) 雙方——理事會與職工——均得隨時選定每方應派之代表補充缺額；

(三) 每部或每分社選派代表至多不得過三人；

(四) 凡職員有資格被選爲工會會員並爲孟沙社社員者，均得被選爲委員，社員家中之成年子弟，

亦得被選；

(五)雙方各選一委員長輪流主席；

(六)雙方各選一秘書，共同執行秘書職務；

(七)兩秘書公議會議事日程，各委員均有權將任何議案加入於該項議事日程中；

(八)秘書如未奉到委員會命令時，亦有權決定會期，在會期前七日發一通知，並將議事日程一併送交。

(寅)職掌 該會共管兩幸福俱樂部：一在「博區非兒得」Birchfield；一在「非思里」Fenlea。兩處均有球場，網球場多處；彈子臺，音樂室，鬪牌室，跳舞廳，休息室，藝術班，唱歌班，戲劇會等等。凡屬孟沙社社員職員社員之子弟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均得為幸福俱樂部會員。入會時祇須預繳年費二先令六便士——會員家離兩俱樂部在兩哩以外者，可少繳一先令六便士，作為車費津貼。——領取會證一紙，即可徧享上列各項權利。

### 3. 會員摺及零星存款摺

孟沙社之會員與零星存款摺係分立兩本，不相混合。因孟沙社之零星存款銀行，係對外開放，不必一定社員方可存款也。茲將兩種樣式，併列於后，以供參攷：

# 社員摺之封面式

孟沙有限責任合作先鋒社

號數.....

.....

.....

## 特 別 通 告



第一次支款——社員有款存在社中意欲提取其中一部份存款時如爲第一次支款人必須親到並須持有證明書方可領款

以後支款——以後社員提款如不便每次親到時可由別人代領但領款人須出示所代支款人之社員摺及其託領之親筆便條上面書明所支數目及本人簽字方可領款

爲避免冒領存款起見上列兩條章程社員須絕對遵守

此摺在指定之期間內須留置於本社之辦事處以便結算



加入集合人壽保險





### 社員摺之底頁上登載：

(一)收款地點及時間（此處寫明某日某時可以收款）

在分發贏餘一星期內，不得轉讓社股。

(二)存入股金賬 各分社均可收存社員存入股金賬之各種款項。但存款時社員須將社員摺及現金一併交與分社經理人，再由經理人出具收條，以便社員領回社員摺之用。如在存款後之第三日，存款社員尚未接到總社正式通知收到存款單時，應立即將存款地點、日期及數目函達總社秘書，以便查究。

### (三)投資

社員可向社中投資至二百鎊為止，如欲一次投足者亦可，年息以百分之四又六分之一計算。

各種存款須於每月月底或以前繳入，方可於下月起算利息。支款日期未到月底者，是月不算利息。

贏餘留不支取者，即由社中轉入各人股金賬中。



(四) 指定承受人——社員可向社中請求，如遇社員死亡，死者存在社中款項，可預先指定一人於本人死後承受。

其指定承受人承受之辦法如下：

「如社員存在社中之款未過八十鎊者，承受人祇須出示死者證明書後，社中即可將死者之款轉移於承受人名下。」

「如社員存在社中之款已逾八十鎊但尚未過一百鎊者，承受人祇須出示內地稅局長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之收條，社中亦可將死者之款轉移於承受人名下。」



(五) 遺失社員摺——社員遺失社員摺，須立即通知收款員，社中接到是項通知後一個月，如無其他糾葛發生，可以補發社員摺，但社員須繳納手續費一先令。

(六) 凡有關於社員摺上之事與社中接洽，須引用社員摺註冊號數，以便查考。

孟沙社之零星存款摺之封面式如後：

# 孟沙社之零星存款摺封面式

美國合作組織之參觀

存摺封面內之一頁內首先登載社員姓名，緊接該銀行之章程，併譯於後，藉供參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孟 沙</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 限 責 任 合 作 先 鋒 社</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零 星 存 款 銀 行</b></p> <hr/> <p>號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摺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 之最後一星期六必須留存於本社辦事 處以備稽核</p>
--

「章程

按孟沙有限責任合作先鋒社章程，社中可用借款名義收受存款。但每次存款最少不得過一便士，最多不得過十先令。每人——無論社員或非社員均可，——最多總數祇能存滿二十鎊，並須按照下列規則辦理：

(一) 每人在存款前，必須繳納一便士購取一存款摺，上印明存款規則，及存款利息表，並可登記存款支款數目。

(二) 利息每三月結算一次，以每四先令給利半便士計算。存款者在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最後一星期六之後一日存入，並滿足三月者，均得享受是項利息。

(三) 支款總數在十鎊以下者，祇須兩日以前通知，即可領款；在十鎊以上者，則須一星期以上之通知。

(四) 如屬可能，存款者支款時須親到取款。無存款摺者，無論存款支款均不收付。

(五) 除秘書及社中指定之負責人員外，無論何人不得在存款摺上寫字及標記。

(六) 每日在規定營業時間內，存款均可在「當令」街——按即孟沙社之總社——收付。

(七) 秘書負責管理存款賬目，並隨時考察在規定時間內收付存款是否合法。

(八) 如一存款者之賬目已經結算清楚，款項完全支取後，社中即須收回此項存摺。

(九) 此存款摺必須小心保存，如有破裂截斷，污損等情，必須立即來社更換，手續費歸存款者負擔。



利息表									
按年息每百鎊四鎊三先令四便士計算或 每季四先令以半便士計算									
	本 金			每季利息			每年利息		
	鎊	先令	便士	鎊	先令	便士	鎊	先令	便士
1.....	0	4	0	0	0	0 $\frac{1}{2}$	0	0	2
2.....	0	8	0	0	0	1	0	0	4
3.....	0	12	0	0	0	1 $\frac{1}{2}$	0	0	6
4.....	0	16	0	0	0	2	0	0	8
5.....	1	0	0	0	0	2 $\frac{1}{2}$	0	0	10
6.....	1	4	0	0	0	3	0	1	0
7.....	1	8	0	0	0	3 $\frac{1}{2}$	0	1	2
8.....	1	12	0	0	0	4	0	1	4
9.....	1	16	0	0	0	4 $\frac{1}{2}$	0	1	6
10.....	2	0	0	0	0	5	0	1	8
11.....	2	4	0	0	0	5 $\frac{1}{2}$	0	1	10
12.....	2	8	0	0	0	6	0	2	0
13.....	2	12	0	0	0	6 $\frac{1}{2}$	0	2	2
14.....	2	16	0	0	0	7	0	2	4
15.....	3	0	0	0	0	7 $\frac{1}{2}$	0	2	6
16.....	3	4	0	0	0	8	0	2	8
17.....	3	8	0	0	0	8 $\frac{1}{2}$	0	2	10
18.....	3	12	0	0	0	9	0	3	0
19.....	3	16	0	0	0	9 $\frac{1}{2}$	0	3	2
20.....	4	0	0	0	0	10	0	3	4
21.....	4	4	0	0	0	10 $\frac{1}{2}$	0	3	6
22.....	4	8	0	0	0	11	0	3	8
23.....	4	12	0	0	0	11 $\frac{1}{2}$	0	3	10
24.....	4	16	0	0	1	0	0	4	0
25.....	5	0	0	0	1	0 $\frac{1}{2}$	0	4	2
26.....	5	4	0	0	1	1	0	4	4
27.....	5	8	0	0	1	1 $\frac{1}{2}$	0	4	6
28.....	5	12	0	0	1	2	0	4	8
29.....	5	16	0	0	1	2 $\frac{1}{2}$	0	4	10
30.....	6	0	0	0	1	3	0	5	0

零星存款摺之底頁裏面付印一存款利息計算表如後式：

注意——存款僅能在「當令」街支付」

(十) 凡經出示存款摺後所付之款，雖該款項係被人冒領，社中亦不負賠償責任。  
 (十一) 家長於其弟子每次支存款項後，須將存摺閱讀一過，如有錯誤，須立即到社通知秘書。



## (六) 其他消費合作社

——皇家兵工廠有限責任合作社——「愛時登」有限責任工人合作——「却得」有限責任動

### 工預防社

#### 1. 皇家兵工廠有限責任合作社

英國有最大兩消費合作社，均在倫敦。一為倫敦合作社；一為皇家兵工廠有限責任合作社 Royal Arsenal Co-operative Society Ltd。後者之總社在倫敦之南部「吳爾威治」Woolwich，故一名吳爾威治合作社。該社於一八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威靈羅斯君」Mr. William Rose 發起成立。最初加入合作同志，不到十人，均為吳爾威治兵工廠工人。第一年營業贏餘祇二鎊四先令九便士半。十年以後，共有社員一千二百三十四人，惟社股尚不到五千鎊。二十年後，社員增加至六千人，全年營業超過十萬鎊。現在倫敦之南及東南區徧布該社分店，供給二十餘萬社員日用必需品。積存股本達一百九十餘萬鎊，公積金達三十萬鎊，全年營業超過六百五十餘萬鎊。——以現值折合國幣約近八千萬元，其營業總數之大，雖我國著名之先施永安兩公司，恐亦瞠乎其後。倫敦合作社之社員人數聞雖較多數萬人，但其營業數，則尚有不及。該社之教育金，年達一萬二千餘鎊，約合國幣十五萬元。以其經費比較任何合作社為多，故其合作教育事業，亦最有聲有色。教育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七人，該會出有月刊一種名 Comradeship and

## Wheatsharf

## 2. 愛時登有限責任工人合作社

愛時登有限責任工人合作社 Ashton Working Men's Co-operative Society Ltd. 距孟耶斯特城不遠，向以「阿客地亞」"Arcadia"——該社總店名——著名。成立於一八五七年之三月廿六日。最初亦不過極少數之紡織工人所發起，共有資本十餘鎊。著者前往參觀時，承其理事「佛勞渥」君 Mr. COHN. Wm. Hy. Flowers 殷勤招待，並告余該社在一九二九年上半年營業達二十二萬六千九百三十二鎊。下半年營業預測，當更有起色，一九二九年全年營業當可超過五十萬鎊。現在該社共有社員九千九百七十人，積存資產已達三十二萬六千三百零九鎊，社員每年平均購買數約六十鎊。該社有一統計表，示各合作組織所製各貨在社中出售各貨中所佔之百分比，茲錄於後：

貨名	半年之百分比
雜貨	六十五點六三
呢織	五十七點四零
皮靴皮鞋及皮件	五十三點四八
縫製衣服	五十八點一二

傢具 五十六點六六

牛乳 一百

其他各部 五十九點五三

平均 六十四點四零

該社理事會現正試辦「新屋租購制度」Tenant Purchase System，已有房屋七十二所，分散各處，租與社員居住。社員祇須按期繳納房租，較其他房屋稍高，於若干年後，該項房屋主權，即可歸社員所有。

### 3. 却得有限責任勤工預防社

却得有限責任勤工預防社 Chard 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y Ltd. 成立於一八六六年之二月，為英國西南部「桑滿塞特」縣 Somerset District 之一小合作社。現有社員三千八百五十一人，一九二九年上半年營業共四萬七千四百鎊，資本達一十萬一千四百一十七鎊，公積金四千二百二十三鎊，發還贏餘係按每鎊一先令六便士分派。

## 第二章 生產合作

### (一) 生產合作聯盟會

英國合作組織之參觀

生產合作聯盟會 Co-operative Productive Federation 爲英國生產合作之唯一中央聯合。成立於一八八二年，會址在「來斯脫」Leicester 之「哈斯菲兒」街 Horsfall Street。該會設立之目的爲以聯合之行動扶助並保護各生產合作社；代各社開闢市場銷售各社出品，及代社員承借資本以作合作生產之用。該會係由一董事會主持。董事十人，另有董事長及會計各一人，均由社員大會選舉，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該會日常事務係由秘書及副秘書各一人管理之。會員必須爲真實之「合夥工廠」(Co-operative Partnership Workshop) 並認繳會股一股或數股——每股一鎊，同時並允許在社中贏餘中提取百分之二作爲該聯盟會年費，方得正式被認爲該會會員。現在該會共有附社四十三個，共有個人社員約一萬五千人，各社全年營業計達二百八十餘萬鎊。現在該會秘書爲吳累君，Mr. J. J. Worley 著者前往該會時適吳君因事赴孟城，僅晤其副秘書，由彼導引參觀下列兩合作社。

### (一)「韋格斯登」有限責任織襪社

——沿革及近狀——組織——調解委員會——社員之爭端及除名——贏餘分配方法

#### 1. 沿革及近狀

韋格斯登有限責任織襪社 Wigston Hosiery Limited 於一八九九年開始營業，當時僅有同志工人十餘人。是年營業總數僅有一百三十三鎊。但十年之後——一九零九年——該社營業總數即達八

千六百一十四鎊。隨後倫敦 London [「不利斯登」 Bristol 愛時福臺 Ashford 孟沙 M. & S. 及其他消費合作社相繼加入爲團體社員，該社之出品銷場大暢。在一九一九年，全年營業竟達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九鎊，較之第一年相隔不過二十年，而其營業方面之進步，竟增七百倍，其發展之速，可謂鉅矣。一九二八年該社之半年營業共爲四萬二千零八十鎊，共有合作社社員二百六十個，個人社員四百零九人，合計共爲六百六十九社員。資本達三萬九千零六十七鎊，歷年公積金一萬一千鎊，預防金一千二百十二鎊，養老金四千一百零八鎊。半年發還顧客贏餘一千鎊，工人獎金四百鎊。該社有一特點，即社員入社之後，除因特別緣故，年或有二人轉移他社外，絕少社員退出社者。該社廠址及事務所在「來斯脫」附近之韋格斯登鎮 [「泊答克」街 Paddock Street。

## 2. 組織

### (甲) 社員

(一) 入社手續及資格 社員分兩種：一爲合作社社員；一爲個人社員。個人社員，至少須認社股五股即五鎊；合作社社員則依其公司規模之大小，由社員大會決定。入社時，須繳納一先令，作爲購取社章之用。如請求入社者未經韋社理事會通過，此費可以退還。社員亦如消費合作社然，不分性別。惟女性須結婚後，方可加入；年輕者在十九歲以上亦得加入，惟章程規定，不得被選爲理事、經理、秘書等職。社員因

事出社或轉讓後，卽失其社員資格。

(二)繳納股款辦法， 章社股款，可用分期方法繳納。認繳一股者，每季至少須繳五先令，兩股者六先令，三股者七先令，如此類推。如社員遲繳股款一季者，須罰一先令。該社股份，可由二人或多人合認一股，但須由合購社員中自定一人，專負與社中接洽關於該會購股份所發生各項事件。

(三)轉讓 社股可以轉讓，惟承繼人須得理事會同意。轉讓時並須由承繼人繳納轉讓費六便士。

(四)死亡 社員在生前得與社中約定，待其死後，彼之所有存在社中財產——無論社股，存款等之全部或一部——歸其指定之人承繼。其被指定之人，如爲社中職工，除爲死者之至親如夫，妻，父，母，兒，女，兄弟，姊妹，及姪兒，女外，不得享受承繼權。社章並規定，死者存在社中財產過百鎊者，其承繼人祇能以承繼至百鎊爲限。社員在指定其承繼人時，須繳納手續費三便士，承繼人不止一人者，繳費亦同。

(五)破產及瘋癲 社員破產及成瘋癲後，彼之社中財產，卽由社中理事會擇定承繼人接受。

### (乙)社員大會

(一)種類及會期 大會共分常會及特別大會。常會每半年召集一次，會期爲二月及八月。特別會會期無定。

### (二)召集及任務



(子)常會 由理事會依法在會期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召集之。常會之任務爲(一)接受理事會查賬員及社中一切職員關於社中之各項營業報告；(二)選舉理事、查賬員及社中其他重要職員；(三)計劃社中一切普通事件。

(丑)特別大會 由秘書奉理事會之命令，或按社員之請求召集之。社員請求，須得二十人以上之聯名簽字，方爲有效。召集特別大會通知書上除註名開會時期及地點外，並須將開會之緣由說明。特別大會之任務，除討論通知書上所列事務外，不得討論其他社務。

(三)合法人數及延期 任何大會如在指定之開會半點鐘內，有社員十人出席，即可開始討論社務；否則如爲社員大會所請求召集之特別大會，必須解散，如爲常會或爲理事會所召集之特別大會，則可延期於同時舉行。延期之會，不論到會人數多少，均可有權討論社務。

(四)表決權 社員認有社股五鎊者，方有投票權。每人無論認股多少，以一票權爲限。

#### (乙)理事會

(一)理事資格 凡年達二十之社員以及社中任職之社員，入社兩年以上者，均得被選爲理事。但家已破產及參與與社中訂約之任何團體利益之理事，均須勒令辭職。

(二)產生方法 與愛時福臺有限責任合作社之產生理事方法，完全相同，茲不贅述。

(三)理事人數 理事人數爲九人，計理事會主席一人，理事八人。

(四)理事任期 理事任期爲兩年，除主席外，其餘理事，每年改選四分之一。

(五)理事職權 理事會以社中名義，管理社中一切事務，選任及辭退秘書兼會計，經理及兜攬營業員；決定社中應進行，和解或付仲裁各種訴訟以其他與社中有關事宜。

(六)理事責任 理事責任：(一)召集各種大會；(二)預備各種賬冊記錄，以備社中種種賬目及開會討論得以按時記載；(三)計劃各種單據款式以資社中應用；(四)供給各種社章營業報告以便社員索購。

(七)議案表決及合法人數 到會人數以多數出席爲合法。議案表決，須得到會多數之通過。

(丙)查賬員

查社年選查賬員一人，其職權資格產生方法及任期均與愛時福臺社之查賬員完全相同。

(丁)合管教育委員會

(一)人數 六人，由社員選派三人，其餘三人則必由社中職員選出。其主席由該社理事會主席並任。

(二)工作 (一)舉行宣傳演講；(二)開社員同樂會；(三)設立社員子弟訓練班。

(三)經費 由社中贏餘提取。

(戊)社中職員

(一) 社長：

(子) 社長由每年之第一次大會由全體到會社員公選之；

(丑) 社長必須為該社社員，其資格與該社之理事同；

(寅) 社長職務滿期後，重選得連任；

(卯) 如遇社長中途辭職，得由理事會選人暫代，以候下屆大會改選；

(辰) 社長有報酬，全依其每年營業情形，由社員大會規定。

(二) 秘書：

(子) 該社有秘書一人，其責任如下：

(一) 召集各種社中及理事會中會議，保存各種會議紀錄；

(二) 製造各種報告；

(三) 保管其他社中文件、簿據、賬冊；

(四) 製造社務報告送與註冊員；

(五) 出具社中收付款項收條。

(丑) 秘書任免之權，操居理事會。

(三) 經理：

(子) 經理任免之權操之理事會，彼除秘書及兜攬營業員以外，有權雇用其他社中一切職工；

(丑) 彼可因理事會之核准，借出或借入各種款項；

(寅) 彼可規定購入及出售貨物之價格，按照社章訂立契約，但關於地皮及建築等項，則非得理事會之決議，不能進行；

(卯) 經理為理事會之當然會員；

(辰) 理事會如總經理不稱職時，須得理事三分之二通過，方得罷免經理之職；但被免職之經理，如認理事會之理由不充分時，得請求召集特別社員大會，如得到會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經理可立即復職。

(四) 職工：

(子) 社中職工年在十九歲以上者，均得請求為本社社員。除有神經病及家已破產者外，其餘職工請求入社時，社中不得拒絕。

(丑) 社中職工在社中分贏餘時，有享受贏餘之權，名曰花紅。數目多少，視每年營業情形為斷；至於每人應得花紅多少，係按各人薪金比例為標準。

(寅)職工被經理辭歇後，或對於社中分派花紅有不滿意時，得向公斷委員會理事會或調解委員會申訴。

(卯)社職工凡有收受款項之責者，本人之財產須暫時交與社中委託之人保管，或按照所司職務之重要，繳納保證金。

### 3. 調解委員會

社為解決社中職工與社中發生糾紛起見，特設立調解委員會其組織與任務，分紀於后：

(甲)組織——調解委員共五人。其中二人由每次常年大會中之非社中職工社員選舉之；其餘二人則由社中職工自彼等當中選出。尚餘一人為委員長，由上言四人公選。如因同票不能選定時，則將公斷委員，用拈鬮方法，選取一人充任。調解委員每半年改選一次，惟委員長須滿一年，方得改選，無論委員或委員長，連選均得連任。開會時委員長如遇缺席，其餘四委員有權處決各事，但須得到會多數之通過。

(乙)任務 凡屬社中職工因雇用辭退與社中所發生之爭端，均可向該會申訴，但須在爭端發生後一星期內行之。委員會之決議，為社中最後之決議，必須履行，理事會及經理均不得變更之。

### 4. 社員之爭端及除名

(甲) 障社社員中如有爭端發生，須用下列方法處理：

(一) 選任公斷委員——障社在每次常會中，改選公斷委員五人，其資格以不直接或間接與社中發生金錢關係者為限。

(二) 選定公斷委員方法——社員如有爭端發生，即由社中秘書當請求專斷者之面，用五紙分寫五專斷員姓名，然後摺疊混和，再由請求專斷者拈定三人，充任此次爭端公斷員。

(三) 公斷員如有辭職者，由下屆大會選補，如距會期過遠，可由理事會選補之。

(丁) 如公斷員僅剩兩人時，亦可處決各種爭端，惟須於事前公推一公證人，以便二人意見不一致時，得由舉定之公證人決定。

(四) 公斷費用由公斷員決定數目後，須由請求公斷者負擔。

(乙) (一) 社員除名——理事會如認某社員有妨礙社務之舉動時，須在召集特別大會前一月將開除緣由通知該社員，並須在大會中得到會人數三分之二通過，方得除名。

(二) 退還除名社員股金——社員被除名後，須立即發還所有應得股金。

(三) 准許除名社員入社——社員除名後，如欲請求重新入社，須由社中於開常會前十四日通知每一社員，並在大會中得到會人數三分之二通過，方准再行加入。

### 5. 贏餘分配方法

韋社贏利除去房屋機器等折舊外，所有剩下贏餘均按下列方法分配：

- (甲) 股息 佔百分之二十五；
- (乙) 發還顧客多餘 佔百分之二十五；
- (丙) 勞工花紅 佔百分之十；
- (丁) 股本分紅 佔百分之五；
- (戊) 預防及養老金 佔百分之七點五；
- (己) 教育金 佔百分之二點五；
- (庚) 其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滾入下屆贏餘賬內，以便遇有贏餘較少之年，可以貼發。

### (三) 來斯脫有限責任印刷合作社

來斯脫有限責任印刷合作社 *Leicester Co-operative Printing Society Ltd.* 成立於一八九二年。第一年僅有資本四百七十八鎊，但不數年，以經理得人，大加擴充，營業蒸蒸日上。現有工廠三處，總廠及辦事處在來斯脫之禮拜堂門九十九號 *89 Church Gate*，旁附製紙盒部分廠一在倫敦；一在開脫領 *Kettering* 內中排字印刷機器均屬新置，社中共有職夥六百餘人。一九二八年半年營業達三萬四千九

百六十五鎊八先令四便士，資本達六萬一千餘鎊，內中股款達一萬九千餘鎊。淨餘贏利一千三百七十二鎊。歷年積存公積金有四千五百十三鎊，貼補倒賬公積金六十鎊，預妨金四百三十鎊，養老金二千二百一十三鎊。組織方法，因該社亦為生產聯合會會員，所有章程，大多遵守會中規定，故大致與韋格斯登社相同。理事共為十八人，其中三人為社中職員，查賬員一人，總經理及工廠經理各一人，兜售營業員四人。教育委員會共有委員七人，其中二人為女社員充任。



### 第三編 丹麥合作組織之參觀

#### 第一章 消費合作

##### (一) 丹麥批發合作社

——歷史及近狀——組織——特點

###### 1. 歷史及近狀

丹麥批發合作社 *F. Allesforeningen for Danmarks Brugsforeninger* 成立於一八九六年。爲斯夏蘭 *Sjælland* 島批發合作社及入特蘭 *Jutland* 半島批發合作社合併而成。該社第一任理事長爲賈兒根生君 *S. Jørgensen*。該社得以成立，即以賈君之力居多。賈君爲一鄉村教員之子，自身復爲一鄉村商人。彼於一八六八年加入一村中消費合作社，後爲該社之經理，復於一八九六年被選爲丹麥批發合作社理事長，直至一九一三年因年老辭職止，繼續任職至十八年之久。

該社成立後之第一年共有附屬合作社三百一十個，社員三萬零六百九十人，全年營業五百三十七萬餘克郎列 *Krøner*。——丹幣名，贏餘一十三萬九千餘克郎列。起先經營業務，僅代各合作社大批批發貨物，繼以私人商業之排擠與抵制，遂決於一八九七年從事咖啡之焙製，復於一九〇〇年設立朱古律糖

工廠，直接自己生產。一九一六年該社共有附屬合作社一千五百三十七個，各社社員總數二十三萬九千七百七十二人，營業總數八千四百五十一萬餘克郎列，自製貨品計值一千六百三十七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克郎列。

據最近——一九二八年——統計，該社附屬合作社已增至一千七百八十四個，各社社員總數亦增至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人，資本已達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克郎列，全年營業一萬萬三千四百三十六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克郎列，自製之貨計值三千八百零七萬九千一百五十四克郎列，公積金一千九百四十二萬六千六百九十六克郎列，純益三千八百餘萬克郎列，自有工廠廿二處，分佈全國，以從事製造內衣，腳踏車，皮鞋，織襪，朱古律糖，香烟，雪茄，繩子，芥末，肥皂，焙製咖啡，人造牛油等工業。另有種子試驗場一處在 Aalborg 地方。

該社附屬各合作社其中約百分之八十，均係開設在鄉間，據丹麥政府一九二八年正式統計，丹麥現有人口總數為三百四十九萬七千人，丹麥批發合作社附屬各社社員人數已有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人，以百分比計算，丹麥人口百分之九點二都為該社社員。

該社印刷品有週刊一種，名「消費者聯合會週刊」Bundsforeningens Bladet，主筆為「得雷舍」君 A. Axelsen Drejer，行銷甚廣。現有定閱者一十四萬人。

## 2. 組織

### (甲) 社員

(一) 資格 凡欲加入丹麥批發合作社爲社員之合作社，必須依法設立，其社章中并須明白規定各社員對於社中債務連帶負責，社員人數，不加限制，一人祇有一票權，發還贏餘應按合作原理，然後方得因理事會之同意，正式加入。

(二) 社股 社股每股金額爲一百克郎。每一新社加入時，須據實報告該社共有社員若干人，然後按其社員人數，照下列比例，繳納社股。合作社社員在二十人以下者認股一份；二十一人起至四十人認兩股；四十一人至六十人認三股，如此類推。社股如不能一次繳足者，可用分期方法，分五年繳足。如屬分期交款而逾期三月經通知後尚不繼續繳款者，理事會得因社員代表會議之同意，取消該社社員資格，同時并將該社已繳股款撥充批發社公積金。

(三) 權利 各附屬合作社股金由批發社按年息五厘發給利息。批發社每年所有贏利除分給股息及撥百分之五折舊外，其餘之數以三分之一撥作公積金，剩下百分之二，均撥作贏餘，按各合作社社員對批發社購買額之多寡比例攤分。

### (乙) 社員大會

(一)構成 丹麥合作批發社社員大會係由各附屬合作社之代表，各理事及各社員代表會議議員構成之，惟除合作社之各代表外，其餘諸人祇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

(二)召集 社員大會常會每年由理事會召集一次，開會日期最遲不得過六月十五。特別社員大會，如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此外社員代表會議議員多數同意或經社員二十五人之請求，亦可召集。

(三)職員 大會選會長及紀錄各一人，負責簽證各種紀錄。

(四)職權 (子)查核過去一年之社務；(丑)承認營業報告；(寅)選舉查賬員四人；(卯)討論各種提議；

(辰)解除各種糾紛。

(五)表決方法 表決係用舉手方法，但會長得更用別種方法；如經到會代表十人聯合請求，可用投票表決。

#### (丙)社員代表會議

(一)產生方法 丹麥批發合作社為選舉便利起見，特將全國分成二十七區。社員代表會議議員即由每區內之合作社代表選舉正式代表及候補代表各一人。

(二)人數及任期 議員人數為二十七人，任期為兩年，每第一年改選十四人，每第二年改選十三人。

(三)會期 常會會期，規定每年至少兩次，由議長召集。

(四)特別會議 特別會議之召集，須得議員八人以上之聯名請求；議長接到是項請求後，最遲不得過二十日，即須召集全體會議。

(五)任務 該會議選舉批發社之理事，如議員中有人被選為理事後，其議員職務即由其候補人遞補。此外該項會議溝通理事會與社員大會及合作社之關係，並於雙方有關事件貢獻意見。

(六)報酬 議員為有報酬職，凡因公每日得領津貼十克郎，火車輪船等票除外，其他交通費用以一丹麥里一克郎列計算發給津貼。

#### (丁)理事會

(一)人數及產生方法 理事人數為七人，均由社員代表會議選出。

(二)理事任期 理事為兩年，每第一年改選三人，每第二年改選四人。

(三)理事會職員 理事互選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

(四)理事會職權 (子)分配各理事工作；(丑)規定批發社營業方針；(寅)選任社中經理及其他各部門職員；(卯)規定社中職員待遇，但須得代表會議核准；(辰)理事長對外代表批發社發言及進行法律手續；(巳)簽訂條約；(午)決定買賣；(未)舉行借款；(申)及暫時決定應歸代表會議及社員大會決定而

不能延緩之各項問題。

(五)會期 會期無定，理事長遇必要時即可召集，有理事二人以上聯名要求亦得召集。

(六)報酬 理事報酬與代表會議議員之酬勞相同。

(戊)查賬員

(一)人數 查賬員共四人，其中二人——一人選自特蘭島；一人選自其他各島——為總查賬員。

(二)產生方法 四人均由社員大會選舉之。

(三)任期 查賬員任期為兩年，但社員大會隨時罷免彼等之權。

(四)職權 查賬員職權為嚴查社中賬目並製審查報告送交大會，此外並有權要求理事長召集社員大會。

(五)報酬 報酬與議員同，另有年俸，每年由代表會議規定。

(己)經理

(一)人數 該社經理人數為三人。

(二)職權 (子)管理社中日常營業；(丑)製造各種賬目報告；(寅)監督社中職員等。

3. 特點

丹麥批發合作社有兩大特點即(甲)合作社社員對於批發社十分忠實，據該社一九二八調查，該社附屬各社出售之貨，其中百分之七十，均為購自批發社者，其餘之貨，則以批發社尚未經售，故不得不向私人批發商批購云；(乙)附屬合作社社員大都為農人，丹麥歷來以農立國，舉國無甚大規模之工業，故城市之消費合作社甚少，反之農人之消費，大都仰給於合作社，故依一九二七年該社統計，所有各附屬合作社社員總數中，農人竟佔五分之四，約等於二十六萬人云。

## (二)供給合作社

——歷史及近狀——組織

### 1. 歷史及近狀

供給合作社 *Hovedstadens Brugsforening* 成立於一八九九年，當時丹京科本塞根 *København* 鐵路工人因丹京生活程度日高，薪資所入，不敷家用，爰發起組織該社，原來目的，祇不過供給鐵路工人日用貨品，但隨後運輸工會及其他工會，以該社經營得法，亦紛紛請求加入，計至一九一零年共有二十一個工會加入，營業亦蒸蒸日上，不幸在一九一六年，社員大鬧意見，有十六個工會聯合退出，另組他社，社中元氣大傷，社員從一萬五千餘人減到七千六百八十四人。幸虧理事會濬淡經營，合併其他本城各合作社，遂

於翌年——一九一七年社員又增加到一萬二千二百八十餘人，全年營業總數亦達四百餘萬克郎列。著者前往參觀時，適其一九二八年四月起至一九二九年四月一年營業賬目已經結出，承其理事長約翰生君 J. M. JOHNSON 出示各節，茲照錄於下：社員共有二萬八千九百一十二人，一年營業總數七百三十六萬九千九百五十九克郎列，公積金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克郎列，股息以百分之四計算，贏餘發還以百分之三厘半計算。又該社共有支店八十一處，其中以雜貨店為最多，計三十四店，次之為魚鮮店，共二十六店，其他如麵包店，牛乳店，水菓店等，二十一店。該社總店及分店共有職工三百六十九人。

該社出售各貨，較之市價約低十分之一，良以該社社員，大都均為工人，平日薪入微薄，非將日用物價減低，不足以維持生活也。

該社各分店每星期結賬一次，報告總公司，以備稽核。分店經理報酬計分兩種：（甲）月薪——每年為三千三百五十克郎列，外加二百四十五克郎列雜費，所有另外雇用店員等費一起包括在內，總店均不過問。（乙）按贏利抽取酬勞，——該社另一酬勞辦法，為不給分店經理年薪，而允許分店在該店營業贏利內，提取百分之二十五，作為俸金，如該店經理服務在四年以上者，除上言提取之贏利外，總店每年再加發津貼二百七十五克郎列。



供給合作社之組織，大都仿照英國，將社員分成八區，使每區內之社員人數約略相等，然後按每區人數選出若干代表，出席全社社員大會。社員大會之職權召集等，均與英國各社相同。

理事會有理事九人，九人互選理事長一人，同時又兼該社社長。  
查賬員為兩人，每年改選一次。

### (三) 丹麥各合作社中央聯盟會

丹麥各合作社中央聯盟會 De samvirkende danske Andelselskaber. 設於一九一八年。其目的為發展丹麥合作運動，使其日臻穩固，并使各合作社與國際合作聯盟會發生密切之關係。

該會發行星期刊物一種，名合作週刊 *Andelsbladet*，並派代表出席各國之重要合作會議。

該會之組織係由附屬各合作團體代表合組代表大會，再由代表大會產生中央執行委員會主持會務。委員會之職責除以消息文字鼓吹合作外，厥為設計補助新合作事業。會員資格以有全國性質之合作團體及能履行下列條件者為限：

(一) 合作社所有贏餘——社股按照尋常銀行利率發給利息——應按照社員向社中購買額比例發還；

(二)在合作社領域內之新社員，應准隨時加入；

現在該會共有下列各社會員：

(一)丹麥酪乳社聯合會 De danske Mejeriporeninngers Fællesorganisation 會址在亞火斯  
Aales，為丹麥全國合作乳酪社之聯合會，成立於一九一二年。丹麥第一乳酪社，係設於一八八二年。據一九二八年統計，該會共有乳酪社一千三百七十九個，各社社員二十萬人，已包括全丹百分之八十二乳酪社。每社平均約有社員一百四十五人。

(二)丹麥合作牛油出口聯合會聯盟 De Samvirkende danske Andelsmælkportforeninger。  
會址在哈桑斯 Hørsens，成立於一九一八年，為全丹合作牛油出口聯合會之全國聯盟。一九二八年，該聯盟共有附屬聯合會十一個，下轄乳酪社五百五十二家。

(三)丹麥合作醃肉工廠聯合會 De samvirkende danske Andelssvinefæstærier。會址在科本  
塞根之亞克薩爾柏格 Aakelbore，成立於一八九七年，全丹之合作醃肉工廠均全體加入該會為會員。第一工廠在一八八七年設立。該會現有附屬工廠五十一處，各工廠社員一十八萬三千人。其中有七廠附設雞蛋出口部。

(四)丹麥合作乳牛出口聯合會聯盟會 De samvirkende danske Andels-Kretureksportforen-

Inder 會址在斯寄吾 Skine，於一九一六年成立，共有附屬聯合會十七，各聯合會會員約一萬九千人。

(五) 丹麥農人合作雞蛋出口聯合會 Dansk Andels-Agekspart 會址在科本塞根，其設立目的為收集社員雞蛋，運往外國之最佳市場出售，及設法改良雞蛋之品質。該會成立於一八九五年，共有地方聯合會七百，會員四萬五千人。

(六) 丹麥農人種子供給聯合會 Danske Landboforeningers Føforsyning 會址在羅斯器爾得 Roskilde，成立於一九〇六年，其目的為改良種子之品質以供國內農場及運銷國外之用。現該會有個人會員約三千人。

(七) 丹麥批發合作社詳見前章。

(八) 林克彬地方批發合作社 Ringbøing Amts Vareindkøbsforening 社址在賀爾斯對蒲勒 Holstebro，成立於一八八六年，共有合作社六十七個加入。另有種子購買部，成立於一八八五年。

(九) 入特蘭合作飼料購買社 Jysk Andels Foderstofforening 社址亦在亞克薩爾柏格，成立於一八九八年，共有附社八百十六家，社員四萬五千人，但其區域僅以入特蘭為限。

(十)各島合作飼料購買聯合會 Øernes Andelselskab for Indkøb af Foderstof。會址在科本  
塞根，成立於一九零一年，其營業區域僅以齊蘭島 Zealand 爲限。共有附社二百九十四個，社員  
二萬四千人。

(十一)富南合作飼料購買聯合會 Fyens Andels-Foderstofforening。社址在斯望得波格  
Svendborg，成立於一九〇一年，共有附社一百〇四個，社員四千二百一十四人。

(十二)丹麥合作肥料供給聯合會 Dansk Andels-Gødningforening。會址亦在亞克薩爾柏格，  
成立於一九〇一年，共有附社一千三百七十六個，社員六萬人。

(十三)丹麥合作煤炭供給聯合會 Dansk Andels-Kul-Forretning。會址亦在亞火斯，成立於一  
九一六年，專爲供給各附社及其社員燃料而設，一九二八年該會共有附社七百二十五個。

(十四)丹麥合作水門汀工廠聯合會 Dansk Andels-Cementfabrik。廠址在婁奈森得彼 Norr-  
esundby，成立於一九一一年，共有附社八百三十六個。

(十五)丹麥農業保險合作社聯合會 De samvirkende danske Landbrugs-Andels-forsikrin-  
esselskaber。該會之下共有四個合作保險社。

## 第二章 信用合作

### 丹麥各島信用聯合會

—— 成立日期及目的及現狀 —— 組織 —— 借款還款情形

#### 1. 成立日期目的及現狀

丹麥各島信用聯合會 *Ossiternes Kredisforening*，成立於一八五一年，爲丹麥最早設立之田產抵押信用聯合會。其目的爲替各擁有田地之農人借款。現在——一九二九年八月止——該會共有會員六萬餘人，放出借款共有六萬三千八百五十起，放出借款額共爲一十三萬萬二千四百〇七萬九千四百克郎列，已還二萬萬九千四百七十三萬七千八百克郎列，公積金已達三千零一十七萬克郎列，該會現有職員一百三十人，規模之大，至足驚人。

#### 2. 組織

該會將全國劃分爲二十七區，各區自有區分會。區分會每年開會一次，改選所謂「信託委員」若干人，再自信託委員中選定二人爲「田地估價員」，以備各區內如有農人請求借款時，即可由各該區內估



請求書到該聯合會後，須由理事批准，如信託委員索取個金過多，理事有權按照上表核減，以輕農人負擔。農人收到借款後，並須簽一收條，證明所出個金若干，以免信託委員陽奉陰違之弊。

農人請求借款核准後，該農人即為該會會員，但一俟借款還清，並領到借得之一部份公積金後，其會員資格，即隨之而消失。

債額既經核准，聯合會即發行一有利證券與之，不給現金，借款者須將此種債券按交易所所定價格向市場出售。然後借款者再發行一抵押證券——即以自己產業作抵押發行之證券。交與聯合會，此種抵押證券，既發行後，不能收回，祇能於每年償還聯合會借款一部後，即贖回抵押證券一部。

該會祇允對於第一次抵押品來押款者放款，其所發行債券可以不用貼印花之紙，證券上面並不指定收款人姓名，以便隨時可以轉讓。該會對於會員之抵押品有優先處置之權。其所發行債額，最多僅以抵押品價值百分之六十為止。各個會員均有聯帶責任；但該會發行之證券，係屬分期性質——如該會第一期發行證券五萬克郎，凡領用此期證券者，祇須聯帶對於此五萬克郎列負責；隨後再有人來借款，又發行第二期證券，領用二期證券者祇須對第二期證券總額負責，不負第一期之責任，如此類推，各不相關，即各期所積公積金，亦各分開立賬。——故會員祇須對於彼所加入之一期內證券總額負責即可，於是個人責任較輕，而新會員亦不能不勞而獲，享受舊會員所積之公積金。

該會所發證券利息全依償款時期之長短而定，大都爲四厘，另外每一借款按一千克郎列抽取一克郎列三十五「汝孩」Ore——一百汝孩等於一克郎列，——作爲手續費。

償款期限大都自四十五年至六十年。

該會尚有一特殊之點堪以記載者，即前一期之社員有代後一期之社員負債還債務之責。因一期證券既滿之後，另發一期之時，該會恐初次加入此期之前幾人担保，尚不足以堅市場信用，爰規定上言辦法，使後期新入會會員，領用證券達到若干數目，然後脫離，前期獨立另成一期，自此以後，前一期對於後一期會員，即完全無聯帶關係，如此轉展擔保，以至新會員一期一期均能次第獨立，另成一期爲止，制度極爲完善。



## 第三章 農業合作

### 一 農業評議會

農業評議會 Landbingsrådet 係經丹麥各合作社中央聯盟會——即王譯丹麥合作運動附錄中之丹麥中央合作委員會、丹麥皇家農業社及丹麥農業聯合會等三團體往返磋商，時經數年始得成立之總聯合會。會址在丹麥科本塞根之韋斯特兒大馬路四號 Vestre Boulevard。

其設立之最大目的為向附屬各團體鼓吹合作及計劃共同之利益。該會代表丹麥農人向政府、外國及國內各實業團體說話。

該會之管理係由一執行委員會負責，共有委員十二人，由各附屬團體公選，至於日常事務係由一秘書負責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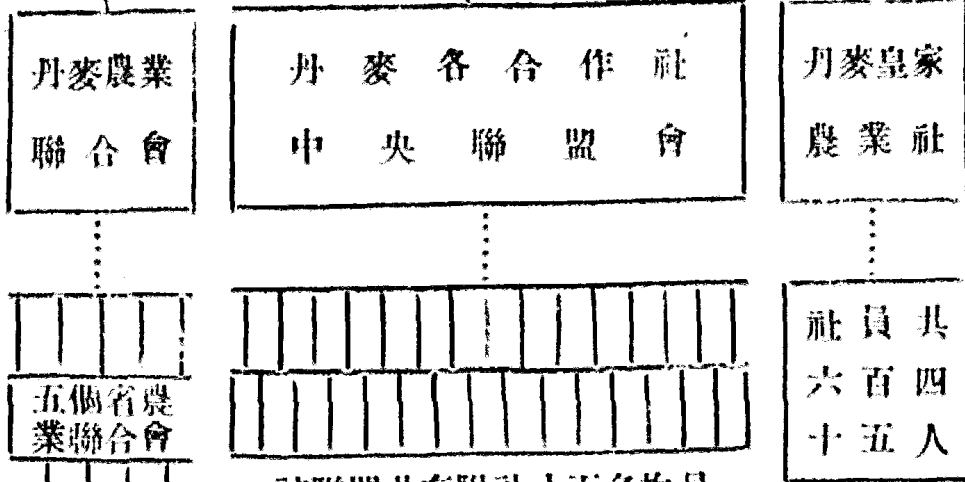
該會附設一農產商情通訊處，出有週刊一種，專事調查國內外農產價格以及各有關係之消息，按期分寄會員，因此該會會員對於國內外商情均洞悉無遺，自知如何迎合市場需要，丹麥近年來農業之進步，該會實盡力不少。

附丹麥農業評議會會員統計表

丹麥合作組織之彙編

農業合作

丹麥農業評議會



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該聯盟共有附社十五名均見本編第一章第三節茲不贅述

三	四	地方農業會社	共有社員一〇,九七〇八人
二	一	〇 飼養馬畜社	共有社員一八,〇〇〇人
一	〇	七五 牡牛會社	共有社員二七,〇〇〇人
〇	〇	二六 牝牛試驗會社	共有社員四〇,〇〇〇人

其他該會重要統計已詳王譯之丹麥合作運動茲不另載

## 二 丹麥農人合作雞蛋出口聯合會

——歷史及近狀——組織——收集雞蛋方法——包裝房之參觀——贏利發還方法

### 1. 歷史及近狀

在一千八百九十年前，丹麥之養雞事業，尚極幼稚，丹國人民亦鮮有注意及之者。及至合作制度介紹入丹麥後，始有人施之於養雞事業，設立雞蛋收集處，不期年成效大著，及至一八九五年共有此種雞蛋收集處念四處。並於同年共同發起組織丹麥農人合作雞蛋出口聯合會 *Dansk Andels Aegesport*，於是丹麥之雞蛋事業日益發達。

在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丹麥全國僅有雞約四百五十萬隻，以全國人口計算，每人均得二隻。但自該聯合會成立以後之兩年，——一八九七年，丹麥全國雞數即增加兩倍，在歐戰開始之一年，又增至三倍。一九二五年全丹約共有生蛋母雞二千萬隻，更以全國合計算，每人平均可得七隻。最近雞蛋之運輸出口，較之以前三十年竟多至四倍。據一九二七年統計，共計出口雞蛋約五百萬基羅格蘭姆。丹麥出產全世界七分之一之雞蛋，其四分之一輸入英格蘭，四分之一輸入德國。雖不盡屬丹麥農人合作雞蛋出口聯合會所

輸出者，但實以該會間接提倡之力，方有如是之發達。

據一九二九年八月該會統計，共有會員四萬五千人，有各地方收蛋聯合會七百處，散佈全丹，旅行收蛋員——即派赴各社員家收蛋者——達二百五十人，所收雞蛋近三四年來平均每年有一萬萬五千萬個之譜，公積金已達二百萬克郎。

## 2. 組織

該會之基本組織為收蛋處，由各養雞農人共同組織，再由收蛋處，每年選舉代表，聯合其他各收蛋處代表組織收蛋地方聯合會，——一九二九年，丹麥農人合作雞蛋出口聯合會共有收蛋地方聯合會七百處——再由各地方聯合會每年選派代表至科本塞根開會員常年大會。在常會中由各代表選舉理事，組織理事會。

理事會共有理事五人，計理事長一人，其餘四人均為理事。理事長任期為五年，理事則為兩年，每隔一年，改選兩人。但理事會僅於每月會集一次，日常事務，另由業務委員會處理。業務委員會為三人，——一為理事長，一為四理事互選之一理事，其餘一人則為該會經理。業務委員會之最大責任為注意及研究每星期之雞蛋市價。

監事會之產生，不由每年之地方聯合會代表大會，而由丹七十五郡之養雞農人按郡派出代表，另召

大會選舉監事二十二入組織監事會，監事會唯一責任在監督理事會一切行動，以及一切會中賬目。

### 3. 收集鷄蛋方法

該會收集鷄蛋方法共分兩種；一種即會員居於收蛋處附近之處，即由會員自送；一種則由收蛋處雇  
用旅行收蛋員，每日派赴各會員家用車收集鷄蛋。無論採用前一種，或後一種收蛋方法，會員均須將所預  
備送往會中之蛋，打就日己之會員登記號數，收蛋處收到各會員鷄蛋後，再加蓋收蛋處之號數，然後彙送  
該會分設各處之包紮房。其由旅行收蛋員收集者，會員須出相當運費，係按鷄蛋總重量計算。

### 4. 包紮房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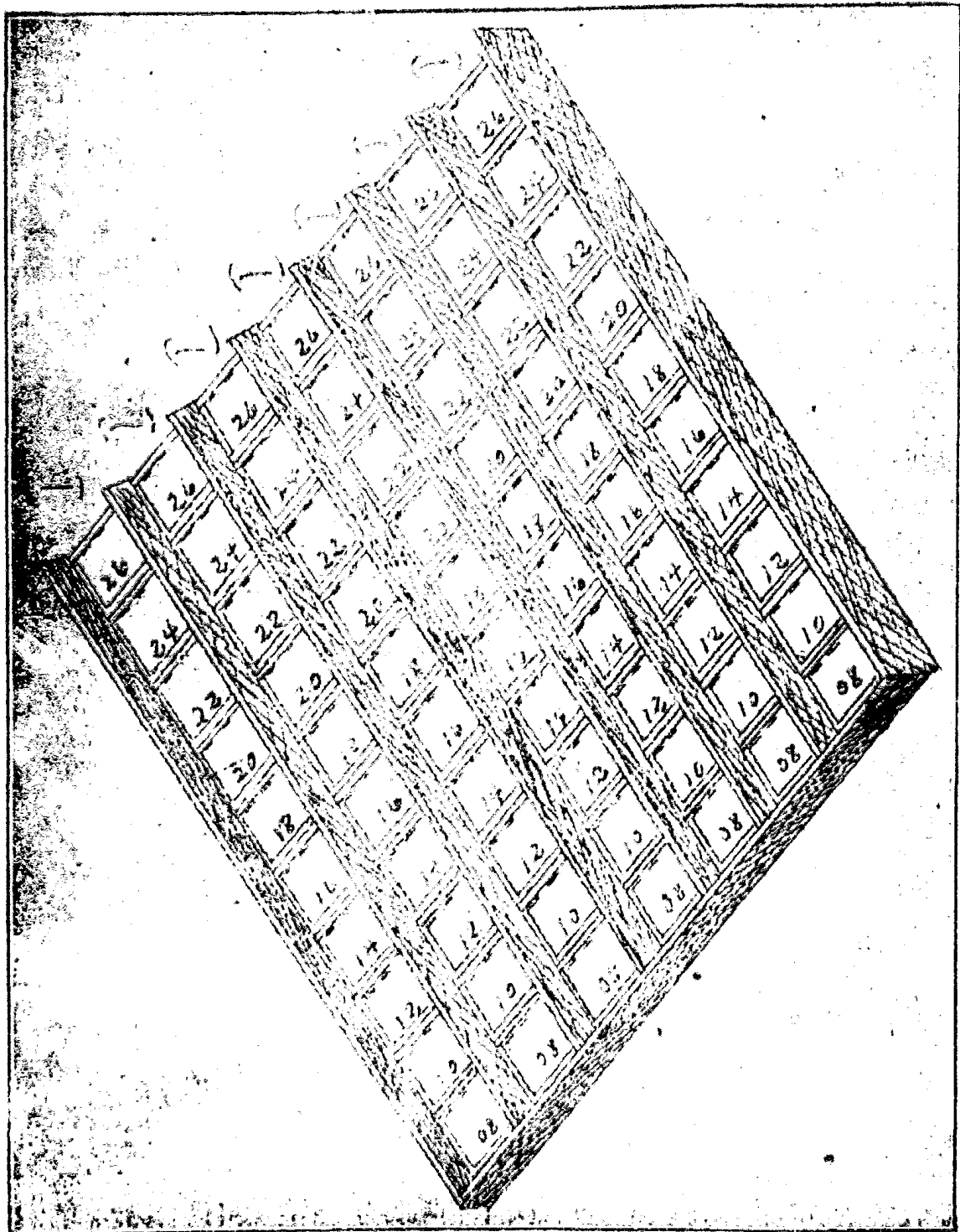
該會包紮房收到各區鷄蛋後，均須打開一一就試驗蛋光室內照過。試驗蛋光室係就室之一隅，特置  
百支光之電燈，特接以喇叭形之白色紙筒，除紙筒之洞口其大小約等於蛋外，其餘均嚴密封閉，不令透光，  
以便燈光均集中紙筒洞口，加倍強烈。紙筒之端後罩黑布，試驗鷄蛋者頭伸入布內如拍照者一樣，即手持  
鷄蛋對燈光下照視，鷄蛋內係發橘紅色者，即係好蛋，其有黑點，即為壞蛋，另置一處，以便按照鷄蛋上所印  
號數退還原處。

此種試驗方法雖較準確，但嫌太慢，因此該包紮房內另有一種試驗鷄蛋方法，用一直徑約二尺，高約  
三尺之圓木桶一，內漆白色，中裝大電燈兩個，桶之上端裝有薄玻璃盤式蓋子。試驗時祇須將鷄蛋置之於

璃蓋上，因電光自內射出，如有壞蛋，可以一覽無餘，每次可試驗雞蛋百個，其較用手持至燈頭試驗者，其較迅速，不可以道里計。並且每一試驗蛋桶，多做玻璃蓋兩個，試驗時可用兩人，祇須一人試驗雞蛋，其餘一人可司裝入及取出雞蛋之職，如此輪流一盤一盤試驗，更為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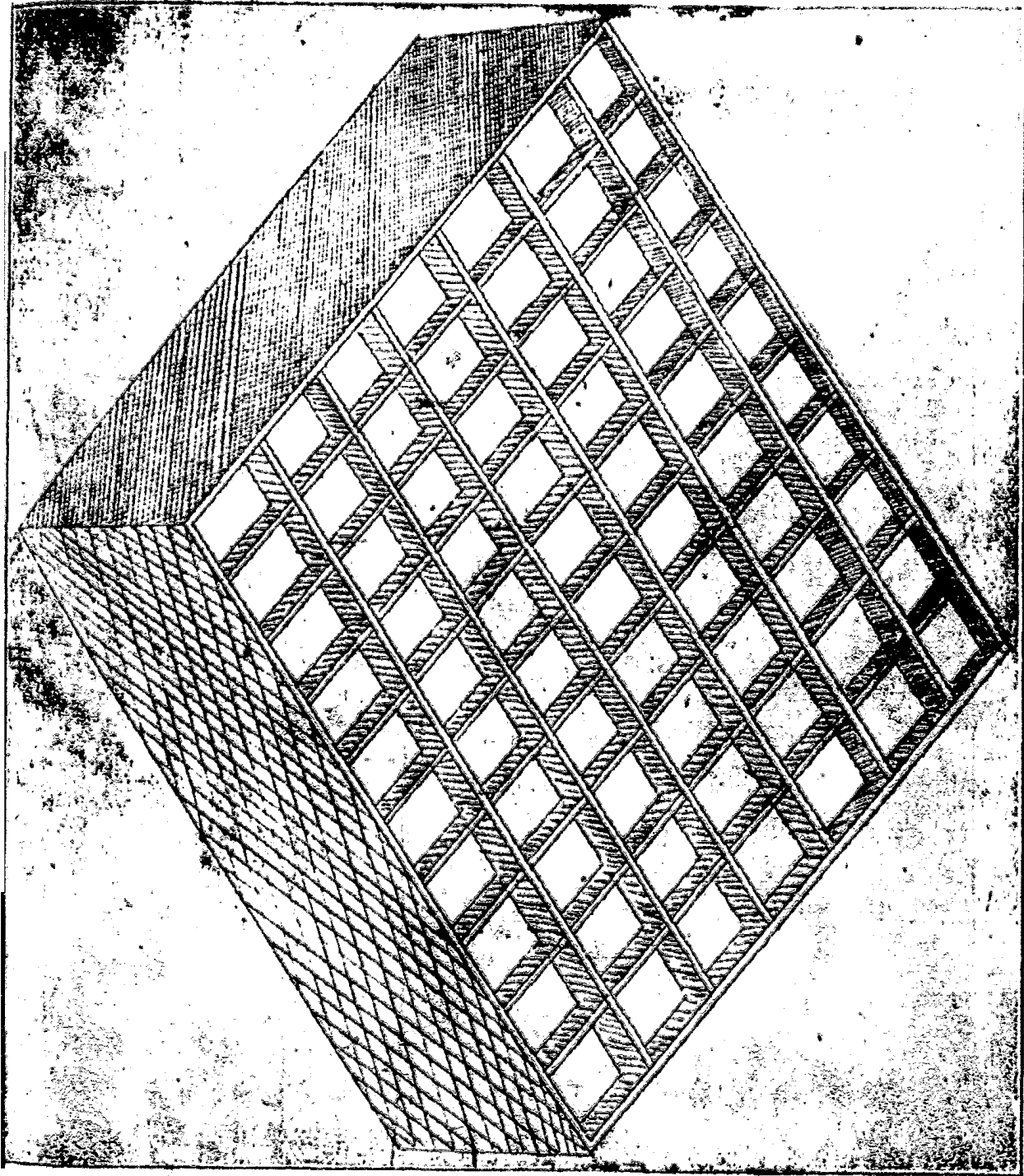
雞蛋既經試驗之後，即送至雞蛋按重分類機，分別輕重，各歸一類，以後分類過之雞蛋，在同類各蛋重量，均甚相同，極為劃一。至雞蛋按重分類機之構造，頗為奇特，殊有一述之價值。雞蛋分類機，英文名 *Crate-weighing Machine* 係一方形之木盒（如左圖）

(甲) 圖 視 剖 機 類 分 蛋 鷄



丹麥合作組織之參觀

(乙) 圖 視 剖 機 類 分 蛋 雞



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說明(甲)圖爲鷄蛋分類機之上層。(乙)圖爲該機之下層。兩層合置，中有樞紐相連，成爲一部整個機器。(一)爲鷄蛋分類時滾入機處。有26, 24等字處爲活動鉛板，26即二兩六錢，08即八錢之意。鉛板上各有兩黑點即係載重彈簧。乙圖中之小格即爲儲蛋格，每格對準每塊鉛板，蛋壓鉛板下墜時，即入格內，此種儲蛋格不能過深，以免鷄蛋墜入時撞破。

#### 鷄蛋分類機使用方法

鷄蛋分類時，須將機器之有(一)字一端略事墊高，以便鷄蛋自能徐徐滾入。每人可司一機，首先將蛋一一分置(一)字處，任其徐徐滾入，如爲最重之蛋，則其重量能將第一橫排之鉛板下壓，而滾入(甲)圖第一橫排格內，如此鷄蛋重量不足，不能將第一橫排鉛板下壓，則又可向前滾去，滾至第二橫排，如其重量能與此排鉛板之彈簧載重力相等，或稍超過，則可將此排鉛板下壓，滾入(甲)圖之第二橫排格內，如是滾向前去，鷄蛋愈輕則滾去更遠，因其重量較輕，不足以壓下所經各格鉛板也。因此達到最末一格之蛋，即爲最輕之蛋，(甲)圖各格內鷄蛋裝滿後，司機人即可將(乙)圖機器揭起，檢出(甲)圖機器內之蛋，按其分類後之重量，一一分置各蛋桶，以便裝運。(甲)圖機器格內之鷄蛋檢出後，司機人仍可將(乙)圖機器蓋上，再行繼續分類，手續簡單，分類亦頗迅速準確。

按是項機器在下列地址可以購到，價約十鎊左右：

Cope & Cope Ltd. Trinity Wharf, Reading, England.

### 5. 贏利發還方法

該會與會員之往來賬目，係於每星期三結算一次。雞蛋給值之法，不按個數，而按重量。會員將蛋送至收蛋處後，或旅行收蛋員收到雞蛋後，即須按會中規定價格依其重量付值。贏餘每年年底發還一次，亦按每會員所送來蛋之重量，但第一年祇發一半，其餘一半，存作會中公積金，積存至三年後，始將第一年留存未發之一半亦發還各會員，隨後年年可發本年之贏餘一半及三年前之贏餘一半，按此種發還方法，會中年年總有三年之會員公積金，可資週轉，並備不虞。其發款方法係按各地方聯合發放，再由各地方聯合轉交各會員。

## 三 特利浮利安乳酪合作社

——近狀——組織——內部之參觀及製酪餅方法

### 1. 近狀

特利浮利安乳酪合作社 Andelselskabet Trifolium's Mejerier 目前以製甜乳，乳酪為最多，

九二八年，該社出產甜乳四十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基羅，乳酪餅大小約五萬個，計重一百一十二萬五千

七百三十五基羅，其他附產亦多，如乳水一千三百七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基羅，分離牛乳五百六十八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基羅等。

該社共有社員三百人，資本一百四十五萬零九百零五克郎列，一九二八全年營業數目達五百七十七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克郎列，淨餘贏利有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六克郎列，公積金為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四克郎列。

## 2. 組織

該社之組織，大致亦與其他各社相同。社員均係聯帶責任。社員大會產生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再由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負主持一切之責任。該社日常業務，由理事聘一製酪專家為經理擔任。經理之薪給，大都按照牛酪社經理聯合會所規之薪額給予。

## 3. 內部之參觀及製酪餅方法

特利浮利安合作社之辦事處僅有兩間，較大之一間，為經理記賬員打字員共同辦公之處，其側門通一小室為牛乳化驗室，另有化驗員一人，負責檢驗社員牛乳質料是否合乎規定成分，如其成分不合，即須退回原來社員。

除上述兩室外，其他房屋均為製造廠屋。該社每晨自備汽車向各社員家中收取牛乳，如社員裝乳之

桶均漆有各人號數，牛乳收到後，先置機上秤之，牛乳重量分別登入各人賬內，以便日後分發贏利，即按照其所送乳量分配，然後倒入一長方形之木槽內，濾入另一牛乳儲蓄器中，再經一長鐵管，通過熱至攝氏表八十度之蒸汽機內消毒，又轉入一高式濾機，機形彷彿類許多圓鐵管併排鑄成，——與包電燈炮之波紋硬紙類，據云其中心空可通以冷汽，濾機下釘橫布，殊類國中用人扯動之舊式風扇。牛乳在濾機之外面流下，因濾機均作波紋，一起一伏，故乳向下流甚慢，因此可以使之變冷，再流過下垂之布，因此所有渣粒，全留布上，滴入桶內者，均屬純潔消毒之乳，可以裝運市場出售。

製造酪餅，亦須消毒後，自另一長鐵管中流入旁室，分析機中。機器旋轉每分鐘約七十次，分提乳皮，再經另一更熱之蒸汽機蒸過，流入四個長方形木槽中，此時所剩乳皮，僅剩原來牛乳四分之一，和以小牛胃汁，使之逐漸凝結，然後各置一木製梳形機器，在乳面約二寸上推來推去，直至水分乾，槽內所剩之乳水完全放出，用人工將似乾非乾之乳皮——形如泡溼之小麵粉團——裝入大小木盒內，用機緊押，約經兩日，即可取出。

取出之後，即成酪餅，但因新製，恐其易碎，須先用布包幾小時。但餅既製好之後，即須送入特製之酪餅儲藏室羅列之木架上。在第一星期，每日須派人遍拭乳餅，以防粘住木板，並恐生黴也。

至其分離下之乳水，仍含滋養成份甚富，可以轉售與農人，供飼豬之用，丹麥豬肉，特別味鮮，亦即以此。

## 四 丹麥國立乳酪試驗場

——起源及目的——柳爾商標——試驗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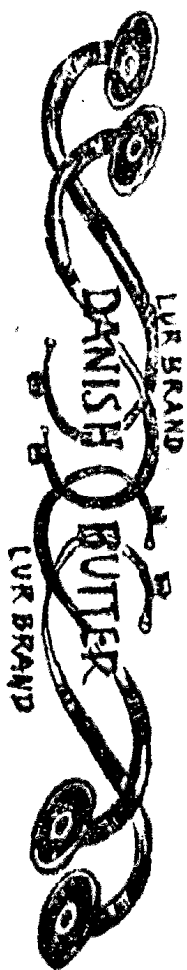
### 1. 起源及目的

丹麥國立乳酪試驗場，成立於一九二三年，規模頗為宏大，其場址在喜內羅鎮 Hillerød，建築設備共費去九十萬克郎。

其設立目的為欲維持並促進丹麥出產之牛油乳酪之精良，故時常試驗改良製造方法，仿製各國著名酪餅，以期在國外競爭市場，並隨時抽驗各社運銷國外貨品，是否合乎國家商標之原則以及整齊劃一。

### 2. 柳爾商標

丹麥政府為欲扶助國內農人對於其運銷國外貨品有一定之標準起見，特由農務部設立專門機關，檢視各處出品，並採用柳爾商標 "Lur Brand" 作為運銷國外牛油及鹹肉之商標。柳爾商標之形式，有類國中所見之蓮蓬，茲附印其式於後：



「柳爾商標」釋義

「LDR」一字，係銅器時代丹麥軍人所用一種軍號之舊名稱。這種LDR軍號吹時，總係成雙作對的吹，人探用作牛油及鹹肉商標，其立意大概是以此兩種出產遐邇傳名，正如LDR軍號之聲聞甚遠云。

柳爾商標原爲一丹麥乳酪聯合會於一九零零年所選用之商標，但以該聯合會所出牛油質地特佳，在國外信用最好，其他乳酪社羣起採用，爲時不久，全丹各乳酪社幾全數採用是種商標。丹麥政府以其信用特佳，受於一九零六年通過一種法律，強迫凡屬運銷國外之牛油及鹹肉，均須按丹麥農務部規定，領用是項商標，後又經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二六年兩次修改，現將現行條例，摘譯一節於後：

『凡屬乳酪社欲領用柳爾商標者均須預先通知警察，以後社中所出牛油均須以柳爾商標爲記。或打在牛油桶之兩旁或兩端均可。另外再用薄紙印就柳爾商標——名檢查仿單——置於牛油之上，一置於牛油之底。』

既經如是封貼，祇須各紙未會動過，其牛油可以對於國外第一次批買商絕對擔保其品質之精良。丹麥出口牛油均須領用柳爾商標（除去曾經特許之罐裝牛油）。既經領用是項商標之後，其出品必須按照下列條件，即必：

- (一) 以用汽蒸過之乳皮製成；
- (二) 含有水分不得過百分之十六；
- (三) 至少含有百分之八十牛油脂肪；及
- (四) 除尋常食鹽外不得包含其他防腐劑；
- (五) 不得用靛青染色；
- (六) 必定含有一定性質；
- (七) 必定寫明淨量多少；
- (八) 並須寫明製造日期。

各乳酪社既經正式領用是項商標，如遇有要求時，即有隨意取出一桶裝好牛油，送往國立牛乳試驗場受驗牛油是否合格之義務。牛油之試驗時間，須以運送至購買商途中所經日期爲斷——意謂如牛油自丹京運往英國倫敦需時三日，則受試之牛乳須在試驗場擱置三日，然後試驗。如牛油質地試出不及一定標準，農務部即撤消該社使用柳爾商標之權，而該社之出產牛油，即不能運銷國外。（引錄丹麥農務部之「關於牛油及人造牛油法規」中之一段）

### 3. 試驗場內容

該試驗場房屋機器，均係新置，乳酪製造場內容與特利浮利安合作社大致相同。該場管理，係由丹政府任命一經理主持。另由經理雇用職工十八人共同管理。每日派人收用附近一百九十家牛乳，每日平均可出三千加侖牛乳，五百基羅牛油，五百酪餅。所有出品，僅供當地市場之用。該場以出品較少，所得贏利，不敷開支，每年所有不敷之數，均由政府津貼。

## 五 哈斯烈吾農莊

——國人顧平恩君實習之處

哈斯烈吾 *Hassler* 農莊距丹京約有八十丹里，面積為六百丹畝 *600 Torg* —— 每丹畝約等於二·四七英畝，係哈斯烈吾鎮之耶穌教堂產業。現在租與一農人管理種植。

其中大部均為牧場，青草整齊劃一，絕類國內所見之花園草地，場中乳牛三數，徐徐嚼草，不加繩索，絕不奔馳。其餘一部，均為麥田。著者往參觀時，在九月初旬，正當收穫之秋，刈麥打麥，均用電機，極為迅速。

農莊房屋，外觀雖比較黃舊，但一入客室，仍極整潔可愛，惜主人不懂英法語，無從通言，並以有他客在座，亦未便多攪，幸主人介紹國人顧平恩君陪往參觀各處，得到不少便利。

顧平恩君為奉天安東縣人，家業頗小康，其父為基督徒，與附近教堂之丹麥傳教士相友善，平時



習聞丹麥農業之發達，復受該教士之勸，遂於民國十八年春，資送顧君來丹專習農業。顧君年事尚輕，——十九歲——初到時語言完全不知，即由該教士送入教會所辦之哈斯烈吾農人高級學校（Hastole）

聽講，說話亦可達意。一學期終了，由該校副校長介紹往哈斯烈吾農莊實習，定期半年，實地往各處操作，按月由顧君津貼農莊伙食寄宿費每月國幣七十元。著者往該地時，彼已實習一月有餘，據顧君云該莊主人頗不好，遇事從不講解，待遇又不平等，事事均須自己留心，甚願改往他處實習，余允轉達原介紹人農人學校副校長端納君（D. Thoro）——按余係由端納君陪來，惟彼當時留莊主客室中閒談，未同出來。

余等先至馬牛房，各房排列甚長，每一房有二條牛，共有丹麥紅乳牛三十頭，馬約十頭，均以乳水及大麥莖豆餅等喂之。房中熱度甚高，空氣混濁，據云熱度較高，即可多產牛乳。每日擠乳三次，均由女子任之，如過一定時間，不去擠取，則牛之乳頭膨脹極大，乳汁自行流出。擠乳均用機器。房中并備墨板，上書產牛之時間，每牛出乳之數量。

該農莊主又為當地酪乳合作社社員，故合作社時常派一牛乳專家前來視察，分檢各牛之乳汁成分，并說明某牛應給何種飼料，每日應分若干次數，其經多次試驗之牛，如出乳汁不多，則送往屠宰店售之。

自馬牛房轉往飼雞場，雞籠均係特建，雞籠之門各有彈簧，雞生蛋時，自能鑽入，但不能鑽出，故生蛋之

後，必喔喔而啼，管鷄場者，聞聲趨人，啓籠放鷄，鷄腿上均懸小木牌，上編號數，管鷄場即將此鷄號碼寫在鷄蛋殼上，并將其出產數登入簿內，以便查考。如鷄之生蛋多者，大者即留之，其生產不多而又小者，則均送市場出售。飼鷄食料最重要者為晒乾玉米。據云鷄須設法使其多事活動，則出產可以增加，故鷄場之內，特製木架甚多，以便鷄之跳動。場中喂鷄，玉米亦不散在一處，以便鷄能往來尋覓。孵鷄不用母鷄，而用機器，據云孵鷄極為迅速，惟要多少時間及該項機器製造之處，該莊主均未告知顧君，頗為可惜。

該處農場，面積有如是之大，故其出產，每年約值七萬餘克郎。除開銷外，每年淨餘五萬克郎。繳納租金二萬五千，莊主自己尚可得二萬五千克郎。列，以如此大之農場，其雇用農工僅十五人。機器之力，亦偉矣哉！

參觀既畢，主人以余為希有遠客，特設茶點款待，茶畢仍趁端納君汽車返農人學校。——余寄居是校二晚，——顧君以國人久不見面，分外親熱，不忍劇別，特攀立汽車旁，遠送三里許，余以顧君人極誠摯，將來必為可造之才，惜其年事尚輕，有許多處，尚見不到，譬如每牛一次應喂飼料之份量，孵鷄多少時候，孵鷄機器，何處購買等等，因切囑其於此等處留心，並宜備一日記冊，隨時記錄，以免遺忘，如主人不肯指導，可設法偷學，顧君一一應允，遂下車，余高聲呼勉矣，顧君而別。

在車中與端納君言及此間莊主待遇顧君不佳，並且遇事不肯指導，未免令人妄費金錢時間，請其另

爲介紹他處實習，端納君言莊主人尙好，但因願君年尙輕，實習又不久，故尙未開始指導，余云，是何可以，願君已來一月有餘，應能受人指導工作，後端納君允次日往該莊主家，囑其改善待遇，並隨時加以指導，並云可以不必再換人家，因願君在此語事已熟，另往他處，又須費一月時光，方可熟諳該處情形，而實習時間又祇六月，即須重新入校讀書，換來換去，結果將一無所得，余亦以爲然，但囑其明春實習，必須另爲介紹他處，端納君允之。

## 第四章 農業教育

### 哈斯烈吾農人高級學校

——丹麥人民高級學校之簡史及其發展——哈斯烈吾學校之參觀

#### 1. 丹麥人民高級學校之簡史及其發展

在介紹哈斯烈吾農人高級學校 Høstlev Højskole 以前，余感覺國人有一知丹麥人民高級學校運動起源之必要，因節譯丹人哈耐久，彼格突柏 Hober, Berthd. 等所合著之「丹麥人民高級學校及農村社會之發展」一書中數段，以實吾篇。

「人民高級學校非為一種科學教育之產品，亦非一種嚴密規劃之教育制度，此須人人應當知者。彼指高級學校——產生於丹麥境內，其目的與方法絕對以平民生活而決定，蓋彼固自彼等而發源，亦僅為彼等而設也。至其設立人民學校之理想，并非出自大學教授之腦中，而實由一了解彼同時各人民之心理與生活之先知，靈學天才所索得，彼有一種特殊文明之意像足以促進人民之幸福。」

「此先知名格朗得特維格 N. E. S. Grundtvig，……於一七八三年之九月八日，生於南洗蘭得 Sealand 之烏得標 Uddy 教區。其父為一舊式路德派之正教牧師。……在彼幼時復被送至一入特蘭島

之牧師家，在該處彼目擊入特蘭的人之奮鬥生活，入後，爲亞火斯 *Adams* 文法學校學生，一八零零年正式入科本塞根大學……』畢業後曾爲家庭教師。彼對於宗教極有信仰，爲一急進之基督教徒，頗得當時一部份人信仰。一八二九年，一八三〇年及一八三一年彼因政府之津貼，連游英格蘭三次。其結果對於彼提高丹麥人民之程度與教育之信仰更爲深切堅固，他曾寫『作一公民係余最高志願，並願即速設立一丹麥高級學校，收納各地年輕人民，在此特別使彼等自己常中彼此能有更好之認識；在此彼等能受指導及了解各種公民責任與關係，與乎深悉彼等國內之真正需要。彼等愛國之熱忱，亦將由多讀國文歷史，丹麥國歌而發育滋長。故此種學校將爲救濟吾民良藥無疑。』

彼蘊蓄此種意見爲時極久，利用彼之牧師地位，到處宣傳，前後計有十餘年之久，及至一八四四年秋季，始由其信徒屈利斯登，可爾得 *Christen Kold*——生於一八一六年，死於一八七零年——及其他信徒設立第一丹麥人民高級學校於北斯奈斯維格 *Slesvig* 之納丁 *Nording* 村。

隨後可爾得復以一百二十五鎊設一高級學校於利斯領格 *Ryslinge*。吾人試思以一百二十五鎊之經費來辦學校，令人聞之實不之信，但可爾得居然以之開辦學校，其困難又當何如，果然吾人試讀下節：「彼——指可爾得君——在利斯領格地方購地數畝，拆其行將傾毀之居，另建一最廉木架之屋，覆以茅茨。彼並於建築之時，自任泥水匠之助手。屋造成後，計有一三面開窗之課室一，起居室一，廚房一。可爾得及

其助手均係獨身，與諸學生熱居屋頂小樓，其時僅有學生二十五人而已。學生共須付伙食，宿學費僅約六克郎列一月，其飲食極平淡，全校一冬所用之糖僅一基羅。——早餐每人祇有水煮黑麵包。——然無一人對於此種生活加以抱怨者……」

隨後因受格朗得特維格君之影響，蓋在各處鄉間有同樣之人民高級學校設立。其教育目的均引用格朗得特維格君之語為給予學子以「文明社會之明白概念及其幸福之條件，一種國家特性之欣賞，及其以輕鬆而有力之態度表示個人思想之能力，自由而合理。」

格君死時為一八七二年，享年八十九歲。死後由其信徒繼續鼓吹，前有哥爾特，後有盧得維格斯克納堆 Ludvig Schröder (1811—1908)，均犧牲其一生精力，竭力提倡。政府自一八五六年起亦極注意提倡，首先捐款於可氏所辦高級學校。近年來丹麥已有是種高級學校七十所，政府一年津貼亦達數百萬克郎列。

據近人統計丹麥人民高級學校自一八四四年起，歷來學生人數疊增加，計如下表：

一八四四——四五	四十六人
一八五二——五三	一百九十七人
一八六二——六三	五百零五人

一八七二——七三	三千零九十一人
一八八二——八三	三千八百零一人
一八九二——九三	五千零三十六人
一九〇二——〇三	七千三百六十一人
一九一三——一四	八千零四十三人
一九二二——二三	八千三百六十五人

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中共有女生三千一百四十七人，其餘均屬男生。所有學生平均年齡為二十至二十一歲。來自田間之少年計佔全丹年輕農人百分之三十，城市來學生僅佔市民百分之一，如此可見人民高級學校對於丹麥農業發展之重要性。據一九二六年調查全丹共有高級學校及農業學校八十一所，共有學生九千七百人。

## 2. 哈斯烈吾學校之參觀

哈斯烈吾高級學校成立於一八九一年十一月一日，為內地教牧師維爾百克 *Vilh Beck* 所創設，剛開學時，祇有學生二十二名，隨後益有增加，現在已有學生一百二十人。現在校長二人，一為代維得孫君 *R. C. Davidsen*，一即前言之端納君也。

該校學生毫無資格限制，學年分兩期。上學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中旬止，計共五個半月，專收男生。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止，計四月為下學期，專收女生。學膳宿費共為七十五克郎，列一月——約合國幣四十八元一月。

該校房屋建築頗佳，有類吾國各著名中學之建築。屋均三層，共有三棟，內有各級課室，宿舍，會食室內整潔可愛。並有完備之儀器室，圖書館，運動場。

丹政府現每年津貼該校一萬克郎，大部份係指定津貼家境貧寒之學生。學生請求津貼，祇須上一請求書於校中，再由校中轉送教育部，發交請求人附近之市政委員會，調查請求人家境是否屬實貧苦，即可核發津貼，但以每人繳費之半數為限。

校中功課為宗教，丹語，歷史，文學史，地理，自然，衛生，體育，唱歌，演說，圖畫，工場實習等等。並無合作課程。



## 第四編 捷克斯納夫合作組織之參觀

### (一) 中央合作聯合會

——組織目的及經費來源——最近政策——最近捷克農業合作統計

#### 1. 組織目的及經費來源

中央合作聯合會 Centrocoperativ 成立於一九二一年，包括全捷十二農業合作聯合會，各聯合會附屬各社總數，據一九二八年統計，共有一萬〇〇二十九個，幾包括全捷合作社總數三分之二，勢力之厚，除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而外，全歐其他各國無有出其右者。

該會之管理，由各社代表選舉之理事十一人擔任，另選理事長一人，現為布哈之農業合作中央聯合會會長非定蘭克靈得拿君 Ferdinand Kindera 兼任。另有監事六人，亦由社員代表公選。

其設立之目的為代表全國農業合作社，及保護合作利益，管理各合作聯合會等等。該會已得政府之正式承認，有權向立法機關表示意見，但該會係一完全獨立機關，不受政府任何津貼。社中除開會時須通知捷克農部，由農部派一秘書出席旁聽，將每次會議結果回報農部外，別無其他關係。

該會經費有永遠私人捐款一筆計二十萬萬〇〇三百萬克朗，約合國幣一千五百四十餘萬元，以之生息，另外再加會員會費，故甚充足。

## 2. 最近政策

該會之最近政策分兩層：

(甲)對外 聯絡國內農人扶助國際合作聯盟使其日益發展；

(乙)對內 (子)因從前捷克在奧國帝制之下所訂法律均不適用，現在該會正努力請願新政府加

以改良與修正；

(丑)設法改良農人耕具，灌輸彼等以現代科學知識；

(寅)使消費者與生產者接近。

## 3. 最近捷克農業合作統計

按一九二八年捷克國境內共有各種合作社約一萬六千家，而農業合作社則已達一萬〇〇二十一家，在國境貧小之捷克民，其農業合作能有如是之發展，誠足驚人。

各農業合作社分別組成十二獨立團體。——見附表一、二、三。在一九一九年，捷克僅有農業合作社六千四百五十四家，逐年以來，新社增加數目極速，平均計算，每年約有三百九十七社成立。及至一九二八年

遂達一萬〇〇二十九個，若以百分法計算，較之一九一九年計增百分之五十五點三九（55.39%）。捷克斯共有農民五，三八四，〇〇〇，平均計之，每五百三十五人中有一合作社。

在附屬各聯合會中以布哈之農業合作中央聯合會 *Ústřední jednota hospodářských družstev v Praze* 進步最速，附屬合作社自二千一百〇三社增至三二七二社，換言之約增百分之五五點六三（55.63%）。

以類分計，以電氣及機械合作社增加為最多，計自二百四十增至一四八二，即 37.5%。次之為信用合作社，計自四三二四社增至五四六九，即 26.22%。販賣合作社自二八三增至三五九，即 26.82%。牛酪合作社自二六八增至三九五，即 41.39%。其他如蒸酒製造小粉合作社自九六增至二九九，即 211.46%。

夫民國各農業合作聯合會附屬各合作社分類統計  
(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						作							社	總數	農名會社及其他	農業聯合會	各社總數
生			產			飼畜及販賣	機械及電氣	建築	供給衣食	聯合組織	其他						
牛	磨坊及麵包	製酒及製漿	製乾菜及苦苣	紡織業	其他												
76	25	134	34	18	12	20	1005	16	5	7	48	3262	11	—	3273		
1	2	1	—	—	1	—	4	19	37	1	15	421	1	2	424		
31	15	5	—	7	7	46	221	2	—	—	4	1116	—	2	1118		
114	12	81	—	6	27	71	111	48	43	2	42	1109	13	24	1146		
5	—	2	—	—	—	1	5	1	1	2	3	757	—	1	758		
117	6	7	—	5	5	27	97	5	3	—	6	620	14	18	652		
8	—	9	—	—	5	19	8	9	13	—	2	195	6	1	202		
8	2	15	—	1	2	4	25	1	1	—	3	189	3	3	195		
—	—	—	—	—	1	1	—	—	6	—	1	78	—	2	80		
26	—	45	—	2	28	4	6	55	866	5	32	1772	—	—	1772		
—	—	—	—	—	—	—	—	—	—	—	—	46	—	—	46		
9	—	—	—	—	69	2	—	3	114	1	15	363	—	—	363		
395	62	299	34	39	157	195	1482	159	1089	18	171	9928	48	53	10029		

1. 捷克斯納夫民國各農業合作聯合會附屬各合作社分類  
(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號次	聯合會之名稱及其地點	代 年 立 成	合 作 社												
			信 用		賣 販	生 產					飼 畜 及 販 賣	機 械 及 電 氣	建 築	供 給 衣 食	
			信 用 會	信 用 社		牛 酪	磨 坊 及 麵 包	製 酒 及 製 漿	製 乾 菜 及 苦 苣	紡 織 業					其 他
1	布哈農業合作中央聯合會(布哈)	1896	1750	12	100	76	25	134	34	18	12	20	1005	16	5
2	捷人合作聯合會(布哈)	1908	268	21	51	1	2	1	—	—	1	—	4	19	37
3	德人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布哈)	1895	726	—	52	31	15	5	—	7	7	46	221	2	—
4	Brno 捷人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摩納維) Moravie	1898	38	438	76	114	12	81	—	6	27	71	111	48	43
5	Brno 農業信用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同上)	1896	707	10	20	5	—	2	—	—	—	1	5	1	1
6	Brno 德人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同上)	1893	319	2	21	117	6	7	—	5	5	27	97	5	3
7	Opava 捷人農業社聯合會(西納西 Silesie)	1901	104	17	1	8	—	9	—	—	5	19	8	9	13
8	Opava 德人農業社聯合會(西納西 Silesie)	1894	119	1	7	8	2	15	—	1	2	4	25	1	1
9	Ceský Těšine 農業生產會社聯合會(同上)	1920	63	5	1	—	—	—	—	—	1	1	—	—	6
10	Bratislavě 中央合作聯合會(Slovaquie)	1919	618	63	22	26	—	45	—	2	28	4	6	55	866
11	Bratislavě 農業銀行聯合會(同上)	1924	—	46	—	—	—	—	—	—	—	—	—	—	—
12	Užhorod 合作地方聯合會(Rusie subcarpathique)	1925	142	—	8	9	—	—	—	—	69	2	—	3	114
	合作社總數		4854	615	359	395	62	299	34	39	157	195	1482	159	1089

農業合作聯合會借貨對照表

資產總數	負債								號次
	股金	公積金	社員存款	其他	各種放債	存款	投資超出	負債總數	
	下列各數均以克朗計算								
1,527,090,424	8,706,000	84,990,721	920,740,700	213,175,711	29,382,546	268,917,378	1,177,278	1,527,090,424	I.
120,779,277	180,100	244,179	58,376,610	61,857,951	113,885	—	6,552	120,779,277	II.
313,483,517	2,628,000	983,449	211,596,715	25,028,994	1,783,981	71,337,721	124,657	313,483,517	III.
229,516,421	4,536,900	2,172,350	132,451,917	1,932,161	11,488,958	76,910,602	23,533	229,516,421	IV.
250,908,290	3,072,000	—	190,181,889	2,116,458	12,674,846	41,989,277	168,820	250,908,290	V.
145,916,132	3,875,000	346,526	108,680,291	855,036	4,767	32,495,133	5,905	145,916,132	VI.
31,142,990	991,850	75,316	22,869,754	1,020,600	430,409	5,428,205	67,646	31,142,990	VII.
41,336,923	1,052,177	—	32,805,040	42,804	189,755	7,157,097	14,702	41,336,921	VIII.
4,330,493	153,300	114,412	2,295,176	259,320	—	1,616,298	6,399	4,330,493	IX.
39,401,803	1,867,200	1,413,794	27,020,915	8,056,827	221,092	2,001,058	120,299	39,401,803	X.
16,755,970	286,500	8,300	259,767	1,852,274	1,036,216	11,881,460	25,962	16,755,970	XI.
4,018,582	253,500	91,054,074	2,592,338	181,053	147,920	835,471	—	4,018,582	XII.
2,724,680,820	27,590,527	91,054,074	1,709,871,202	316,379,189	57,474,375	520,569,700	1,741,753	2,724,680,820	

號次	聯合會之名 稱及其地點	附屬合作社數	資 產									股 金 公	
			流 動 金	負 債		有 價 證 券 及 其 利 息	存 貨	不 動 產	存 款	其 他	資 產 總 數	下	公
				存 款 銀 數	其 他 款 項								
下 列 各 數 均 以 克 朗 計 算													
I.	布哈農業合作中央聯合會 (布哈)	3,059	2,499,312	184,079,468	302,779,645	734,321,074	-	33,337,322	268,917,387	656,223	1,527,090,424	8,706,000	84,9
II.	捷人合作聯合會 (布哈)	421	-	42,823,398	17,038,321	59,031,450	46,968	1,601,054	-	228,086	120,779,277	180,100	9
III.	德人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布哈)	1,073	109,955	110,133,822	78,210,421	48,087,278	2,041,401	2,038,281	71,337,721	1,524,638	313,483,517	2,628,000	4
IV.	Brno 德人農業合作社中央 聯合會(摩納維)Moravie	1,077	753,448	40,303,656	87,958,034	22,008,988	-	602,267	76,910,602	980,426	229,516,421	4,536,300	2,2
V.	Brno 德人農業合作社中央 聯合會(同上)	741	969,716	83,598,483	71,887,507	46,789,374	16,609	639,400	41,989,277	17,324	250,908,290	3,072,000	
VI.	Brno 德人農業合作社中央 聯合會(同上)	615	44,959	23,820,565	43,581,789	32,581,206	124,489	13,268,000	32,495,133	-	145,916,132	3,875,000	3
VII.	Opava 捷人農業合作社聯合會 (西納西)Silesie	187	63,382	4,777,533	15,616,944	4,049,947	27,753	759,946	5,428,205	409,280	31,142,990	991,850	
VIII.	Opava 德人農業合作社聯合會 (西納西)Silesie	205	131,511	4,186,800	18,617,278	9,106,967	97,851	1,199,138	7,157,097	837,279	41,336,923	1,052,177	
IX.	Český Těšine 農業生產社聯 合會(同上)	75	-	120,109	1,150,663	1,388,823	-	29,600	1,616,298	15,000	4,330,493	153,300	
X.	Bratislava 中央銀合聯合會 Slovaquie	1,673	297,293	16,036,785	16,122,385	417,000	87,994	4,043,502	3001,058	395,786	39,401,803	1,867,200	1,4
XI.	Bratislava 農業銀行聯合會 (同上)	39	39,201	1,447,705	1,081,875	267,000	35,402	3003,322	11,881,460	-	16,755,970	286,500	
XII.	Uzhorod 合作地方聯合會 Rusie subcarpathique	317	1,479	1,625,949	1,131,639	90,386	27,190	256,939	835,471	49,499	4,018,582	253,500	91,
	總 數	9,482	4,912,256	517,974,273	655,176,503	958,640,093	2,515,648	59,773,306	520,569,700	5,113,541	2,724,680,820	27,590,527	91,

III. 捷克斯納夫各種農業聯合會經濟狀況進步表

年 代	地 方 聯 盟	資 產					負 債				年 代
		所 存	有價證券 及其息金	各 種 投 資	存 貨	機 件 及 廠 屋	社 股	公 積 金	準 備 金	各 種 借 款	
		下 列 數 目 均 以 1000 克 朗 計 算									
1893	1	13	—	130	—	—	1	—	141	1	1893
1894	1	81	26	298	2	—	2	—	403	1	1894
1895	2	134	166	669	1	—	9	—	857	2	1895
1896	3	100	71	1,278	2	1	15	33	1,405	2	1896
1897	4	213	—	2,139	4	1	22	42	2,215	76	1897
1898	5	803	603	3,244	17	3	33	48	4,456	122	1898
1899	6	2,215	519	4,938	25	4	66	70	7,345	198	1899
1900	6	2,111	658	7,699	75	27	89	91	10,020	349	1900
1901	6	2,731	1,144	10,996	35	45	123	119	14,191	492	1901
1902	7	1,804	1,778	15,796	43	353	157	143	13,207	1,236	1902
1903	7	2,497	2,283	20,017	35	794	208	181	24,896	1,334	1903
1904	7	3,968	6,574	24,104	50	1,392	240	181	34,937	730	1904
1905	7	3,741	7,020	29,915	29	1,654	272	270	33,259	3,525	1905
1906	7	9,398	9,031	31,645	23	1,796	332	291	49,134	2,032	1906
1907	7	23,872	10,410	33,327	166	1,781	389	400	66,438	2,332	1907
1908	7	29,855	17,360	36,604	150	1,745	447	536	79,827	4,900	1908
1909	9	30,201	21,428	44,702	261	1,894	632	713	88,655	8,413	1909
1910	9	27,776	24,412	55,449	354	2,175	736	871	95,112	13,387	1910
1911	9	19,232	26,347	70,470	266	3,181	1,186	1,069	100,058	17,660	1911
1912	9	8,972	29,357	75,065	307	3,275	1,612	1,149	89,708	25,594	1912
1913	9	10,955	29,492	66,716	310	3,957	2,043	1,211	87,907	21,109	1913
1914	9	14,156	31,138	65,445	216	4,346	2,101	1,418	87,752	25,039	1914
1915	9	71,771	43,981	51,838	274	4,316	2,126	1,715	152,636	16,325	1915
1916	9	125,297	43,747	59,841	94	4,250	2,432	2,443	191,711	36,974	1916
1917	9	303,020	57,363	53,117	897	5,053	2,592	4,119	373,776	33,291	1917
1918	9	633,550	104,103	104,602	833	6,151	3,669	4,427	790,120	47,002	1918
1919	10	598,898	133,727	384,358	22,041	12,244	9,620	8,557	980,459	139,196	1919
1920	10	454,325	213,648	499,201	48,243	34,062	14,504	9,490	977,536	251,384	1920
1921	10	727,286	258,392	685,985	46,522	57,524	16,648	12,187	1,472,295	278,448	1921
1922	10	650,032	510,516	567,118	23,193	68,522	19,238	13,733	1,551,452	242,919	1922
1923	10	533,075	814,925	500,480	17,989	78,107	20,314	20,652	1,662,547	332,876	1923
1924	11	577,716	808,560	574,178	41,125	80,420	21,284	14,508	1,748,257	310,494	1924
1925	11	504,048	876,987	586,738	28,909	63,307	22,930	15,272	1,698,666	327,899	1925
1926	12	390,260	987,029	571,451	2,733	59,717	26,338	50,037	1,619,749	313,957	1926
1927	12	522,887	958,640	660,290	2,516	59,779	27,591	91,054	1,709,871	373,854	1927





## (二) 捷克合作中央聯合會

——歷史及近狀——目的——組織——支部及區部

### 1. 歷史及近狀

捷克斯納夫之合作運動起源於受治於前奧帝國時代。第一合作社在一八四七年設於布哈 Prásky。——現在捷克，名供給與儲蓄社 Prásky potravni a usporny spolek，係一消費性質之合作社。

在一八五零及一八六零年間經查勒波拉博士 Dr. Chleboud 熱心鼓吹，在捷克各城鎮又有不少工人組織合作商店。據一八七二年統計，捷克已有消費合作社四百三十八家。究因為合作運動發展太速，全憑一時之衝動，組織既不完備，社員人數又不充足，管理復不得人，所以為時不久，合作社之關閉，時有所聞；更加以一八七三年捷克境內經濟大起恐慌，於是所有合作社均次第消滅，是為捷克合作運動之第一期。

捷克合作運動之復活，係在一八九〇年後，當時經濟狀況逐漸復原，合作社又次第設立，但此次不從消費合作着手，而從事設立不少工人生產合作社，接後繼有少數消費合作社根據奧國一八七三年所頒合作法——現在尚為捷克斯納夫民國所援用——成立。

一九〇二年奧京維爾納之德奧合作社聯合會成立，是為工人合作社團結之始，有少數捷克合作社亦加入此聯合會為會員。

捷克合作中央聯合會 *Ústřední svaz československých družstev v Praze* 至一九〇八年已行成立，是年祇有八十二家合作社加入，各社社員總共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七人，社股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克朗，全年營業數為七百一十八萬九千三百〇九克朗。隨後雖漸有發展，但其最大進步則在一九一九年。因在一九一八年奧匈帝國則被推翻，捷人宣佈獨立改建共和，德奧合作社聯合會允許加入該會之捷人合作社退出，加入捷克合作中央聯合會，故一九一八年該會尚祇有合作社三百四十五家，而一九一九年則竟達六百九十八家，茲列一比較表如後，即可知一九一八年實對於該會至足紀念之一年也。

年代	附屬社數	送報告至聯合會之社數	社員數	克朗 社股總數	同上 全年營業總數	同上 公積金總數	同上 贏餘總數	同上 社員存款總數
一九一八	三五四	三〇〇	一〇八、五三四	三、九四六、四一九	六六、九五四、四四五	二、〇三五、七三六	一、二三四、一〇〇	四、一九〇、二一〇
一九一九	六九八	四三九	二九一、三〇九	二三、六一五、六五三	三〇七、三九七、七四七	四、二〇九、八九八	五、三四〇、三二六	一四、四八七、〇六四

自是以後基礎益形穩固，茲據一九二八年統計，該會共有附社一千〇八十四家，各社社員總數達四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人，全年營業為二十三萬萬一千三百七十八萬〇八百六十八克朗。其中以消費合作社為最多計二百七十三個，次之為工人住宅合作社計二百三十四個，再次為建築合作社計二百一十八個，其餘尚有農業信用等合作社計共三百五十九個。單以消費合作社一項而論，共有社員三六〇五一八八人，全年營業數九六七、七六〇、三二六克朗，贏餘三、六一八、六六八克朗，儲款總數為一二〇、四四八、七九〇克朗。

該會共有月刊及半月刊三種，月刊名「合作者」Der Genossenschaftler 係用德文刊出，由都柏主編，半月刊兩種一名「吾輩之發展」Наша Розвои 亦名「合作者」Дружество 均用捷文刊行，係由斯高丟那博士 Em. Skatula 主編。

## 2. 目的

該社之目的有如下列：

「甲」維持組織各消費與生產合作社及集中其力量，其他有利於消費者及生產者之經濟組織亦予以同樣之扶助；

「乙」保證消費者與生產者所組織各住宅、建築、農業及信用合作社之利益；

「丙」維護消費者與生產者之利益，對於消費者合作社及生產、建築、住宅、農業、及信用合作社尤為注意；

「丁」傳播合作知識於捷克國內各人民；

「戊」扶助各農業、工業以及其他企業使之社會化；

「己」從事法律所許之稽核工作及監督附社之管理；

「庚」在頒布新法時，用各種步驟以保證合作運動之利益。

### 3. 組織

#### (甲)會員

該會之基本組織，亦如英法丹等國然，為會員大會。現在該會之會員共分八種：

「子」為全國之組織：

(一) 捷人消費者批發合作社，(二) 布哈合作總銀行，(三) 捷克斯納維亞人民保險社；

「丑」各率羅虛戴爾制為原則之消費合作社；

「寅」各生產及工廠合作社；

「卯」各種製造或供給消費者以貨物之合作組織，公司，聯合會等等；

〔辰〕建築住宅及工人居屋合作社；

〔巳〕各農業合作社；

〔午〕借款及信用合作社；

〔未〕各合作聯合會。

該會章程並規定消費者及工人住宅合作社須有社員百人以上方准加入，而在生產合作社則祇二十五人即可加入。消費合作社之社章並須規定社中出售貨物，僅以供給社員爲限，不准賒欠，所有贏餘除必撥出百分之十或二十爲公積金外，其餘之數均須按照社員對於社中之購買額比例攤還。每一消費合作社之活動區域，除已得該聯合會之特許或所在地之合作社同意外，不得侵入其他區域。如同一定之域內僅有一個合作社，可以加入該聯合會爲會員。

#### 〔乙〕會員大會

該會之會員大會由各社選舉之代表組織之，每三年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可以召集特別會員大會。

#### 〔丙〕合作評議會

該會社員大會之外，以合作評議會爲最高組織，該評議會每年會集二次。其組織方法係以捷克合作

中央聯合會之職員二十四人，監察委員會五人，每區選舉之代表三人，共五區計十五人，每八支部各選代表一人共計八人，另外再加捷人批發合作社，合作總銀行，捷克斯納維亞保險社三團體之代表十二人，各選派四人，總共六十四人組織之。聯合會之各秘書，編輯及查賬員遇該評議會開會時均可列席，但祇有建議權而無表決權。

該評議會之任務為決定會員大會未開期間發生之各種問題及執行委員會呈送之各種重要提議。至於決定區部與支部之設立與裁廢，能免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亦屬該會權限之內。

#### 「丁」執行委員會

該會之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二十四人，均自會員大會選出，任期為三年，會期每三月一次，委員對於會員大會及監察委員會負責管理該聯合會務及銀錢出入之責。該委員會並執掌下列各項：

「子」執行會員大會及合作評議會之議決案，「丑」決定入會之請求，「寅」印刷月刊以及其他各種文字，「卯」選任代表出席會員會及加入國際合作聯盟會。凡屬該聯合會附屬合作社社員，人才幹練並曾入社三年者均有被選執行委員之資格。

#### 「戊」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委員五人，係由執行委員互自執行委員會中選出，負責治理該聯合會之日常會務。會長

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兼爲合作評議會，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主席。

「乙」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共有委員五人，均由會員大會中選出，其職責與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之監察委員會相同。

4. 支部及區部

「甲」支部

捷克合作中央聯合會爲便利合作宣傳及稽核各附屬合作社之賬目起見，特將全國分成八個支部，設立支聯合會，由支部各社，公選支部執行委員會主持支部內一切事務。

「乙」區部

該會又將全捷分成五區，由區內各社公選一特別區委員會，負設法使各合作社社務日形發展之責，區內日常事務，由一秘書處理。區委員會會期無定，全以情形而定。開會時中央聯合會須派代表列席，區內如有提議事件可交該代表轉交，如有意見亦可向該代表表示請其轉達。

(三) 布哈合作批發社



布哈合作批發社 *Velkoúkupni společnosti družstev v Praze* 原先爲一商業公司，經理各合作社之批發事業，於一九二八年始改組爲合作性質之批發社，取用今名。

凡爲社該之社員至少須認社股一股爲五百克朗，欲多認者無限制。入社時並須聲明以後如欲出社須在入社日算起二十年後方可退股。合作社社員表決票數係根據該社與批發社交易數目而定，交易多者可多得投票權，但最多不得過八十權，所派出席代表最多不得過十人。

據一九二八年統計，該社共有附屬合作社三百三十九個，全年營業數五七一，七五二，八九八克朗，餘二十五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克朗。該社自製貨物在一九二八年共值一八〇，二二六，八八〇克朗。

該社自有麵粉製造廠四個，三類包製造廠，以及其他各廠共計二十四個，尙擬添設工廠兩個，現正在計劃中。

#### (四) 德人合作社聯合會

—— 歷史近狀及目的 —— 組織 —— 工作

##### 1. 歷史近狀及目的

自一九零八年捷克合作中央聯合會脫離維爾納之德奧合作社聯合會後，波憲米亞 Bohemia 摩

納維亞 Moravia 及西奈西亞 Silesia 之各德人消費合作社仍繼續加入該會為會員。直至捷克斯納夫民國成立，對於奧國斷絕關係，如是德人合作社為保護彼等自身利益起見，不能不另組一中央聯合會，以維護彼等之利益。

經過數月之討論，德人合作社聯合會 Verband deutscher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 始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六日成立。第一次成立大會共到五十五消費合作社代表。但為時不久，加入之合作社即達二百八十五家，各社社員人數一八二，二三六人，營業總數達一六六，三四一，八二九克朗。

該會第一年雖達如此成績，然其中經過困難，不知若干，尤以捷克初建新邦，捐稅奇重，會中捐款，又不充分，管理人員復無經驗至為困難，幸附屬各社之負責人員，均經受過優良訓練，對於該會時貢意見，竭力擁護，對於會中決議，謹謹奉行，故不期年，成效大著。

茲據該會統計，試列一表如下：

(克朗)

年代	附屬各合作社	各社社員人數總計	各社商店總數	每年營業總數
一九一九	二八五	一八二，三二六	六八三	一六六，三四一，八二九
一九二〇	二八八	二六四，三八六	九八八	三六六，三九四，〇八一

一九二一	二八五	三〇三，〇五四	一，一六一	六九二，〇〇三，〇四三
一九二二	二七一	三〇一，二五三	一，二二〇	七三一，七一〇，二二七
一九二三	二三九	二八六，〇〇四	一，二五三	四九〇，〇二七，四〇九
一九二四	二〇六	二六九，五九一	一，二五五	四六一，六九〇，三九五
一九二五	二〇〇	二五六，八六九	一，二三六	四七七，四二二，三〇七
一九二六	二八一	二四八，六四〇	一，二六二	四九五，五三六，九一七
一九二七	一七三	二三八，〇五八	一，二七二	五二九，四〇九，九〇二
一九二八	無統計	二三三，七二二	一，二九五	五五八，六五五，二五九

在一九二七年該會共有社股二一，七七七，〇六一克朗，公積金達一四，七五四，五七八克朗，社員共儲存款二三四，八一七，三三三克朗。該會共有刊物兩種：一名「合作社」*Die Konsumgenossenschaft* 係一種專門雜誌，專為合作社職員而刊，每半月行銷三千五百份；一名「合作家庭月刊」*Konsumgenosschaftlichen Familienblatt*，專為社員而刊，每月行銷一十一萬二千份。

該會設立之重要目的有二：

「甲」組織各種商業及工業合作社以謀消費者之利益，並組織同樣之聯合會，以保護彼等共同之利

益；

〔乙〕發展各社社務及管理各合作社之營業經營。

### 2. 組織

凡屬同類之合作社，均可加該會爲會員；出會亦可自由請求，或被開除，該會所有各種組織與捷克中央合作聯合會大致均相彷彿，有理事會，區聯合會，合作評議會，及社員大會。社員大會每兩年開會一次，爲該會最高權力機關，遇有重大事故，亦可召集特別社員大會。

### 3. 工作

德人合作社聯合會最重要之工作約有下列數端：

〔甲〕稽核會員賬目 該會每隔一年須稽核附屬各社之賬目一次，其稽核之責任，係由聯合會聘請專門會計師担任；

〔乙〕製造調查報告 該會設立一專門製造調查報告局，供給各社消息，以便各社之出品之改良；

〔丙〕其他如宣傳合作有該會之半月刊「合作社」及月刊「合作家庭月刊」並設立各種訓練班以普及教育。

〔丁〕該會又倡設一特別保險金，以補助各附屬合作社因營業損失不能維持者。

### (五) 商業與工業合作社生產與批發聯合會

——沿革——目的——組織——最近之進步

#### 1. 沿革

商業與工業合作社生產與批發聯合會，以 G. E. C. 著稱於捷，為捷克境內德人所組織之批發合作社，成立於一九一九年。以前為維爾納批發合作社之駐布哈辦事處，其任務不過代表維爾納社與當地政府接洽各種公事，以及供給各合作社以政府經管所出產商品之機關而已。

及至捷克宣佈民主，完全獨立，於是該辦事處亦即於一九一九年強迫改為獨立機關，改稱今名，專理批發貨物。

#### 2. 目的

該會最重要之目的為：

〔甲〕發展附屬各社之組織；

〔乙〕促進會員之營業及經濟狀況並保護社員之利益；

〔丙〕供給會員關於法律知識及普通合作性質之事件消息；

「丁」宣傳合作及公共經濟原理；

「戊」發行各種合作刊物；

「己」幫助附屬合作社與工會磋商雇請工人條件；

「庚」加入各種科學團體以促進合作運動之利益；

「辛」保持與國內國外各合作團體之關係；

### 3. 組織

凡屬消費者團體，各合作社及各種商業公司之促進合作運動，實現合作之道德方面或商業方面原理者，均得請求加入為該會會員。

該會所有各種組織為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大會。理事會代表該會之法律方面手續。監事會監督社務、理事會之行動，以及各種送交會員大會之社中年報。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選舉罷免理事、監事，決定抵押會產等等。

會股每股為五百克朗，此外會員均須添認公積股金五百克朗。每年附社贏餘須規定至少撥百分之三十與 G. B. C. 會，作為發展生產之用。

### 4. 最近之進步

據一九二八年統計，該會共有附屬合作社一百七十五個，其中除極少數之生產與建築合作社外，其餘均為消費合作社。是年該會之贏利為二百五十餘萬克朗，茲將該會一九二八年之社務與初成立時情形列表比較，讀者於該會發展之速即可了然：

年 代	已繳股款 (克朗)	公積金 (同上)	實有資產估値 (同上)	裝飾及機件估値 (同上)	全年營業 (同上)
一九一九	七七一, 六四四	—	二, 四三六, 九五二	六六六, 八五二	一三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七, 六七六, 八四一	三, 六三一, 五三三	一七, 七六三, 三六一	四, 八八六, 七三一	三〇三, 〇九二, 六三七

(註) 約合國幣二千三百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元

在一九二八年全年營業之三〇二,〇九二,六二七克朗中，該會自己生產之貨達五千一百一十五萬六千克朗。現在該會共有製造工廠三十處，分設七城，從事製造食品、衣飾、傢具等，但其中大部係製食物，以供給社員之需。

(六) 得拉霽斯合作社——電氣合作社

——沿革及近狀——組織

## 1. 沿革及近狀

得拉壽斯合作社 *Družstevní Gávodý* 在捷克國之姆拉答波奈斯拉夫 *Mladá Boleslav* 區內，係成立於一九零零年，為捷克國內最大之農業互助合作社。

該社之起源極為微小，係於一九零零年由華克位夫 *Vaclavem Čančíkem* 主持之一小農業合作社出資購到一磨坊起始。自購到磨坊後，即開始組織該社。第一年資本共有一五八，一一〇克朗。公積金三一〇克朗，顧客往來賬款為一一三，六一六克朗，與供給商人往來賬目為一四七，九二二克朗，所有贏利為一三，九四二克朗，發還社員贏餘以百分之五計算。隨後十年，益經奮鬥，勉力支持，但終以虧空過多，至一九一零年，桑齊克君已無法再行支持。幸於是時得羅華克君之贊助，添建一水電工廠於磨坊之旁，供給附近各鄉之電流，營業稍有起色，但究以資本不充，社員對於合作信仰亦不堅固，社基猶在風雨飄搖之中。

一九一一年霍甫曼君 *Fr. Hofman* 當時布哈農業合作中央聯合會之監事——以該聯合會之命，特來得拉壽斯合作社清理賬目，經其詳細考察，深知該社前途大有可為，目前所缺，厥為流動資本，與社員之信仰，因一面設計勸導德法人士遠來參觀預備投資，一面以大義激勵社員，謂捷人之業，應由捷人來辦，今社中前途，實有無窮希望，外人均願遠來投資，社員倒反袖手旁觀，眼看拮据實業轉入異邦人士之



手，未免於情理均有不可。果也，社員經彼激勵，踴躍認股，為期不到六週，一百克朗之股款，即招滿一百萬克朗之數。

霍甫曼君同時亦被任為該社總經理，以至今日。得社自彼時起，因主持之得人，社務日益發展，幾每一年，社中必有一新事業舉辦。至一九二七年止，該社除原有之磨坊外，設有一新式磨坊於附近之維納克

Vinö 地方，每日可出六大裝貨火車之貨品。其左又設有水電廠一，為一最大最新式之汽機發電廠，可供附近三四區電力，旁附小工廠兩處：一製甜醬，一製刀叉兼修農具，一切建築設備，共費九百萬克朗。不久又購到維拿班拉得基 *Nové Benátky* 地方水電廠一，可發電力一千二百馬力；至一九二七秋，該社又以一千八百萬克朗購得四水電廠於溪遮拉 *Jinera* 河流之上；巴可夫 *Bakov* 水電工廠，哈斯可夫

*Háskov* 水電工廠，娜烏西所 *Hněvostice* 水電工廠及羅斜安夫水電工廠，隨後又添購各種房產，價值不貲。一九二八年該社各廠出品重量共約六百萬 *kg*。此外，該社尚有製包麵廠一，以供給職工之需；麵粉店兩處：一在里查 *Lysá*，一在夫路梯斯克羅泡插華 *Vrutice Kropáčova*，最新汽機造磚廠一在里查，其中一部係用罐製水菓之用；一家庭信用儲款部，有存款社員約八百人，消費商店一個，一製鐵鍊及小件農具工場，機器均用電轉動；製養氣工廠一，此外該社尚有農地約一百二十哈 *ha*。——捷敏名，自雇農人用電耕種，並曾用電俾瓜菓提早成熟，頗著成效，但以用電之費成本較鉅，暫已停止；又有電化農耕試驗

室一個，以供工程師之研究。

該社與支店現在共有社員約三千人，職工約三百人，資本六百餘萬克朗，公積金三百三十七萬餘克朗，所有生財房產共值一千四百六十餘萬克朗，全年營業總數共達二萬萬二千七百萬克朗，淨餘贏餘三十餘萬克朗，發還贏餘係以百分之六計算。

## 2. 組織

該社之組織，實與法國之各合作社大同而小異，社員認股，每股四百克朗，社員請求入社出社，均有絕對自由，其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組織均與法制相同，惟理事為九人，監事亦為九人，另由社員大會選舉社長一人並充理事會監事會主席。



## 結論

著者在歐，一年有餘，目的專事考察合作運動，其間曾以四月時間補習法語，隨後一面在法蘭西學院 College de France 聽講季持教授之合作課程；一面以每日上午由教授之介紹參觀法國各項合作組織。如此計有四月，——但曾病臥半月左右。在法參觀既畢，折往英格蘭，共留月餘，並曾一度赴愛爾蘭自由邦，再返英邊陸至科本塞根 Keshmarr — 丹麥之都城也，參觀丹麥合作，共住三星期，經德之漢堡，柏林，至布哈 Brno — 捷克京城，逗留一週，以早允友人之約，不能再延，故所參觀均稍匆促，以致未得詳盡，不週之處，尚希讀者原諒。

此篇以前所記，均爲著者親目所見，親耳所聞，故內容均屬實際報告，不尚理論空談，以後卽爲著者個人親感，偏斷之處，至盼讀者及同志指正。

總觀五國合作運動，法爲生產合作發源地，——法人表協 M. Baudin 於一八三一年創立第一班生產合作社於巴黎——故生產合作社以法爲最多，據最近統計有三百零三家；英國則以消費合作發生最早，——一七六九年英國之芬微克 Farnborough 村卽有紡織工人所倡辦之消費合作社出現，故消費合作社社長之多，力量之大，世界各國，無與其匹；丹麥合作運動在五國中發生最遲，——在一八六六年始由傳教

師桑納 Sonne 自英輸入合作學說，但今日丹麥農業組織，幾無往而不用其合作，除開合作，丹麥即無農業可言，離開合作，丹麥即難立國，其性質之普遍，影響之偉大，其他國家無與倫比；捷克斯納夫 為戰後新邦，以農立國，故關於農業合作社成立特多，發展特速。——雖其運動實導源於消費，一八四七年捷京 有消費合作社設立；最後信用合作社起源於一八五〇年之德國 許爾志 Schulze 創立之借貸合作社，實開信用合作之先河，其影響之大，德人至尊之為「信用合作社之父」。

以著者個人觀察所得，五國合作運動共同之點，計有六端，即：

(甲) 各國合作運動之發展，均有中心人物也。法國 合作運動之發展，前有富利耶 C. Hourier 1772-1837 都羅亞夫 De Boyne 1923 近有季特 C. Gide 英有羅拔 Robert Owen 雷愛兒 Dausitart Neale 哈翠約克 等 G. J. Holyoake 丹 有格朗得特維格 N. F. S. Grundvig——雖於丹麥 合作運動無直接之影響，但間接之影響實大，桑納 及賈兒根生 S. Jorgensen 等捷克 則有查勒波拉 博士 Chle Bornd 德國 信用合作則有許爾志 代利來希 Schulze-Delitzsch 及雷發巽 F. Raiffeisen 兩人。此數人者，或致力於學理之宣傳，或致力於實際之工作，其影響之大，舉國風靡雲從。

(乙) 各國合作運動之發展，均有中央聯合會也。各國合作運動之發展，多賴全國中央聯合之組織，茲將各國中央聯合會之統計列表比較於下，讀者即知各國合作進步之可驚。

一九二八年五國合作中央聯合會進步統計表

國別	合作社數	各合作社社員數	資產總數	全年營業總數
法國	(一) 三六, 三三	(二) 二, 四〇〇, 〇〇〇	不詳	(三) 三,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佛郎
英國	(四) 一, 三三四	五, 九三〇, 七六六	一九一, 九九六, 九五鎊	三三三, 六一三, 〇八鎊
丹麥	(五) 一〇, 三三一	八七六, 九〇〇	一三五, 八〇〇, 〇五克郎列	一, 一九七, 〇〇〇, 〇〇〇克郎列
捷克	(六) 二, 二二三	六六三, 三三三	二〇五, 〇八九, 四〇〇克朗	三, 〇二六, 二八三, 三五六克朗
德國	(七) 一, 〇七三	二, 八二〇, 八二六	六七二, 一五〇, 四七五馬克	一, 五二四, 三五一, 三五二馬克

註(一)爲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 工人生產聯合諮詢局及農業合作及互助全國聯盟會附屬合作社之總數;

(二)爲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一九二七年之社員數;

(三)爲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一九二八年之全年營業數, 其餘不詳

(四)爲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之統計;

(五)爲著者調查所得各中央聯合會之總數;

附錄

(六)亦為著者所調查各合作聯盟之總數惟資本一欄，捷克合作中央聯合會無統計；

(七)為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統計

(八)各國全年之營業數約以一九二八年中國與國外匯兌拆算應如下表

法國全年營業數約為	二九一，六六六，六六六·〇〇元
英國全年營業數約為	三三六，一三〇，八八〇·〇〇元
丹麥全年營業數約為	七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捷克全年營業數約為	四九四，六七〇，四六二·〇〇元
德國全年營業數約為	九〇八，六一〇，八一〇·〇〇元

(丙)各國合作運動之最高意象，為謀化除國界實現和平也。著者所經各國每遇其中央合作團體領袖，必以該團體之最近政策相詢，答語雖如有不同，而對外之擁護國際合作聯盟，使與國與國之間關係日益接近之政策則一，使國與國之關係日益接近，換言之，即可以化除國際間之隔閡，並謀國際之和平也。

按一九一三年國際合作聯盟會在格拉斯哥 Glasgow開第九次會議，其中有一議案「本大會以各民族之和平及親睦，承認發展合作主義為最基本之原則……並以為如每一國內之經濟生活及社會生活，均按合作主義之原則而組織之，則國際間之衝突，確有逐漸消滅之可能。」曾經大會一

## 致通過

(丁)各國合作運動均以消費者爲出發點之趨勢，曾憶季特教授有言：「消費爲目的，而生產不過方法而已。」以故各國合作運動，近年來均有着重消費之趨勢。故生產也，農業也，金融也，均大都由消費者接辦，或經營。法國批發合作社自有工廠八家，所出貨物共達三〇，二一四，七四二·五五佛郎；合作銀行共有股本一四，〇七〇，〇〇〇佛郎，公積金四，三〇〇，〇〇〇佛郎，存款達二〇七，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各合作社之存款部及工廠尙不在內；英國合作批發合作社勢力更爲雄偉，共有工廠一百零八家，以從事製造各項用具，大凡日用所需物品，該社幾無不有自製者，該社資本現達五三，四〇〇，〇〇〇鎊，每年營業約達八七，七〇〇，〇〇〇鎊，自製之貨亦達二九，三五九，七〇九鎊，而該社工廠一部份均係收買者，至於各附屬銀行部全年（一九二八）營業總數爲合作社之零星儲蓄部吸收社員存款，其數尙更可驚；此外英格蘭合作批發社尙在錫蘭等處徧種茶葉，以事農業；丹麥合作批發社亦有工廠二十二處，自製貨物達三八，〇七九，一五四克朗，捷克斯納夫兩合作批發社共有工場五十四處，社員約四十萬人，自製之貨達二三一，三八三，〇〇〇克朗，德國批發合作社於一九二八年共有工廠四千，計製食品及飲料工廠二十一，日用必需品工廠八個，服飾工廠五個，其餘爲該社與普通公司合辦工廠，據該社負責人員云，此種工廠，將來亦有歸併合作社管理之可能。



該社自製貨物（一九二八）計值四三一，二五四，六九二馬克。同年社中銀行部往來營業總數爲三三，〇二二，三四八，〇〇〇馬克。此外各國合作消費團體經營之保險事業，亦甚有可觀。觀乎此，可以知五國消費者團結之力量，以目前情勢推測，將來消費者勢力之日益發展，固意中事也。

（戊）連帶精神及平民教育之日益發展也。法國之合作兒童訓練聯合會之合作兒童殖民地，專事養成健全小國民，合作互助總會，連帶事業準備金庫，合作孤兒救濟會，合作養老院等之實行社員互助；此外如英國之星期學校，集令人壽保險制，互助會等，丹麥之聯合担保信用制度，捷克盲人院，孤兒救濟院，星期殖民地等等，德國之合作普及教育等，以及各國合作社附設之訓練班均所以發展連帶精神，聯絡社員情感普及平民教育也。

（己）各國合作社之羣趨於「合併化」也。各國中央消費合作組織所統轄之合作社，年來日就減少，此「合併化」之結果也，茲列表於後：

年代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法國	一，六七〇社	一，五七三社	一，五〇〇社	一，五〇九社
英國	一，四二〇社	一，四〇七社	一，四〇〇社	一，三七四社
丹麥	一，八〇四社	一，八〇二社	一，七八五社	一，七八四社

捷克	一，四九八社	一，四一八社	一，三七二社	一，〇八四社
德國	一，一三二社	一，一一三社	一，〇九〇社	一，〇七二社

德人合作社聯合會  
會是年無統計

據著者個人意見「合併化」之優點有四：（一）所以免除競爭。同一城內，三四合作社並立，各社為本身發展起見，往往不顧他社利益，想盡種種方法，招致他社社員，於是貨物出售，不照市價，分發贏餘，故意提高百分之幾，不提公積以及教育基金，種種違反合作原理方法，均行一一採用，今各合作社，既經合併，競爭之弊，不解自除；（二）所以節省經費。合作社已經合併，名稱自當一致，種種印刷簿據發票等事，均可用同一社名稱呼，一次多印，自可省錢不少；（三）合作人才較敷支配。經營合作社最困難之點，即為極少合格之經理人才，此種困難，各國均同，余每遇各國合作領袖，輒聞有人才難得之嘆。今之合作運動趨勢，既在合併，其管理着重，自在總店，分店不過由總店經理計劃安帖，招人循例經紀而已。至其社中通盤計劃，進貨等重責任，均有經理負擔，故經營合作社之幹才缺乏，可以藉此補救；（四）批發貨物較廉。此理至為明顯，因貨物大批批發與零星購買，價值相差至鉅也。

其他如因合作社之自己從事生產，直接可以改良貨物品質，間接可以減低市價，尤為各國合作運動史上不可磨滅之事實。

至其他各國不同之點，請分述於後：

(甲) 法國

法人普偏之國民性爲重感情而缺乏組織能力，此留法較久者類多知之，故法國合作運動之歷史雖不能不算悠久，而其進步則在五國中比較最遲；然幸有少數合作先進之竭力鼓吹，兼以歐戰期中所造成之絕妙機會，故亦得有今日之成績，茲將其優點缺點分論於後，偏斷之處，尙希讀者有以指正焉。

(子) 優點

(一) 政府之提倡與獎勵 法國政府自歐戰以後，深知合作運動之有裨於一般民生，故對於合作組織——尤以農工業合作組織爲甚——特別加以扶助，如嚴訂合作法規也。(註一) 津貼鉅款也。(註二) 免除所得捐營業稅也，在在均與以優待，故年來法國合作運動得有長足之進步。

(註一) 如一八六七年一八九三年，一九一三年，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三年次第所頒布之法律。

(註二) 如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法律規定生產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請求政府津貼之

辦法

(二) 合作社對於兒童教養之注意 法國各合作社對於社員子弟之教養，都極注意。除原有之各種訓練班日夜學校外，各社近來大都均有合作兒童殖民地之設立，最近且有由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與巴黎合作者聯合會共同發起組織之法國合作兒童訓練聯合會，其目的專爲防衛、教育、看護全國兒童使之合作

化。其方法爲設立各遊玩場所，假期殖民地，防疫院，育嬰院學校等等。此種兒童教養事業，在余個人眼光中看來，以爲至少有下列特長，足供吾人之深切注意：(甲)養成純粹合作信徒——純粹合作信徒，不僅在於對於社中忠實，免除賒欠之積習等等而已；純粹合作信徒，在於能一面免除營利思想，一面能深切認識運帶思想之道德價值，竭力使其實現，最後共謀世界永久和平也。然個人思想之刑成，大都受其環境影響，今日之世界，營營逐利之世界也，以個人權利爲中心之世界也，你攘我奪之競爭世界也，故欲在此種世界中，獨能不受上言種種影響，是非上智不爲功，但上智能有幾人，故欲養成真正合作信徒，余意捨從其幼時環境改革起，其道莫由，今法國合作組織獨能於此點特加注意，設能指導有方，其國內合作運動，雖目前向較英德等國望塵莫及，然三四十年後，終必將因此等訓練生力軍加入，可大有發展，是敢斷言也。(乙)鼓勵社員對於社中忠實——如亞美安等合作聯合會規定社員子弟欲得享受是項權利——送子弟赴各假期殖民地休養之權利，其本人上年須與社中交易在一千佛郎以上。(丙)養成他日國民之健全體格——法國各合作組織所經營之合作兒童殖民地，大都在山頂海濱，合作兒童起居於是，飽受大自然之陶養，再加騰越游泳等鍛鍊，其體格之日益堅強，自不待言。

(三)多數合作社對於社員不分職別 法國近年來之合作運動，受季特教授主張之影響絕大。在彼所著之全世界著名之「合作，宣傳之講義」[La Co-operations, Conference de Propagande (註)]內曾有云

「競爭係爲生存而奮鬥，而連帶則爲生存而團結。」故彼實主張人民之大團結，彼不贊成英國許多工人合作社排斥其他各界人士加入，彼認定社員不必以職業分別，而以消費者名義，人人一致團結，在下列語句中，我等更可明瞭彼之消費者一致團結之理論，「吾輩豈非全體有一種共同之關係？然勞動者與資產階級，鐵路職員與商店職員，巴黎合作社社員與各省合作社社員，以及全世界各處合作社社員，在消費者之性質上而言，豈非一致？」因此法國各合作社——亦可說全歐各合作社均受彼之影響，對於社員，除極少之限制外，大都來者不拒，毫無職業上之限制，無形中免除所謂「階級鬭爭」，而各工人合作社亦因吸收所謂「中產階級」*Bourgeois*——法國之一種特殊階級而其組織與管理日就完善。

（註）國內有樓桐蓀君之譯本名「協作」。

（四）各合作社道德組織與商業組織之完善 法國各合作聯合會之道德方面組織——即社會事業組織，大都爲權力不集中之組織，如巴黎合作者聯合會之區宣傳委員會各自爲政，在總委員會規定之範圍內竭力在本區進行各項宣傳合作事務。是項委員會既有相當之活動餘地，故能各出心裁努力於彼等應盡之義務，有時並因與他區互相比較成績，工作更爲努力。至於各聯合會中之商業組織，均爲權力絕對集中之組織。復以巴黎合作者聯合會爲例，如該社商業部之對於各處支店貨物之供給，賬目之核算，即可了然，蓋商業之管理集中，然後經費可以節省，勢力可以雄厚也。

其他優點如實行連帶事業金，以補社員之急需；力求自己生產，以謀供給社員貨品成本減輕；生產先揀日用必需物品先行着手，以供給普遍需要；支店門飾整齊一致，令人遠望即知其為合作社——憶余參觀巴黎合作者聯合會各支店時，該會支店門飾均屬白底黃字，門上大書「聯合會」UNION 一法文字，故每過一街，遠望一同樣或類似門飾之普通商店，亦輒疑其為聯合會支店之一，而驚其支店之多，於該會之宣傳上平添力量不少；支店內容，在可能之經濟力量內，務求潔美，以示與普通商店不同；處處迎合社員心理，維繫社員愛社之熱忱——如法國合作批發社因社員在支店內購鞋不便，遂在各處專設鞋店，結果皮鞋營業數日日加，此其明證。

### (丑)缺點

(一)出席全社代表大會權之不盡符一人一票權之精神 如巴黎合作者聯合會每區選舉出席全社代表限定每五十社員方可選一代表，試問假定某區為社員總數為五百四十餘人，其五百人按章可派代表十人，而其餘四十餘人因缺數人則喪失選舉出席代表資格；換言之，即在巴黎合作者聯合會全社社員大會中喪失一發言人權利；更如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規定會員非認有年費在三百佛郎以上，不得派人出席該會會員大會，此種方法純粹以金錢之多寡，而決定出席人數，更違反合作精神。

(二)社員較少團結性及熱心 法人生性浪漫，愛自由，短於組織能力，年來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雖竭力

設法將各處合作社嚴密團結，但仍有不少合作社固執已見，不允加入聯合或合併，以致法國合作運動之發達，遠不如他國——如英、如德等——之速。且社員對於社中之忠實亦不及他邦，據著者所得各國之統計核算，以法國每社員一年平均對於合作社購買數為最少，僅合國幣約一百一十四元，就法國普通一班人民生活程度而言，每年一家消費數目，最低應有國幣千元左右，以一百一十四元對千元，祇合百分之十一點四二，其餘百分之八十八點六八，之消費均漏卮入普通商店，換言之即每社員一年有八百八十六元未消費於合作社中。雖社中之貨物或有未齊，未能盡合社員需要，然其中最低限度，至少尙有三百四十元之貨物可以向社中採購，則著者敢斷言也。

(三) 合作社未能禁絕售買有害身心之貨物。酒類為法人之普遍嗜好，亦為法國之著名產品。故法人酗酒滋事，時有所聞，多飲傷身，古有明訓，不幸法國各合作社每年營業中，售酒竟佔重要位置，法國批發合作社，一九二八年批發與各社貨物中，酒類位列第二，計值七千二百八十萬佛郎，折合國幣約七百萬之數目之鉅，至足驚人。雖據該社商業部秘書李昂君告著者云：「法人好酒，已成天性，即使合作社不售酒類，各處街頭巷角，酒店至多，社員亦不難購得，與其讓酒店售酒，質既不佳，量又不足，不若仍由合作社經售，既可免除上列弊端，復可對於社員售酒過多時，稍加限制……」但限制之說，不過掩飾之詞而已。

此外管理合作社方法，稍見陳舊；發票制度，係用「消費印花」手續比較麻煩，亦其缺點。

## (乙)英國

英國之合作運動，除極少數之區域外，可以消費合作運動數字概括之，因據一九二八年英國合作註冊員發表之統計，全英共有已註冊之消費合作社——英人謂爲零售分配合作社 Retail Distributive Co-operative Societies 一千三百五十一個；批發合作社四個，生產合作社一百五十四個。以百分比例計算，英國消費合作社應佔百分之九十左右也。茲將其消費合作運動之特點，分別優劣，論列於後，並將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最近政策，附具著者個人批評一併錄後：

### (子)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最近政策之批評

(一)取消一家祇許加入一人爲消費合作社社員之限制 按英國合作社從前議決每一人家祇許一人加入爲社員，目的所以防止小合作社中同屬一家之社員聯合把持社務，但近來英國合作社已經徧布全國，社員日益衆多，少數社員把持之舉，不防自破，同時消費合作社近來竭力從事生產，從事生產，非有鉅大資金不行，取消一家祇許加入一人爲社員之原則，可以廣集資本，從事投資，故此此限制，實有取消之必要。

(二)入社費須設法儘量減低 英國各消費合作社之入社費，大都爲一先令約合國幣七角左右，此種費用原爲抵補印刷社章等而設，的確稍嫌過高，如能減低，必可更多招致社員，行見消費合作運動在英更加普及。



(三)設法取消勤工預防會社條例限制社股爲二百鎊及增加另星儲蓄銀行存款 在英國各消費合作社努力從事生產之秋，此舉確爲增加流動資本之必要方法。

(四)合作社貨價不准比市價提高 此舉雖爲強迫儲蓄及積厚生產資金之唯一妙法，但英國大多數社員均屬工人居多，收入不豐，僅敷平日衣食，如令以高價購到日用物品，勢必至縮衣節食，結果工人之營養料短缺，體質日虧，輕可致病，重則亡生，吾國俗語所謂「管不到目前，那裡還管到日後」英國工人之生活，正復類此，故取消提高貨價之舉，實足予工人社員以現實利益。

(五)規定社中公積金應等於資本百分之二十 此舉亦爲防止合作社之危險要圖。

(六)發付社中工人薪資須按工會規定之標準及維持與工人組織之友善關係並發展各項幸福事業 此舉直接可以改良勞工待遇，間接亦可增加工作効率。

(七)禁止各社互相競爭，嚴劃區域或互相合併 合作之真精神在於能消滅競爭，此舉卽向此目的努力。

(八)此外如實行普及教育，提倡清潔住宅，直接選舉合作者於國會及各地方行政團體，等議案，亦均爲宣傳與保護合作運動之最好意見。

(丑)英國合作組織之優點

(一)合作中央組織之堅強優越 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專事研究合作運動之道德、原理以及組織方面，

爲英國推行合作運動中最有力量之重要道德組織。該會有法律部，專爲附屬合作社解答各種法律問題及代起草社章要求向官廳註冊；有教育部，計劃每年全國合作教育大綱，以爲合作社組織各種訓練班及學校之根據；有印刷部，出版各種合作書籍，小冊傳單文籍等以供會員之需；有統計部，收集各社需用參考比較資料，分發各社；有勞工部，幫助各社解決勞工糾紛；有農業部，計劃改良農事方案；有金融部，供給各社關於經濟方面之意見；有總務部，貢獻各社之普通意見。該聯合會有此優越之組織，故對於一新社之設立，無論其發起人如何對於合作組織毫無經驗，該會皆可加以充分指導，使其不難成立，不僅此也，一新合作社成立後，若無一中央團體時常予以經濟方面之援助，則普通商店稍加聯合排斥，卽可以致一新社於夭亡，故貨物方面，則有英格蘭，蘇格蘭等批發合作社供給；經濟方面，則有英格蘭批發合作社之銀行部通融；保險方面，則有保險合作社承辦。故英國合作運動能有今日之長足進步，實各種中央聯合會予以種種便利有以致之，而各國中央合作組織，羣起仿效，亦有由也。

(二)社員對於合作社大多忠實 據著者所得統計核算，以英國合作社社員對於社中最高忠實，茲列一比較表於後：

法英丹捷德等五國消費合作社營業，社員及每社員平均購買約數比較表

國別	全國合作社營業總數(國幣)	全國合作社社員	每社員平均購買約數
英國	一,九九九,二四九,三八〇.〇〇元	五,五七九,〇三八人	三五八.〇〇元
丹麥	七三,三一四,九一六.〇〇元	三三一,五〇〇人	二二八.〇〇元
德國	四六八,〇三三,八三三.〇〇元	三,一九六,〇三五人	一四六.〇〇元
捷克	八七,九五二,〇九七.〇〇元	六一五,九九〇人	一四二.〇〇元
法國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人	一一四.〇〇元

按上表而論，英國合作社社員在合作社中一年平均購買數，較之法國社員竟多至三倍有餘，無怪其合作勢力之特別偉大也。更憶著者在英孟却斯特城往參觀孟沙合作社時，正與其出版部主任佛勞渥君步往參觀該社之咖啡店。途中佛君遇一中年婦人，問其何往，伊云：「那還不是到我的店內買點東西。」以「我的店」稱呼伊所加入之合作社，是何等親切有味。

(二)合作社之附設另星存款部爲厚集資本之唯一妙法。消費合作社而欲從事生產，非有鉅大之資金不爲功，但欲社員多認股款，殊非工人社員能力所能及，於是英國各合作創設此部，一以提倡社員儲蓄，尤其注意養成社員子弟之節儉美德，二以集厚社中活動資金，意至善也。茲據一九二八年所調查之統計，列

表於下，并附比較：

年 別	附設另星存款部之合作社數	各社另星存款總數
一九二六	九 四 一 社	四，一〇五，三七八鎊
一九二七	九 三 五 社	四，四〇〇·七六七鎊
比 較	減 六 社	增 二九五，三八九鎊

此外孟沙有限責任合作先鋒社等並允許社外居民來另星部存款如另星存款積有成數，即可以之繳納，作為社股，變為社員，此亦為吸收社員之一方法。

(四) 一日學校 One-day Schools 及週末學校 Week-end Schools 對於普及合作教育之貢獻 英國各合作社一日學校之存在，僅以一日為限，均在星期六或星期日舉行，共分兩次授課，一在下午舉行，一在晚間舉行，兩課之間，款以茶點，晚間課畢，並舉行跳舞。週末學校均在一週之末舉行，大多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兩日舉行，共分四課，注重實地知識，課畢亦殿以社交會集。此種學校以組織簡單舉辦甚易，比較又不正式，故社員及合作社中職員加入上課者甚多，課後殿以跳舞社交，更可聯絡社員感情，引起社員職員對於社中親切愛護。

此外如互助會，六便士儲蓄會，租購制度，幸福俱樂部等組織，或予社員以種種便利，或提倡社員之高尚娛樂，均為社員謀福利之方法。

(寅)英國合作組織之缺點

(一)大多數合作社有排斥工人以外人士加入為社員之趨勢。此條雖無明確之調查以資引證，但著者所參觀各處合作社之社員，大多以工人居其社員全體百分之七八十以上，此為各社負責人員親言者。蓋彼等相信祇有工人需要合作運動，以資解放，其他人士，均可不必。因彼等尚未完全領悟到無論何人均為消費者，消費者既須聽命於生產者之指揮，復須受中間人之剝削，同是任人宰割之可憐蟲，實有致聯合之必要也。故彼等雖無直接拒絕工人以外之人士加入合作社之表示，而彼等招致社員時，大都向工界宣傳其結果工人社員，竟佔如此絕對大多數，實有間接排斥之用意，可斷言也。

(二)追逐贏餘 Dividend-Hunting 之心太重。英國有一部份之合作社社員希冀贏餘之心極重，有少數合作社竟故意少提公積金，而撥入贏餘發還賬內，以吸引社員，故北英竟有合作社發還社員贏餘至百分之十五或竟至百分之二十者，其影響每致社中公積金教育金短少，危及社中基礎，或缺於宣傳合作經費，其結果徒養成社員營利之心，與合作精神適相背馳。

此外如賒欠亦有少數合作社未能免除者，但據調查，其數尚微，茲不具論。

(丙) 丹麥

丹麥爲北歐小國，全國人口據一九二八年七月之統計共爲三百四十九萬七千人。先以住在地點列表於下：

- (一) 京城居民佔百分之二二·二二%爲七三四，三七〇人
- (二) 城市居民佔百分之二二·二二%爲七六九，三四〇人
- (三) 鄉村居民佔百分之五七·七六%爲一，九九三，二九〇人

再以職業言列表於後：

- (一) 從事農產正業者 百分之三十 30%
- (二) 從事園藝林漁業者 百分之三 3%
- (三) 從事工業者 百分之二十九·二九% 29.29%
- (四) 從事商業及銀行者 百分之十 10%
- (五) 從事運輸及經紀人業者 百分之七 7%
- (六) 從事靈學僧教者 百分之六 6%
- (七) 從事其他職業者 百分之十五 15%

讀過上列兩表，可以知丹麥以鄉村居民爲最多，可以知丹麥人民從事農業者實居首位，故丹麥之農業合作特別發達，讀者可不思而得矣。茲將見聞所得丹麥合作運動之優劣分別歸納數點列，以供參考。

(子)優點

(一)鄉村教育之特別發達 談及丹麥之合作運動，首先提出鄉村教育之特別發達，讀者或以爲此兩者漠不相關；而其實丹麥合作運動之發展能有如是之普遍，如是之迅速，實全恃鄉村教育之發達；反之，如無此種鄉村教育，則丹麥合作運動能發達至此否，著者敢斷其未必也。因自丹人格郎得特維格 G. P. S. Grundtvig 一七八三年——一八七二年努力宣傳設立農人學校運動以後，丹麥各處始有農人高級學校之設，據最近統計，丹麥現有是項學校七十所之多。此種學校設立後之影響，最大者即爲啓迪農民愛國思想，次爲灌輸科學知識，再次爲發展團結精神。前一種雖於合作運動影響尙少，但後兩種於丹麥之推行合作運動之影響絕大。按丹麥自一八四七年與德國交惡以來，丹麥銷行德國之牛油市場大減，丹麥當時以牛油爲唯一之對外貿易，故不能不另覓銷場，隨後竟被找到英國主顧，但英人購銷牛油最講品質，丹麥勢不能不採用科學方法，以改良牛油品質，適合需要。農人守舊之性，世界各國莫不皆然，丹麥農人幸以農人高級學校之影響，故能比任何國家之農民爲較開明，對於科學造牛油方法，竭誠接受，不僅此也，丹麥農民因在校中以同學關係，感情自佳，彼此個性，亦能互相了解，故一旦設立農業合作社，彼等均自知團結以

謀「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利益。據最近調查全丹每年約有人民萬人入人民高級學校肄業，女生約佔百分之四十，其中農人佔絕對大多數。

(二)無限責任制之通行全國 丹麥合作運動之能普及全國者，除鄉村教育之特別發達外，厥爲大多數之合作社實行無限責任制。——卽連帶責任制。合作社採用連帶責任制後，其存在期大多自一年以至二十年。牛酪社自五年至二十年，醃肉社自五年至十年，購買合作社多爲五年，牲畜合作社三年，牛油出口合作社則大多爲一年。在各社之存在期內，社員之買賣均須經過合作社中之手，故羣知愛護本社，以課其發達。一社存在期滿，另組一新社，另換社員名簿，接受舊社之一切資產負債，如此社員雖爲無限責任，而其實責任可因存在期短而減輕，此爲丹麥之特長，各國均無如是之普遍。

(三)合作社之營業範圍大都專一 此種特質，尤以農人所設之合作社爲甚。因彼等所經營之某種農業，以其經驗而言，自以僅限於經營該種農業之合作社爲佳。並且一社之營業範圍既能專一，則所招致之社員，亦均爲同行之農人，自不待言，於是彼此可以深知，彼此可以信託。此種互相信託之道德觀念，較之任何嚴密之規章，均更可靠，故無限責任制容易實行，而少危險。

(四)政府之提倡與監督 丹麥政府於一七一六年卽有「國家信用金」之設，以補助貧民，是爲政府提倡信用合作性質會社之始。隨後丹人倍爾格左克 *Bejers* 於一八四五年遊德，學到普魯士之土地抵押信



用 Landtschabetten 組織，返國後即以之介紹國人，丹麥政府於一八五〇年通過一法律規定土地抵押會社之組織法及予以其他如豁免公債券上之印花稅等優待，此為丹政府第二次對於信用合作之提倡。第三次則為一八八九年之法律，規定政府提出數百萬克郎，以資助一班農民，為設置小農場之用。此外尚有一八六一年等法律均直接予農民以便利，間接予合作以扶助。於農業生產方面，政府更繼續不斷予以提倡，如年撥鉅款派人赴英調查市況也，顧客需要也，指定農業專家試驗改良農產也，在在均予丹麥農業合作運動以極大幫助。

監督方面，有政府設立之種子試驗場，專事替農人改良及試驗種子，有政府之牛酪試驗場，抽驗各合作社出口牛油之成分，醃肉方面，亦由政府嚴核合作屠宰場之設立，場內並由政府派駐衛生專門檢查員一人或二人，檢驗各種肉類。所有上言各種檢查，均有政府頒佈之檢查規則，規定其成分裝包方法等等，倘有不合其規定，立即嚴予制裁，不稍寬假。

並為保證合作社之牛油及醃肉出品精良及堅固國外市場起見，特由政府規定「柳爾」商標為國家商標，以國家之信用為擔保，凡屬運往外國之牛油醃肉，均須先行領用是項商標，方准出口，但合作社一經領用是項商標後，即須隨時受政府所設機關抽驗，如有不合該項商標應有之成分時，政府立即取消該合作社運輸其出產於外國之特權，如是加以種種監督與提倡，丹麥柳爾商標之牛油醃肉，乃著稱於食牛油

之歐美各國，其市價在外國市場上遠較該國之出品為高，而銷路特暢，觀察下表，即可知該項商標對於合作牛酪社發展之影響：

年 代	牛油出口噸數	醃肉出口噸數
一九二五	一，〇九六，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二，三二五，〇〇〇	一，九〇二，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四三二，〇〇〇	二，五六三，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一，四八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五)合作社社員對於農業副產之細心研究 丹麥各農業合作社社員均知副產之利益，故時常竭力加以研究，以圖改良并增進其出產。即以養雞事業一項而言，彼知為其特建養雞場所，雞與雞蛋均編號碼，雞專用電力等等，其細心入微，故無怪其雞蛋能出產如是之大。(參閱本報告附圖) 海外市場如是之廣。茲據調查丹麥出口雞蛋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八年每年平均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個也。

(丑)缺點

(一)不注重合作教育及社會事業 丹麥合作運動最大缺點厥為不注重合作教育及社會事業，故社中如法之連帶事業金庫及如英之幸福俱樂部等等組織，均不一見。惟近來城市消費合作社有感於普通商

店競爭之日趨激烈，亦特議提一部份贏餘，創辦合作教育及社會事業。著者前往參觀時，各消費合作社尙正在集議辦法中，故尙無若何之成績，可以記述。

(二)重視營利思想 上言合作教育及社會事業之不注意，於此頗有相互關係，因合作社員營利思想過重，故除必要之公積金外，大都發還社員，而無餘資創設上言教育及社會事業，正因不辦教育及社會事業，故營利思想，一時不易改除，表裏相因，非有合作領袖出而提倡鼓吹，殊難望其逐漸改善也。

#### (丁)捷克斯納夫

捷克斯納夫於各種合作運動均有相當之發展，但捷克究爲中歐農業國家，故於農業合作獨有特殊之進步，故據一九二八年統計，該國共有合作社一萬六千家，而農業合作社竟佔一萬〇〇二十九家，幾佔全數合作社三分之二，數目之大，可謂鉅矣！

然試一究捷克合作何以能有如是發達，則請分論於後：

#### (子)優點

(一)政府之提倡不遺餘力 捷克爲戰後新邦，百端待舉，加以地瘠民貧，故政府認定非發展全國之經濟能力不可，而促成經濟能力發展之原動力，則該政府認定舍提倡合作運動而外，其道莫由，故嚴頒合作法令也，發給政府津貼也，果也不出十年而成效大著，據確實統計一九二〇年全捷尙祇有一萬〇六百五十

二社，而一九二八年已有一萬六千合作社，九年之中計增合作社五千三百四十八社，其進步之速，其他各國無出其右。

(二) 社員表決權大都根據本人與社中交易數目。此種表決方法雖不無營議，但為智識程度比較不高之捷克合作社，所採取則亦不無可採之處，因採用是種方法後，社員對於社中之愛護熱度，可以增加，對於新興之社，容易立足也。

(三) 聯合會預先劃分合作區域以免日後競爭。捷人合作聯合會預先即將所轄區內，劃分若干區域，並行規定在同一區域內祇有若干正式合作社成立，禁止其他合作社侵入他社區域以內，可以免除西歐等合作先進國內合作社互相競爭之麻煩，且免近來英法各國發現此弊後設法使競爭之社合併之手續，法至善也。

#### (丑) 缺點

捷克合作運動最大缺點為因民族意氣用事，以致不能舉國一致合作。捷克境內有少數接近德國之區域居民全講德語，凡所組織之合作社概被稱為德人合作社，以示與捷人合作社區別，此不僅一地方之合作社為然，即其中中央聯合會亦然，故布哈——捷京名有捷克合作中央聯合會，亦有一德人合作社聯合會，其他各合作批發社亦然，捷人所主持者為布哈批發合作社，由德人所主持者為商業與工業合作社之

生產與批發聯合會。此種分歧之組織雖其起源自有其特別原因，而目前實有可以合併之價值。著者調查所得，雖尚無互相衝突之事實，但合作後至少維持兩聯合會之經費可以節省一半，而人才集中，必更能於捷克合作運動有更大之貢獻，可斷言也。

近聞兩會已有人提議先設一總聯合會，處理共同有利害關係事件，如能正式成立，則亦可謂趨向合併之先聲，著者謹於此祝其成功！

# 中國合作學社刊行之合作出版物：

- 合作原理……………壽勉成……………六分
- 世界合作運動鳥瞰……………王世穎……………四分
- 合作會計……………章鼎峙……………二角五分
- 信用合作淺說……………侯厚培……………六分
- 印度農村合作運動……………王志莘……………八分
- 合作商店管理法……………程君清……………一角
- 批發合作淺說……………侯厚培……………一角
- 金威廉的合作思想……………孫寒冰……………一角
- 合作商店實施法……………王世穎……………一角
-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王世穎……………一角
-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朱樸……………五分
-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王世穎……………五分
- 消費合作淺說……………侯厚培……………八分
-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侯源峻……………一角
- 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章鼎峙……………一角
- 合作之勝利(合作劇)……………伍蠡甫……………八分

農業合作 彭補拙譯 C. C. Gide 著 一元二角

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伍玉璋編 四角

丹麥合作運動 王世穎譯 三角五分

什麼是合作 J. P. Warbasse 著 溫崇信譯 六角

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 壽勉成著 一角六分

合作法規 壽勉成著 一角五分

## 合作月刊

(刊創月三年八十)

月出一期大洋六分  
 半年六期大洋三角  
 全年十二期大洋六角  
 第一卷合訂本一元

### 啓事：

本社辦事處現已正式遷定在上海博愛路三十號。凡諸君如欲購書或通訊，請逕向上海博愛路三十號本社接洽。地址可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初版

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每冊實價大洋一元二角

著者 陳仲明

編輯者 中國合作學社

發行者 中國合作學社  
上海博物院路卅一號

總購買處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部  
上海博物院路卅一號

代售處

上海民智書局 上海開明書店 杭州古今圖書店  
武昌亞新地學社 安慶中華書局 濟南山東書局  
漢口聚興誠銀行伍玉璋先生 及各省各大書坊



11

71-121

2

